



股票代碼：2239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至第87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台幣玖拾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換股	1,000,000,000	90.91%
現金增資	100,000,000	9.09%
合計	1,1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886)2-2326-9888(代表號)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代表號)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704-916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網址：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4)2712-6151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蔡啟仲 電話：(04)7515511
職稱：所長 電子信箱：chichungtsai@yahoo.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上煒 電話：0903-141-797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信箱：spokesman@engley.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政峯 電話：(86)431-85825866#8370
職稱：董事長特助兼財務主管 電子信箱：yangzhengfeng@engley.net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engley.com/>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		公司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設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網址： www.engley.com			
上市日期：2016.1.27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8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啟彬		發言人姓名：林上煒 代理發言人：楊政峯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特助兼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6-9888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網址： www.pwc.com.tw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話：(02)2712-6151 網址： www.bakermckenzie.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5年06月1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36%(2016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6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3.73%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00%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	9.09%	獨立董事	葉治明	0.00%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臻吟	9.09%	獨立董事	徐敬道	0.00%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健	4.45%			
工廠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主要產品：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 模具及其他		2015年市場結構：中國內銷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3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頁~第9頁
去 年 度 (2 0 1 5)	營業收入：12,405,766仟元 稅前純益：1,441,175仟元 每股盈餘：11.20元				第89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8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6年12月30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9
(五)發起人	2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98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 -----	98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9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9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9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9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01
(四)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0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10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0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1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1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1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11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1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11
三、公司章程 -----	111
四、盈餘分配表 -----	111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2014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2015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201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七、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九、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務委任代理契約書	
十、公司章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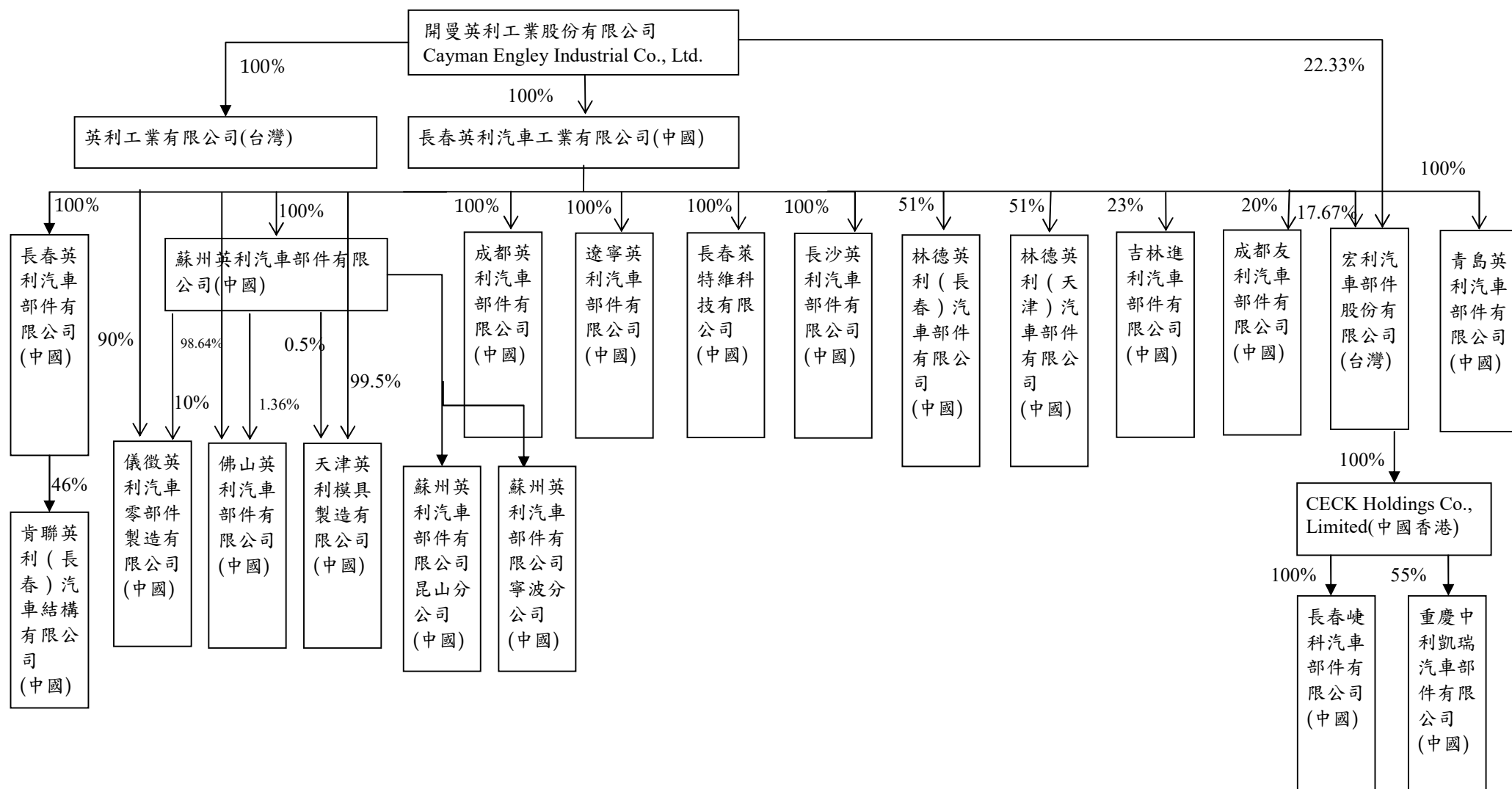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並於同年進行換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務遍佈吉林省、遼寧省、天津市、江蘇省、四川省、湖南省、山東省和廣東省八個省市，具有十多年汽車零組件生產歷史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英利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英利」)、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英利工業」)、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英利部件」)、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蘇州英利」)、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成都英利」)、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儀徵英利」)、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英利」)、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佛山英利」)、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簡稱「天津英利」)、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萊特維」)、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長沙英利」)、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青島英利」)、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長春」)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簡稱「林德天津」)，合稱「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成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Benz、Audi、VW、GM Auto、Jaquar、Land Rover、BMW及Volvo等中國地區整車製造廠提供著品質卓越的產品。

(二)集團架構(截至2016年9月30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431-87030801

2.分公司及工廠

(1) 名稱：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8樓

電話：(04)7284956

(2) 名稱：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卓越大街2379號

電話：(86)-431-87030801

(3) 名稱：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育民路567號

電話：(86)-431-85022771

(4) 名稱：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嶽鎮村台中路32號

電話：(86)-512-53307777

(5) 名稱：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四路268號

電話：(86)-28-65080999

(6) 名稱：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聯眾路31號

電話：(86)-514-89187777

(7) 名稱：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鐵嶺市鐵嶺縣新臺子鎮懿路工業園

電話：(86)-24-78756475

(8) 名稱：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華南五金產業基地東陽三路15號之一

電話：(86)-757-81092779

(9) 名稱：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經濟開發區寶康道21號

電話：(86)-22-59281019

(10) 名稱：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順達路699號

電話：(86)-431-81055836

(11) 名稱：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星沙產業基地開元東路1318號

電話：(86)-731-86809663

(12)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機場路9號

電話：(86)-512-57051876

(1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門鎮鎮北路290號

電話：(86)-574-22228935

(14)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青島市汽車產業新城大眾一路以北營流路以西

電話：(86)-532-85052015

(15)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公主嶺經濟開發區經合大街888號

電話：(86)-434-8890900

(16)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寶坻節能環保工業區寶康道34號

電話：(86)-22-59952511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1年	在哈爾濱成立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安全帶
2001年	設立英利部件，哈爾濱工廠搬遷至長春，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部件
2003年	產品範圍增加長玻璃纖維熱塑零件
2004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GMT車底護板
2005年	開發成功中國國內第一塊LFT-D車底護板、LFT-G前端框架、GMT前端框架
2006年	1. 12月間成立長春誠泰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爾後陸續更名為現今英利工業) 2. 開發成功第一個金屬儀錶板骨架
2008年	1. 首家滾壓門檻產品及金屬包塑前端框架國產化廠商，並與瀋陽金杯聯合設計開發成功A1前端模組 2. 2月間成立蘇州英利
2009年	1. 陸續參與中國各整車廠國產化或獨立研發非金屬前端框架、底部護板、電瓶托架、備胎倉、門基板等熱塑產品 2. 9月間與世界五百強ALCAN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成立加鋁英利(今為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前身)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3. 11月間成立成都英利
2010年	首家SYMALITE輕質材料車底護板及全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產品國產化廠商。
2011年	1. 5月間儀徵英利成立 2. 8月間遼寧英利成立 3. 與世界著名滾壓零件供應商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簽署合資契約 4. 成立產品設計科

年度	重要記事
2012年	1. 4月間佛山英利成立 2. 9月間天津英利成立 3. 9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英利工業所占51%股份，用以擴大高強度鋼板滾壓成型與雷射焊接工藝事業
2013年	1. 2月間與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合資成立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 9月間萊特維成立 3. 德國Linde+Wiemann GmbH KG(林德威曼)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HK；現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對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 4. 董事會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中40%之股權
2014年	1. 5月間長沙英利成立 2. 10月間合資成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1月於開曼群島設立長春英利回臺上市主體，英文原名：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2. 4月間與volvo簽訂新項目供貨價格協議 3. 8月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公開發行生效，9月15日於興櫃掛牌買賣 4. 12月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上市申請核准
2016年	1. 1月27日於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2. 4月間青島英利成立 3. 9月間英利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97,937仟元及101,828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80%及0.93%，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本集團在資金方面隨時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除獲得足額之信用額度外，並爭取最低借款利率。本集團將視各種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產生，僅部份原物料及設備係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採購，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兌換損失分別為(2,247)仟元及(124,420)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2%及1.13%，比率甚低，2016前三季兌換損失較高，主係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惟本集團股票於台灣上市，合併財務報告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在美金及人民幣走貶趨勢下致使營運產生兌換損失。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

成之不利影響，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另外，本集團最終採台幣結算報表，有帳面結算匯率損益風險，惟其為報表產生之匯率影響，並非實際影響營運狀況。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產品端：a.現有產品：在既有優勢產品如前端框架、蓄電池托盤、儀錶板骨架、門檻等產品維持既有優勢，同時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並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給客戶(產品模組化，客戶不用再自行組裝小零件)；b.鋁合金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鋁合金產品，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c.熱沖壓應用：在節能環保風潮下，積極開發熱沖壓產品，在維持相同強度下，達到汽車輕量化之目標。

(2)參與中國與國外合資品牌車廠零組件開發：維持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型車款之零組件，如一汽大眾、一汽轎車、上海大眾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如韓國現代摩比斯集團、奇瑞汽車集團、長城汽車集團等客戶。

(3)參與中國自有品牌零組件設計開發：與中國自有品牌共同設計開發新車款，結合本集團設計、研發、生產及製造的經驗，提供客戶更完整之建議，如一汽轎車、紅旗汽車、吉利汽車、長安汽車等。

(4)自動化：a.機械手臂之應用：取料、放料等，改以機械手臂應用，籍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b.全自動機器人之應用：如焊接等，提高全自動焊接比率，籍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準確度；c.快速換模之應用：為配合車廠混線生產(不同車型同時生產)及低庫存之趨勢，線上製程需即時反應及調整，快速換模能提高生產效率；d.連續模之應用：連續沖壓之導入，提高每單位時間之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e.全自動檢測：為提高生產及交貨品質，全自動檢測設備之導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

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需更新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車廠要求。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厚度、性質、強度及高信賴特性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充中國大陸境內孫公司廠區建設。本集團為配合一汽大眾MQB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規劃新建青島英利，預計2018年第一季前試營運；部分配合現階段組車廠專案項目有天津英利2期廠區工程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投產；長沙英利預計2017年第四季完工，待整體產線規劃完成後正式啟用。竣工後，產線重新規劃，將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及塑料，部分原材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本集團透過報關代理商進口客戶指定原材料。此外，因本集團所採購大部份之原材料非屬特殊稀有性質，同一性質之原材料有多家供應商可供貨，可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主要係銷售給一汽-大眾有限公司比重約占銷售淨額73.61%及65.75%，此乃產業特性所致，列示如下：(1)認證：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其產品皆需經車廠認證、(2)營運規模：營運規模需符合車廠規模化生產所需、(3)資本規模：汽車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需先期投資大量資本、(4)

管理技術：同一車款量少及多次生產亦為趨勢，需有穩定生產管理機制、(5)長期合作：車廠與供應商之間一般都具有長期合作特性，一般車廠會固定於一個或幾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因產品品質與交期長期深獲客戶信賴，故交易情形良好。

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仍持續擴展業務，除尋求與其他車廠進一步之合作外，亦朝向上游原材料發展，開創多元的終端客戶群及產品業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異動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

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 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B.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其他有關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施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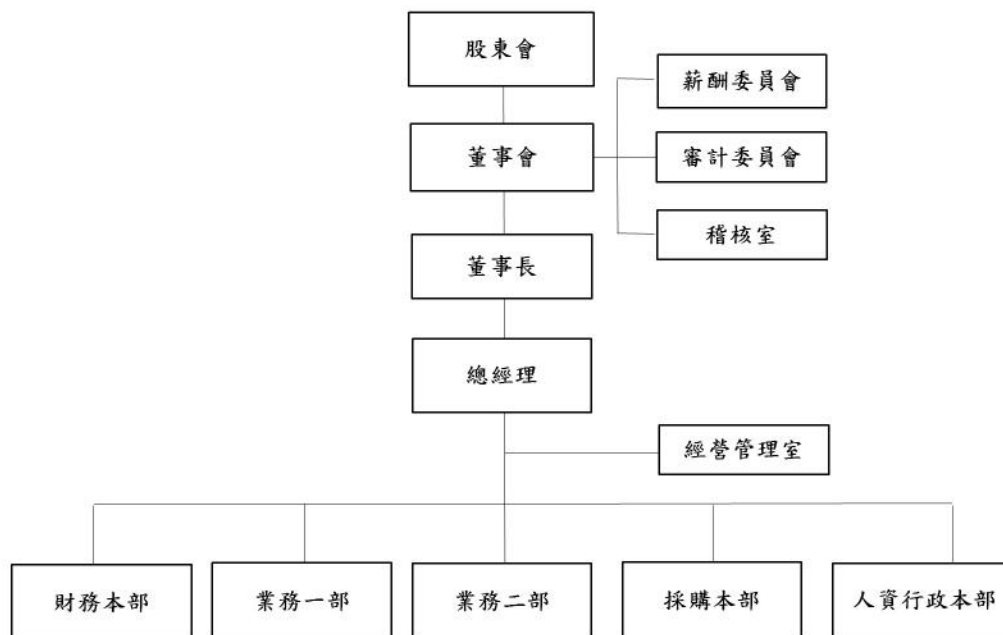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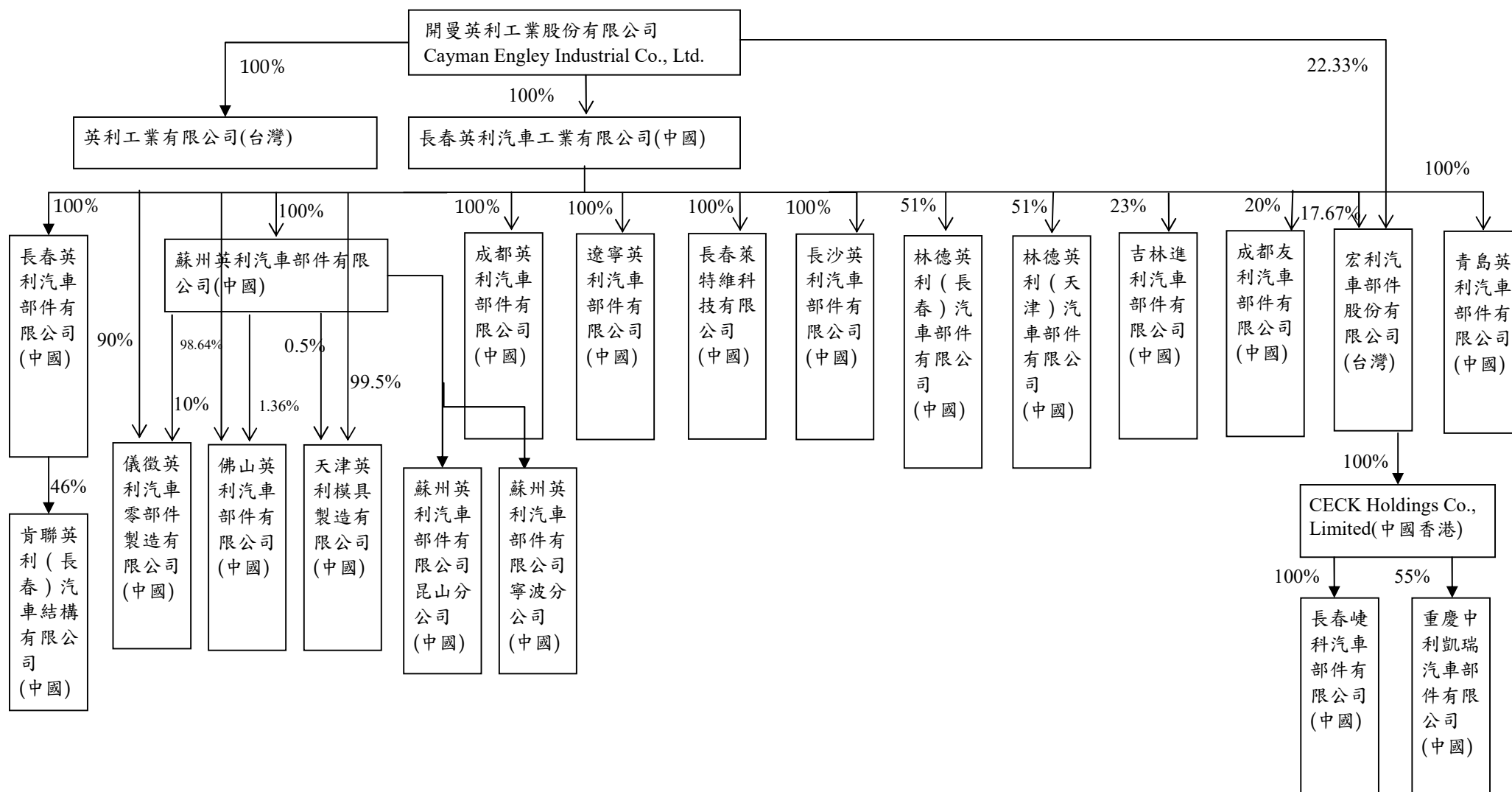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建立集團各項稽核業務與集團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督導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與追蹤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經營管理室	負責集團內各公司營運活動項目分析及建議、處理各項總經理交辦事項，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財務本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狀況。
業務一部	負責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業務二部	協助處理業務一部外其他客戶之OEM業務的開發與客戶服務。
採購本部	負責集團製造生產上所需原料及設備之添購，並配合市場行情調整採購策略。
人資行政本部	負責公司人力行政資源相關工作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6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1,046,000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61,850	—	—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75,000	—	—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33,420	—	—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50,000	—	—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63,000	—	—	—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235,000	—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人民幣 200,000	—	—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54,580	—	—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38,000	—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 10,424	—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51%	註1	人民幣 18,360	—	—	—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23%	註1	人民幣 4,600	—	—	—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20%	註1	美金 900	—	—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46%	註1	人民幣 17,037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40%	86,000 (註3)	新台幣 860,000	—	—	—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合資公司 之控股公司	40%	14,000	美金 14,000	—	—	—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之孫公司	40%	註1	人民幣 40,119	—	—	—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 37,000	—	—	—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中國)	合資公司 之合資公司	22%	註1	人民幣 14,710	—	—	—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新台幣 6,000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2：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設立。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各持有48,000仟股及38,000仟股，持股比例各為22.33%及17.6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11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啟彬	中華民國	2015.06.01	1,000	0.91%	—	—	79,595	72.36%	彰化縣立線西國中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8.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1.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2.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3.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4.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5.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副總 副總 副總	林上煒 林臻吟 林上琦	父子 父女 父女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林上煒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2,500	2.27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8.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0.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1.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2.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董事 13.New Castle Int'l Corp.董事 14.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林啟彬 林臻吟 林上琦	父子 兄妹 姊弟	—
副總經理	林臻吟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2,500	2.27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8.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0.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1.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12.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 14.Truthful Enterprises Ltd.董事 15.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林啟彬 林上煒 林上琦	父女 兄妹 姊妹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林上琦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2,500	2.27 %	建國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1.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2.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3.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4.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5.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6.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7.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0.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1.佛山彰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2.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3.Lucky Wealth Co., Ltd.董事 14.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15.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6.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林啟彬 林上煒 林上琦	父女 姊弟 姊妹	—
副總經理	林俊邦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	1.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2.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總 3.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楊政峯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	—	1.東吳會計系研究所 2.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博碩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4.南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問 5.百利達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吳政男	中華民國	2015.06.01	—	—	—	—	—	—	1.南台工專工管系 2.世新大學企業管理MBA(肄) 3.上海和裕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4.中央塗料(股)中國區財務經理 5.淇譽電子科技(股)-詠馨電子(上海)財務長 6.唐倫國際(集團)控股(股)副總裁 7.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江鈴子公司總經理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總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6年11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長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29,100	29.1%	26,100	23.73 %	—	—	—	—	彰化縣立線西國中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8.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1.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2.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3.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14.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5.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Bright Success Inc.、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ed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副總	林上煒	父子
	代表人： 林啟彬	中 華 民 國				1,000	1%	1,000	0.91%	—	—	79,595	72.36 %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10,000	10%	10,000	9.09%	—	—	—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8.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0.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11.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2.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董事 13.New Castle Int'l Corp.董事 14.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副總	林啟彬	父子
	代表人： 林上煒	中 華 民 國				—	—	—	—	—	—	2,500	2.27%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10,000	10%	10,000	9.09%	—	—	—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 文系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 2.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5.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6.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7.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8.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9.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0.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11.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12.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 14.Truthful Enterprises Ltd.董事 15.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副總	林啟彬 林上煒 林上琦	父女 兄妹 姊妹
	代表人： 林臻吟	中華民國				—	—	—	—	—	—	2,500	2.27%					
董事	宏鷹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4,900	4.9%	4,900	4.45%	—	—	—	—	1.上海交通大學MBA 2.對外經貿貿易大學 金融學碩士 3.南開大學金融學學 士 4.遠東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醫療系統事業 部總經理 5.中國化工進出口總 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1.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	—	—
	代表人： 曹健	中國大陸				—	—	—	—	—	—	—	—					
獨立 董事	葉治明	中華民國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	—	—	—	—	—	—	—	1.中國科學院大學研 究生院管理博士 2.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研究所管理碩士 3.工研院產業學院 講 師 4.鴻邑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5.普利特工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6.匯華工業(股)公司 特助/經理	1.皇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逢甲大學、嶺東、南開科技大學講師 3.金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馥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顧問 6.勞委會創業輔導顧問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徐敬道	中華 民國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	—	—	—	—	—	—	—	1.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2.統一綜合證券(股) 公司資本市場部經 理 3.和勤精機(股)公司 董事	1.健和興端子(股)公司監察人 2.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喬福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4.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劉政淮	中華 民國	2015.06.15	2015.06.15	3 年	—	—	—	—	—	—	—	—	1.國立臺北大學企管 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工管 碩士(主修財務) 3.台中科技大學(技術 學院、商專)：總務 主任、國際貿易科 主任、會計系主 任、商管學群發展 委員會召集人 4.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5..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第九、十屆理事 6.有線電視系統收費 審議委員會委員 7.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命題暨閱卷委員 8.國立清華大學工業 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9.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系兼任副教授	1.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會計資訊系 (所)專任教授 2.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3.亞洲光學(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09月0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林啟彬	100%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100%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佳勇有限公司(Alpha Gallant Limited)	99.3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6年09月0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林啟彬	100%
佳勇有限公司 (Alpha Gallant Limited)	宏明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啟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林臻吟 (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曹健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劉政淮		✓	✓	✓	✓	✓	✓	✓	✓	✓	✓	✓	✓	✓	—
徐敬道		—	—	✓	✓	✓	✓	✓	✓	✓	✓	✓	✓	✓	1
葉治明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本公司於2015.06.15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制度。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設立，發起人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該發起人之主要股東如下表所示，本公司自設立後與發起人尚無業務交易行為，亦無財產交易、資金融通等其他重要交易。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09月0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林啟彬	10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係於2015年1月16日成立，現任董事係於2015年6月15日選任。其酬金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683	683	—	—	10,893	10,893	69	69	0.07%	1.04%	—	10,207	—	—	—	—	567	—	—	—	—	0.07%	2.00%	無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董事	林臻吟(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政淮																								
獨立董事	徐敬道																								
獨立董事	葉治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曹健	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曹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啟彬、林上煒、林臻吟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林啟彬、林上煒、林臻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3人	4人	3人	4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啟彬	—	18,087	—	—	—	1,314	—	—	1,016	—	—	1.82%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上煒																	
副總經理	林上琦																	
副總經理	林臻吟																	
副總經理	楊學																	
副總經理	林俊邦																	
副總經理	吳政男																	
財務長	楊政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林上琦、吳政男、楊學、林俊邦、林臻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上煒、楊政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林啟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8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2015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啟彬	—	1,016	1,016	0.09%
副總經理	林上煒				
副總經理	林上琦				
副總經理	林臻吟				
副總經理	楊學				
副總經理	林俊邦				
副總經理	吳政男				
財務長	楊政峯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014 度		2015 年 度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0.00%	0.90%	0.07%	2.0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0.00%	1.53%	0.00%	1.8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對於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章程第85條明定應參酌其他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10,000,000	190,000,000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價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1	NTD\$10	1	10	—	—	設立股本	—	無
2015.5	NTD\$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換股	—	
2016.1	NTD\$147	300,000,000	3,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註1	—	無

註 1：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2016 年 12 月 3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1706472 號核准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6年09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55	10	2,292	13	2,370
持有股數(股)	—	5,570,962	1,172,000	9,057,038	94,200,000	110,000,000
持股比例(%)	—	5.06%	1.07%	8.23%	85.64%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4.45%。

2.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09月04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	8,962	0.01%
1,000 至 5,000	2,001	3,365,890	3.06%
5,001 至 10,000	118	964,400	0.88%
10,001 至 15,000	45	578,000	0.53%
15,001 至 20,000	32	575,045	0.52%
20,001 至 30,000	25	657,000	0.60%
30,001 至 50,000	22	925,330	0.84%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19	1,356,000	1.23%
100,001 至 200,000	8	1,151,439	1.05%
200,001 至 400,000	8	2,158,373	1.96%
400,001 至 600,000	4	2,105,000	1.9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9,309	1.68%
1,000,001 至 5,000,000	6	22,210,000	20.19%
5,000,001 至 10,000,000	5	45,995,252	41.81%
10,000,001 以 上	1	26,100,000	23.73%
合計	2,370	11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6年09月0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26,100,000	23.73%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9.09%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10,000,000	9.09%
Bright Success Inc.		薩摩亞	9,000,000	8.18%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9,000,000	8.18%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7,995,252	7.2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5,000,000	4.55%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薩摩亞	5,000,000	4.55%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薩摩亞	5,000,000	4.55%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4,900,000	4.4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
股之情形：

(1)放棄先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於2016年度為因應初次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及2015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除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且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截至 11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大股東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	—	26,100,000	—	—	—
董事暨 大股東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上煒	—	—	10,000,000	—	—	—
董事暨 大股東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臻吟	—	—	10,000,000	—	—	—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健	—	—	4,900,000	—	—	—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總經理	林啟彬	—	—	1,000,000	—	—	—
副總經理	林上煒	—	—	—	—	—	—
副總經理	林上琦	—	—	—	—	—	—
副總經理	林臻吟	—	—	—	—	—	—
副總經理	楊學(註1)	—	—	—	—	—	—
副總經理	林俊邦	—	—	—	—	—	—
財務長	楊政峯	—	—	—	—	—	—
副總經理	吳政男	—	—	—	—	—	—

註1:楊學自2016年11月15日起因職務調動，調離副總經理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09月0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26,100	23.73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9.09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林啟彬	10,000	9.09	—	—	—	—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Bright Success Inc.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8.18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9,000	8.18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7,995	7.27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4.55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4.55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駿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彬	5,000	4.55	—	—	—	—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Bright Success Inc.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健	4,900	4.4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96.00	228
	最 低	未上市(櫃)	115.00	137
	平 均	未上市(櫃)	150.40	184.0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1.64	71.81	78.95
	分 配 後	61.64	71.8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110,000

項目 \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9月30日
	每股盈餘	11.42	11.20	9.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4.00	—
	無償配股	—	—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3.43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37.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2.6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129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於2015年9月1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列示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5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

紅利案，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40,000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並於2015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2015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29,077仟元，茲依據公司2015年度獲利表現，並考量其他同業公司之發放水準，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8,33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893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8,33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893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發放金額與當年度所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201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組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最終銷售產品包含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底護板、前端框架、車身安全件、模具、備胎倉、輪罩、電瓶托盤、門板等各式汽車零組件。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本集團主要生產、加工、銷售鋁合金製品、滾壓保險杠、塑膠製品、汽車零組件及配件，擁有多條沖壓、焊接和熱塑零件生產線，目前主要商品如下：

A.金屬件：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B.非金屬件：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板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前三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金屬件	8,551,208	63.72	8,089,865	65.21	7,440,386	67.64
非金屬件	4,400,491	32.79	4,153,606	33.48	3,354,941	30.50
模具及其他	468,707	3.49	162,295	1.31	204,096	1.86
合計	13,420,406	100.00	12,405,766	100.00	10,999,423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所營項目為汽車用車身金屬件及非金屬件，為滿足下游整車廠差異化的需求，並引領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和新技術如下：

A.鋁合金複合式沖壓件之應用：如儀錶板骨架、前後保險桿、副車架等零件應用。

B.強化自主的結構設計及CAE模擬分析能力：提升產品耐用度及降低產品變形率。

C.開發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產品：符合未來整車廠輕量化發展趨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截至2015年，過去連續七年度中國大陸穩坐世界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整體車輛銷售量達2,460萬輛，已創下歷史新高。而中國改革開放已經歷30多年頭，特別是進入21世紀後，中國汽車工業持續且積極發展，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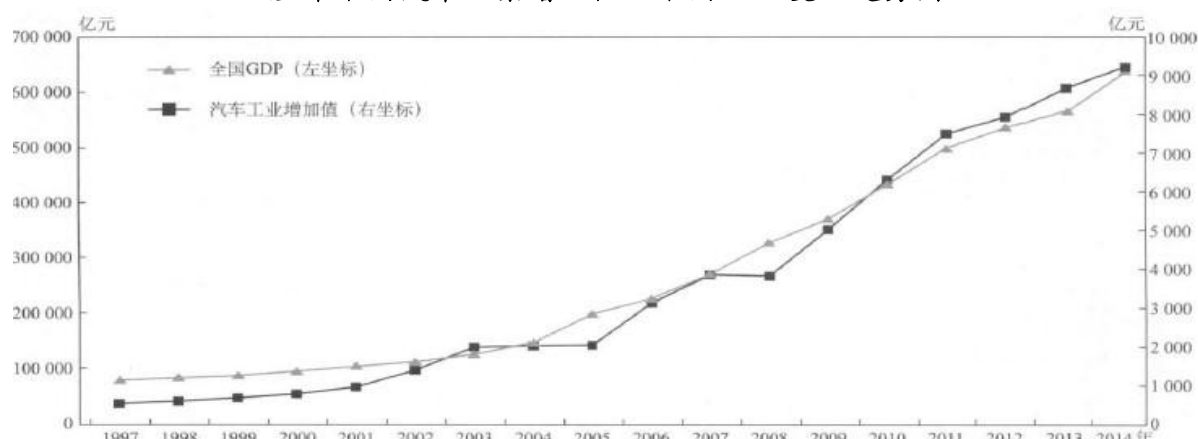
中國過去10年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協會。

隨著中國汽車產業持續發展下，汽車工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也不斷地增強，並成為支撐與拉動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之重點扶持產業。自1997年至2014年，汽車工業增加值在中國GDP中所占比例日益增加，由原先1997年的0.80%到2014年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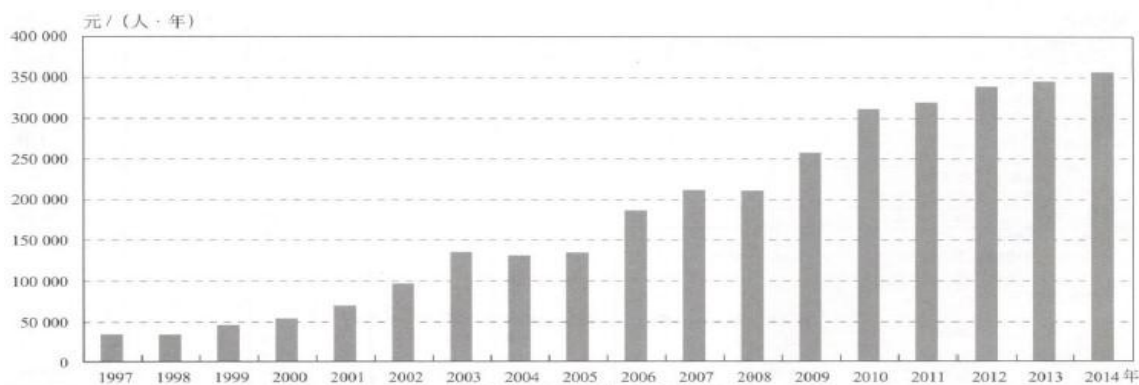
歷年中國汽車工業增加值、中國GDP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由於汽車工業對於中國大陸儼然成為國民重要支柱產業，汽產業對於鋼鐵、石化、橡膠，玻璃、電子等上游產業，以及金融、保險、維修、旅遊及汽車旅館等下游產業擁有相關關聯的帶動作用，對於中國其相關就業市場亦扮演相當重要之戰略角色。

歷年中國汽車工業全員勞動生產率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由上述可見一斑，中國汽車工業對經濟層面度或者國內就業而言，具有產業關聯度高、規模經濟效益明顯、資金和技術密集、市場潛力巨大和帶動就業層面之特點，尤其當國家經濟出現高度擴張時期時，汽車產業總是相較其他產業以較高的速度拉動國民經濟增長，故其重要性層面亦不言而喻。在未來中國「十三五」計畫中，中國政府對於中國汽車產業扶持也不遺餘力推動發展著，並計畫擴展全球市場使其成為汽車生產強國。就最近2015年度顯示，中國大陸汽車產量及銷售量雙雙超過2,400萬輛，相較於2014年度，成長率分別為3.25%及4.68%，隨著中國經濟成長及平均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下，中國對於汽車消費能力的增強，消費結構亦逐漸向私人消費轉變，觀察2005年至2015年民用汽車保有量逐漸增長外，私人汽車比重也隨之增長。為配合其消費所帶動之剛性需求，各上游汽車，零件廠仍採持續擴張營運策略，相較於國際大型零件製造商，中國龐大市場或是鄰近消費市場，正是中國汽車零組件廠家之最大優勢。

歷年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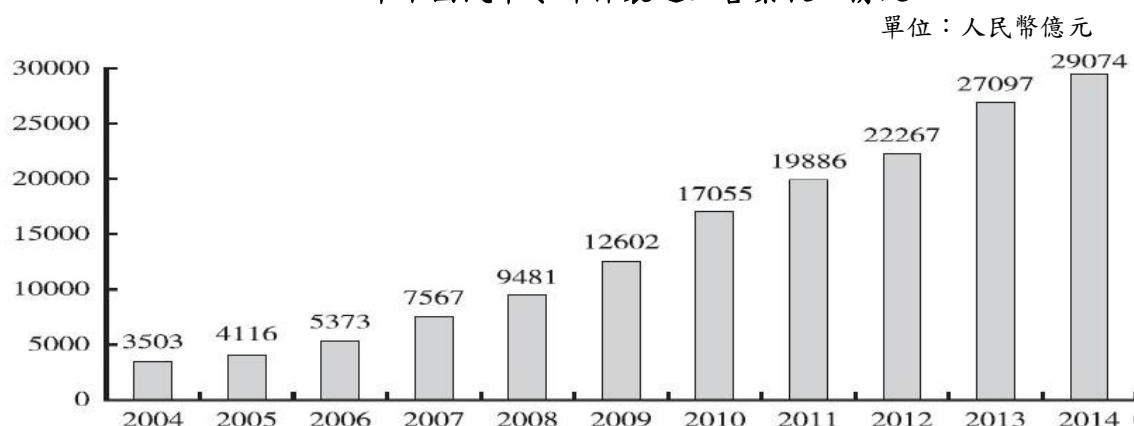
單位：萬輛

年份	汽車保有量	私人汽車保有量	占全國汽車保有量比重(%)
2005	3,159	1,848	58.50%
2006	3,697	2,333	63.10%
2007	4,358	2,876	66.00%
2008	5,099	3,501	68.70%
2009	6,280	4,575	72.85%
2010	7,802	5,939	76.12%
2011	9,356	7,327	78.31%
2012	10,933	8,839	80.85%
2013	12,683	9,309	73.40%
2014	14,475	11,612	80.22%
2015	17,228	14,339	83.23%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產業發展報告；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汽車零組件產業是汽車工業的基礎，位於整體汽車產業鏈的上、下游位置，並提供整車廠間組裝前與售後配套製造與服務，在整個汽車生產總成本中，零組件佔據絕大部分比例，與整車廠之間存在一種雙向共生的特質；透過零組件廠商的發展，才能使得整個汽車產業獲得更為全面的支持與良好的擴張，並透過整車廠需求的拉動，亦使得零組件產業更好地參與汽車產業發展循環鏈中。雖然受惠於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市場強勁需求帶動下，汽車產業產銷量增加的情況下，汽車零組件也呈現良好的發展狀態，但由於受到成長基數高、中國宏觀調控政策下行壓力增大及商用車市場下降等原因影響，使2015年國內汽車銷量成長力道不如往年強勁，雖然如此，以過去經驗來看，隨中國汽車整車廠的帶動下，汽車零組件製造產業能仍可於預期中穩健成長。

2004-2014年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主營業收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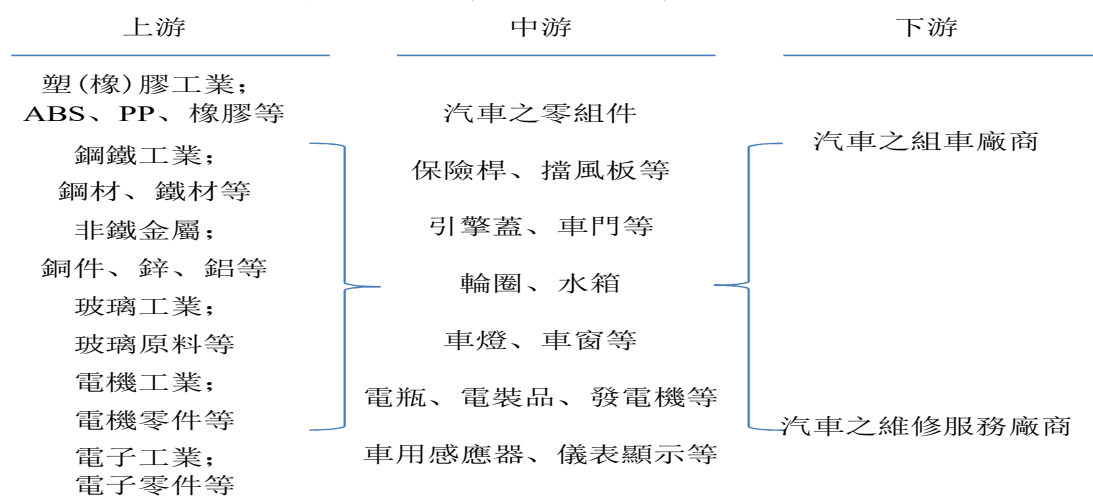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近年來，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國際汽車零組件市場依舊是北美、歐洲和日本的天下，而中國在近20年來得到較快的發展，但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目前中國境內擁有中大型規模以上汽車零組件企業1萬餘家，而真正判斷全部企業到底有多少，以江浙部分地區為例，一個縣擁有汽車零組件企業幾仟家，因此保守估計，中國境內汽車零組件廠商數量應至少在十萬家以上。但據推算，中國能夠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銷售額之零組件企業屈指可數，目前估計不超過30至50家。廠商多規模小，產品同質性高且良莠不齊是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特性，造成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居多，且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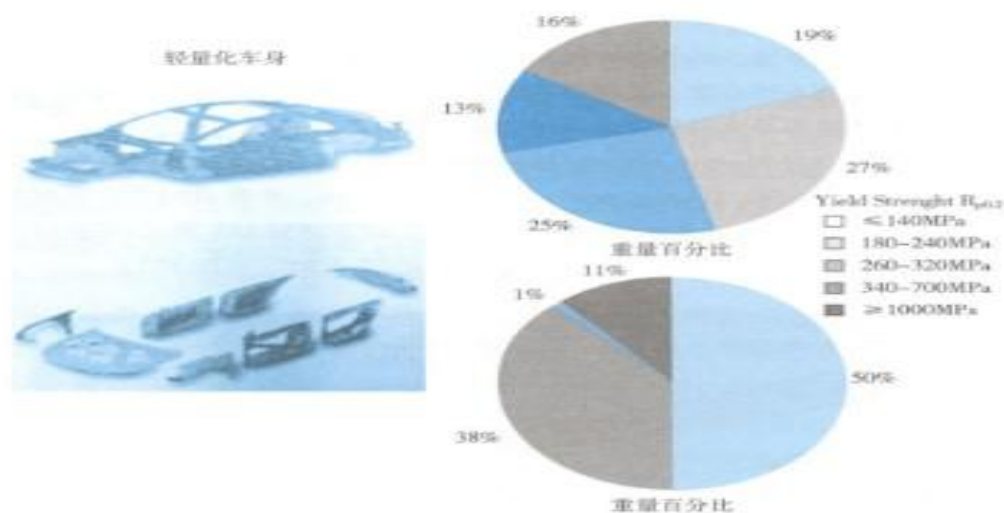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研究院。

由上圖可知，零組件的生產，包含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式，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鋼圈、引擎蓋、保險桿以及其他等等，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因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因此零組件廠商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各個整車中心工廠均會向上、中、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產業關聯度高，產品供應鏈長，帶動能力強等特點，且零組件產品生產方式多元化，若以車身零組件四大類別—分別為汽車引擎類、汽車底盤類、汽車車身及附件類、汽車電子類等來區分；本集團歸屬於汽車車身及附件一類，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車門、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各式非金屬件。依照過去10多年製造經驗，考慮舒適度與安全性要求，汽車重量已逐年增加20%至30%，但因應全球經濟綠色轉型發展的背景下，包含現階段大眾、寶馬、豐田、通用、福特等各大整車廠都將輕量化作為新產品規劃的主要方向之一，加上新材料、新工藝等方面不斷地取得突破，輕量化肯定是未來車身產品發展趨勢之一。

大眾Passat CC熱成型零件與車身重量比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程學會。

當前來看，輕量化發產趨勢不僅關係著產品的舒適度與便利性，更關係著自身的能源消耗，減少對外部環境的影響。汽車在行駛過程中必須克服多種阻力，當中含滾動阻力、爬坡阻力，加速阻力和空氣阻力等，除空氣阻力外，其他阻力與整個品質呈正相關影響，德國大眾公司研究顯示，車輛每減重0.1噸，則每百公里可節省燃油0.3至0.5公升，並同時有助於提升車輛加速度與操控性。

上述可知，如何取得輕質材料，如高強度鋼、鋁鎂合金等金屬鑄模技術，以及利用特種塑料和複合式材料成型技術亦為產品發展上之新趨勢。透過新材料運用及工藝流程改善方案，如鋁合金儀錶板骨架之應用，目的在於相同的抗拉強度下達到產品輕量化之效果，抑或透過零組件結構參數化設定，建立模型並予以分析，並利用如熱成型等新技術、逐漸取代傳統沖壓成型製造等各式方法，以滿足下游整車廠汽車結構輕量化之需求。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得益於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根據統計，截至2015年，中國過去七年已持續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消費國，使得上游汽車零組件生產量持續增加，配合未來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發展策略及政策，利用整合汽車零組件廠以降低產品同質化高且品質低落之情況已是當務之急，對於汽車零組件廠商而言，進入配套整車廠體系即意味著產品具備相當競爭力，本集團產品透過知名整車大廠認證與合作業已有數十年經驗，且不斷持續進行投資先進設備及改良創新工藝製程，使其產品開發與製造相較對手更富有競爭力。本集團產品能夠深受一級整車廠青睞原因如下：

- A. 模具開發能力：模具設計、製造、調試能力均達到了行業內的先進水準，為高品質的模具及產品開發提供了保證。
- B. 客戶資源優勢：經過數十年努力與中國各整車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連續多年憑藉先進的技術開發能力成為下游整車廠所信賴之同步開發商。
- C. 即時客服反應：透過現場服務團隊，無論自物流運輸或客戶現場問題進行收集彙整，即時傳遞相關資訊至品管及物流部門，充分展現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效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車身的結構設計與材料應用對於汽車被動安全及減少油耗有著密切關係，多年來，本集團對於零組件結構安全性強度和產品輕量化著手，目前現階段技術上除優化設計改良外，符合下游整車廠追求車身最大簡約結構需求外，其二追求不可變形區域的承壓能力而選擇強度更大的材料(如高強鋼的應用)，而在吸能潰縮區和其他非關鍵受力區域選擇強度相對較小的材料(如鋁合金、玻璃纖維、塑料等的應用)，從材料的選用和結構優化兩方面著手實現輕量化之目標。

而在工藝製程上面，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沖壓、滾壓、熱成型及激光焊接等生產線，其中滾壓技術可以使用最多40個成型工位製造複雜輪廓的橫結面，通過高效率的拉伸和彎曲確保高強度材料上的孔和壓花形狀不易變形；沖壓設備噸位自400T到2600T，能成熟運用複雜連續模和級進模投入生產；熱成型技術可以使產品達到完全或部分硬化，並可實現任何截面或輪廓的製造；焊接技術則透過創新電阻焊接、電弧銲接、鉚接和沾接等技術，使產品各種組合如副車架、鋁合金儀錶板骨架等能夠達完美接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1	0.89	3	2.56	6	4.65	13	6.57
大學 (含大專)	110	98.22	112	95.73	119	92.25	167	84.34
高中 (含)以下	1	0.89	2	1.71	4	3.10	18	9.09
合計	112	100.00	117	100.00	129	100.00	198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前三季
A.研發費用	114,280	172,124	160,818	298,707	316,698
B.營業收入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12,405,766	10,999,423
A/B	1.48%	1.56%	1.20%	2.41%	2.88%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 2012 年度後之財務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汽車零組件之沖壓，滾壓以及焊接總成等流程工藝改善，公司始終追尋汽車輕量化技術的發展方向，在複合材料、高強鋼、沖壓總成件、鋁合金產品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同時不斷追求世界最先進的零組件加工工藝，在GMT熱壓、LFT線上複配、金屬件雷射焊接、高強鋼滾壓、鋁合金型材加工及熱處理等方面取得了技術突破藉以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2015	雙機器人協調焊接裝置	採用雙焊接機器人系統和自動化電腦與轉台的組合設定，配合焊接夾具共同達成自動化焊接製程。	適用於各式汽車焊接組件產品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儀錶板骨架焊接
	圓管液壓成型專用機	本機的特徵係針對多面成型圓管件可使其一次成型，且能在圓管內部增壓確保其成型精度。能節約工時及加工成本、降低加工時誤差且提升產品品質。	適用於汽車金屬管件成型設備	北京汽車部分車型管件總成
	快速拉鉚裝置	搭配雷射偵測頭，可避免漏鉚螺母，且此快速拉鉚裝置亦避免以往焊接螺母產生的輕微熱變形，同時拉鉚螺母硬度較低，便於支架裝配。	適用前鎖板支架拉鉚螺母	一汽大眾部分車型前鎖板支架
	高能等離子切割裝置	以自動化機器人配合等離子切割機、夾具模組化運作，同時完成金屬板材及金屬零件的切割工藝。	各式汽車金屬零組件等產品的切割	一汽轎車部分車型保險桿
	衝壓用鋼材自動開卷落料系統	該專利是將送料機、整平機、衝床、機械手等單一單元進行有效整合，將其傳統的人工落料變為全自動落料生產，將購置的鋼卷原料在此自動線生產後可直接傳送至衝壓生產線，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適用於 70% 以上的衝壓工藝產品	白車身衝壓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發動機底護板隔熱板熱壓合自動化專機	其採用液壓方式、PLC自動控制的模具設備一體化，實現熱壓合生產自動化過程。	適用於塑膠零件與帶膠鋁箔粘接工藝產品	汽車底護板
	發動機底護板多點超聲波熔接自動化專機	採用二套六頭超聲波焊接系統，十二頭超聲波焊頭單獨操作，兩個工位迴圈運動，全過程由PLC自動控制，實現超聲波熔接生產自動化過程。	適用於塑膠零件相互熔接工藝產品	汽車底護板
	裝配防錯裝置	可滿足零件的精准、牢固定位，方便對標準件的鉚接，鉚接完成後可以自動檢測裝配數量，消除漏裝錯裝現象，從而提高零件的工藝水準，減少返修率，減低成本。	使用於有裝配的塑膠件	車身塑膠件
2016	引擎保護板	強化汽車引擎保護板曲折性、抗衝擊能力及韌性。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引擎下護板	在護板上設置加強筋、落水孔和散熱通風孔，使其有良好的承載能力以及散熱、排水能力，提高了產品的使用壽命；同時護板的四周設有外形沖切結構，解決護板後續飛邊的加工問題，節省人力，提高生產效率、節約了成本。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增強型汽車車底護板	通過在本體的兩側設置S型增強筋板，提高了本體的強度及韌性，提高了使用壽命；同時本實用新型還具有設計合理、排水便利、散熱性能良好，易於更換和維修等特點，提升產品競爭力。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緊湊型汽車前端框架	將金屬大燈支架省略，採用塑膠一體成型，減少裝配零件數量和製造工序，達到零件輕量化的目的。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	汽車前端模組
	降噪消音功能的車身底護板	通過在護板本體表面設置球型凹坑，一方面減輕了重量，減少了材料的使用，節約成本；此外，能夠有效的消除噪音，保證行車安全。且所述的車身安裝孔周圍設置加強增厚機構，護板本體的右端設置加強筋，提高了護板本體的強度。	適用汽車底部護板類產品	汽車底護板
	汽車儀錶盤橫樑	通過管狀主架上設置焊渣排出孔，能夠及時排出焊渣，避免噪音污染，同時焊渣排出孔上設置密封卡扣，能夠保證良好的密封性，並且避免雙金屬腐蝕，提高使用壽命；同時本實用新型還具有功能性強、集成度高、重量輕、結構強度大等特點。	適用汽車儀錶盤橫樑	儀錶盤橫樑
	前端模組靜剛度、強度測試裝置	因應整車輕量化、模組化的趨勢，為提供更好的適應前端模組產品驗證需求，設計研發此測試裝置，驗證前端模組靜剛度、強度性能。	適用汽車前端模組測試	各式汽車前端模組
	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大載荷測試裝置	由於前端模組機蓋鎖在車輛極限行駛時所受的衝擊要求日趨嚴格，故對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強度條件必須滿足下，因此研發此載荷測試裝置，驗證產品支撐部位的品質要求。	適用前端模組鎖支撐部位測試	各式汽車前端模組
	自動水切割裝置	自動水切割裝置能極大滿足現代車型轉換，具有迎合多樣車款、省模具、大批量之生產要求。自動水切割裝置能節省空間，加工精度高，改善操作人員工作環境及安全，具有檢測不同零件胎具功能，定位精准，操作方便人性化，便於維護。	適用汽車輪罩生產上	適用奧迪Q3車型
	機器人火焰處理/塗漆/	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工的自動生產線完成產品總成的火焰處理-塗底漆-打標記的過程，且塗底漆工序	適用於備胎倉、門基板生	各式汽車備胎倉、門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銷售範圍
	氣動打標工作站	在封閉淨化空間裡完成。確保生產上安全、品質穩定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避免了對操作者健康的危害。	產上	基板
	加強環鉚接探測裝置	採用探測鉚接模具完成產品強度要求、尺寸要求，保證產品品質。	適用於座椅加強板	各式汽車座椅加強板
	前支架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裝配扭矩扳手自動裝夾，探測保證產品品質，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發動機支架	各式汽車發動機支架
	音響加強支架自鎖螺母自動裝配裝置	採用伺服電機帶動螺母套筒，通過自動夾鉗夾緊，鐳射感測器探測距離保證自鎖螺母的裝配精度，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音響加強支架	各式汽車自鎖螺母裝配結構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引進新生產線設備，提高產品產能及提高製程效率。
- B.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繼續提供高品質之產品。
- C.專注於具市場競爭力之製程，持續進行工藝流程創新與改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穩健擴充產能，鞏固擴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差距。
- B.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技術。
- C.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D.開拓產品項目並尋求潛在合作客戶，以增進業績持續增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前三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中國內銷	13,420,406	100.00	12,405,766	100.00	10,999,423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13,420,406	100.00	12,405,766	100.00	10,999,4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10多年來深耕汽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提供最完善的整車輕量化解決方案，無論從設計、研發、實驗、到製造永遠站在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領域的尖端不斷為客戶實現更加安全、環保、節能的汽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專注於高強度的儀表板骨架、玻璃纖維熱塑零件、車身金屬沖壓滾壓件等三大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現階段已開發和開發中儀錶板骨架已有近40種，一汽大眾AUDI所有系列的

儀錶板骨架皆為本集團生產。截至2016年10月底止，已批量和開發中之非金屬產品部分，已涵蓋現今80餘款車型，當中亦有超過240萬件前端框架，足見本集團位於下游整車廠客戶供應鏈中之重要地位。

中國大陸各型式汽車銷售狀況

單位：仟輛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乘用車	15,495	17,929	19,701	21,146
四門轎車/掀背	10,745	12,010	12,377	11,720
SUV	2,000	2,989	4,078	6,220
MPV	493	1,305	1,914	2,107
Minivan	2,257	1,625	1,332	1,099
商用車	3,811	4,055	3,791	3,451
卡車	3,304	3,496	3,184	2,856
巴士	507	559	607	595
總計	19,306	21,984	23,492	24,597

資料來源：Marklines資料庫；ARTC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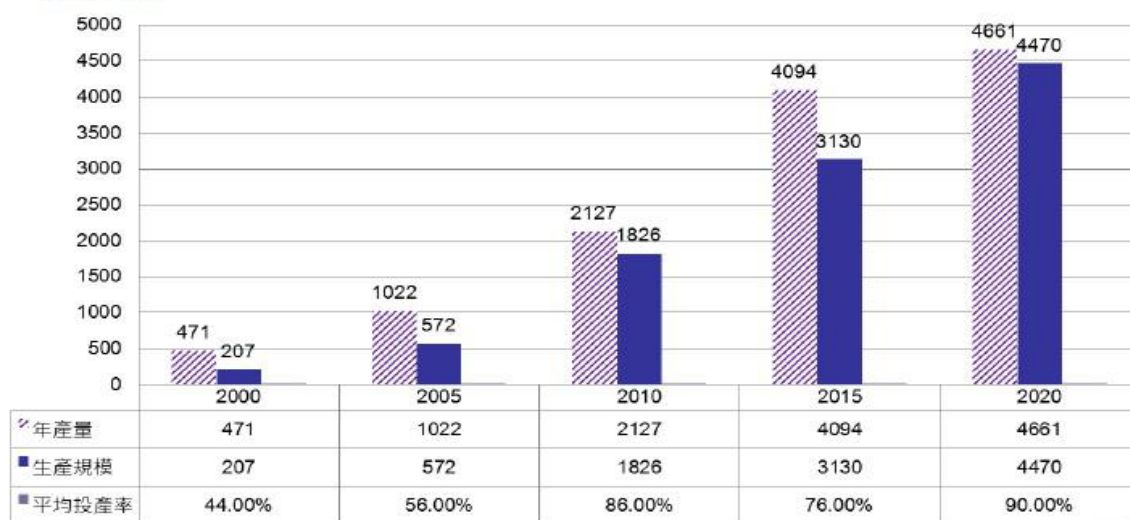
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本公司2015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整體車廠之件數約1,938仟件，依上表Marklines資料庫及ARTC整理之2015年度中國大陸乘用車及整體車市之銷售量分別為21,146仟輛及24,597仟輛計算，本集團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9.16%，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7.8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幾年，隨著中國經濟崛起整體整車市場和服務維修市場迅速發展下，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行業迅速發展，並朝著不斷轉型、專業化方向而努力；根據中國汽車協會預測，中國大陸將於2016年車市銷售將破2,600萬輛大關以上；而我國研究報告也顯示，中國大陸至2020年前車市發展上仍持續向上成長。

2000年-2020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單位：萬輛



資料來源：中協會,Forruin;工研院。

中國許多研究機構預測，2016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在7%左右，雖然消費者物價指數低位且平穩運行，但GDP成長性確實不如以前，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及消費信心開始從高位下修，又受限過去成長基期已高。故可推論整體汽車消費產業明顯已從高速增長階段逐漸過渡到穩健發展階段，但在中國大陸維持宏觀調控經濟政策連續性與穩定性下，長期來看，仍屬短空長多之格局，在大著恆大、汰弱留強的結構調整下，是有利於整車廠與其上游零組件廠整體產業環境發展。

此外，隨著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州、天津等城市限行與限購等政策效應下，其他核心城市預期出現恐慌性購車潮，促使消費者有可能提前消費之心理；也可能造成未來中西部地區的三四線城市的市場需求仍具成長潛力。且近期大眾汽車集團所公布一系列戰略計畫中亦指出應於現有產能下應積極尋求新的突破，除目前現有產能外，一汽大眾對於旗下青島、天津、長沙等地區進行建廠規畫亦馬不停蹄進行，並預計於2017年至2018年全數實現投產。因此可以預期，上述對於本集團營運成長及業務之拓展皆有正面之挹注。

(4)競爭利基

A.國內外核心客戶資源

本集團多年給國內主流品牌供貨，獲得整車廠的一致好評和認可，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公司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獲得南北大眾、賓士、寶馬等國內外優秀客戶資源，謀求海內外共同發展契機。

B.成本優勢

本集團堅持走低成本戰略，所以在經營的各個領域一直在推進精益化生產思路，從採購、生產、物流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成本管控體系和措施，尤其是公司在新產品的設計和模具的開發設計中，就開始關注產品批量後的後期生產及製造成本，目前公司已經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體系，所以和競爭對手相比，公司具備了一定的成本優勢。

C.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上汽、北京Benz、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義大利及台灣等多家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D.生產基地佈局優勢

本集團前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公司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及儀徵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縮短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也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上述生產基地的建成表明本集團全國佈局已基本完成，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獲得國家重點政策扶持：自中國加入世貿以來，中國在世界汽車行業地位日趨重要，並成為全球車市中主要穩定增長市場。在未來十三五計畫中，中國正積極扶持新能源環保汽車產業，並給予一系列優惠補貼，雖然目前中國新能源市場仍小，但長遠來看，這對中國汽車零組件發展動能上仍有潛在的成長性。
- (B)於中國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在進入一級整車廠需經過重重認證基礎下，除進入配套供應鏈意味著產品具備一定競爭力外，透過長期合作關係，亦容易獲得其他家整車廠認可，對於市場開拓上具備一定之競爭力。
- (C)國際化採購市場逐漸向中國移轉：相較歐美市場，中國是最重要低成本目標國家，近年來，汽車零組件跨國採購重心逐漸向中國市場靠攏，並設立多家採購中心，低成本優勢為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外銷市場上一大利器。

B.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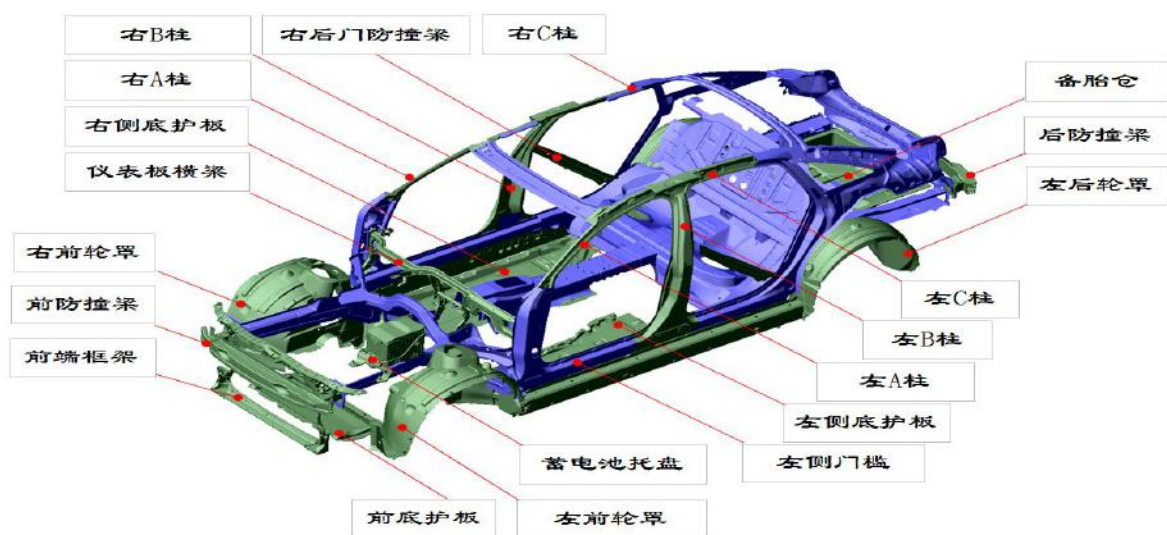
- (A)中國大陸工資成本逐年提高：近年來大陸各省市持續提升最低工資標準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又因社會進步下，其教育平均水平提高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滑，導致企業營運成本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本公司近年來不斷的改善工藝製程及提升自動化產線，以降低人力需求及提升產品品質。
- (B)銷售客戶集中於特定整車廠：本集團目前市場產品為特定整車廠指定優良廠商，過去因取得單一整車廠訂單即造成本集團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加速開發其他產品，滿足其他整車廠客戶需求，提高銷售以降低特定客戶銷售比例。
- (C)公司規模與國際知名企業仍有差距：現階段與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生產廠商相比，公司資產與業務規模偏小，研發能力和資金實力地位相對較為弱勢。
因應對策：透過取得多元化籌資、融資管道，以彌補公司資本規模不足，未來不排除透過購併方式提升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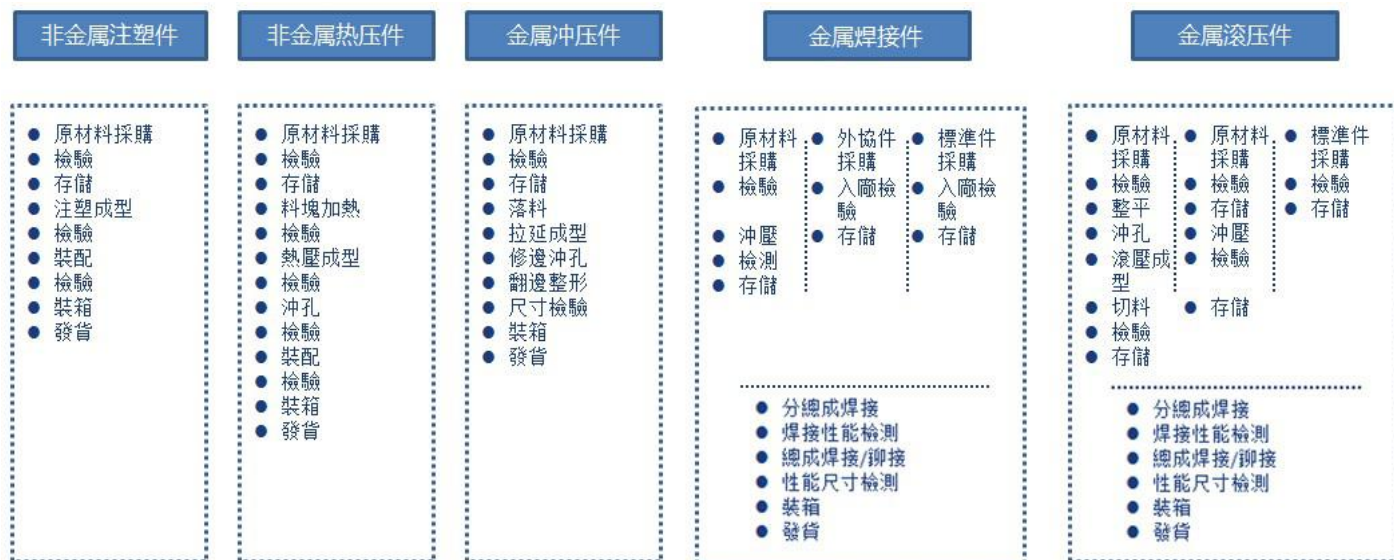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產品如下：

- A.金屬類：車身沖壓件、儀錶板骨架及車身安全件等。
 - B.非金屬類：底護板、前端框架類、輪罩、備胎倉、電瓶托盤及門板等。
- 其用途分布詳見下圖所示：



(2) 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GMT	庚方(中床進出口)	良好
PP	沙伯基礎	良好
PA	浙江俊爾(已更名為中廣核俊爾)	良好
鋼板	璋全五金、長春寶鋼、上海昂首、大連頤圖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金屬件		非金屬件		模具及其他		合計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1,208	8,089,865	4,400,491	4,153,606	468,707	162,295	13,420,406	12,405,766
營業毛利	1,193,220	1,420,051	1,062,705	880,554	88,766	78,695	2,344,691	2,379,300
毛利率(%)	13.95%	17.55%	24.15%	21.20%	18.94%	48.49%	17.47%	19.18%
毛利率變動幅度(%)	—	25.81%	—	(12.21%)	—	156.02%	—	9.79%

(2)價量差異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產品包含2015年度金屬件產品與模具及其他類產品，由於模具及其他類產品品項組合眾多，產品售價及成本差異甚大，對其進行價量分析較不具代表性，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僅就2015年度金屬件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4~2015 年度	說明
金屬件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begin{array}{r} P(Q'-Q) \\ Q(P'-P) \\ \hline (P'-P)(Q'-Q) \\ P'Q'-PQ \end{array}$	$\begin{array}{r} (184,820) \\ (282,632) \\ \hline 6,109 \\ (461,343) \end{array}$	1.營業收入減少461,343仟元 (1)數量差異不利184,000仟元，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2)價格差異不利282,632仟元，主係汽車產業特性，汽車零部件產品銷售價格會逐年調降所致。 (3)組合差異有利6,109仟元。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begin{array}{r} P(Q'-Q) \\ Q(P'-P) \\ \hline (P'-P)(Q'-Q) \\ P'Q'-PQ \end{array}$	$\begin{array}{r} (159,030) \\ (540,833) \\ \hline 11,689 \\ (688,174) \end{array}$	2.營業成本減少688,174仟元 (1)數量差異有利159,030仟元，係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2)價格差異有利540,833仟元，主係全球鋼價逐步下修，而本集團主要原料鋼材之採購單價下滑。 (3)組合差異不利11,689仟元。
	3.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26,831	3.毛利差異：雖銷售數量降低拉低營收，然因成本控制尚佳，營業毛利逆勢成長，使毛利率提升。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期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床進出口	879,057	10.18	無	中床進出口	447,144	5.30	無	中床進出口	244,792	3.20	無
	其他	7,759,341	89.82	—	其他	7,983,767	94.70	—	其他	7,399,726	96.80	—
	進貨淨額	8,638,398	100.00	—	進貨淨額	8,430,911	100.00	—	進貨淨額	7,644,518	100.00	—

變動說明：本集團部分原物料係經主要客戶認證後，採透過代理商進口指定外國供應商進貨模式，上述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下游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一汽大眾	10,566,178	78.73	無	一汽大眾	9,131,434	73.61	無	一汽大眾	7,231,881	65.75	無
	其他	2,854,228	21.27	—	其他	3,274,332	26.39	—	其他	3,767,542	34.25	—
	銷貨淨額	13,420,406	100.00	—	銷貨淨額	12,405,766	100.00	—	銷貨淨額	10,999,423	100.00	—

變動說明：本集團長久以來為一汽大眾優良供應商之一，其變化比例依照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金屬件	82,064,120	60,953,543	8,252,425	74,854,074	55,643,870	7,456,378
非金屬件	29,356,299	17,187,732	4,460,316	32,070,361	16,178,806	4,134,491
模具及其他	766,827	347,276	58,862	2,292,835	1,882,523	439,719
合計	112,187,246	78,488,551	12,771,603	109,217,270	73,705,199	12,030,588

(2)增減變動分析

就2015年度生產產品類型來說，其主要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所占之成數均與2014年度相當，最近二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屬件	71,140,285	8,551,208	69,602,710	8,089,865
非金屬件	17,583,611	4,400,491	16,824,049	4,153,606
模具及其他	7,261,316	468,707	1,234,314	162,295
合計	95,985,212	13,420,406	87,661,073	12,405,766

(2)增減變動分析

就2015年度銷售產品類型來說，其主要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所占之成數均與2014年度相當，但受到2015年度中國車市銷售不如預期之影響，本集團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約略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截至11月30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38	39	60
	生產線員工	1,889	1,642	1,917
	一般職員	1,235	1,180	1,360
	合計	3,162	2,861	3,337
平均年歲(歲)		32	34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	3	3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63%	0.94%	1.11%
	大專	29.16%	30.30%	33.35%
	高中	27.80%	25.27%	21.07%
	高中以下	42.41%	43.49%	44.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對於廢氣、廢水之處理皆依據當地規範之排放額度排放處理，並依法繳納相關規費。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取得第三方檢測機構之報告，檢測狀況良好，且本集團未有因違反污染防治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的情形。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6年10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塵系統	1	2014/12/31	506.60	422.39	有效收集和處理高濃度粉塵，以達到清潔空氣的目的。
排煙系統	1	2016/4/7	3,184.00	2,707.18	過濾有害氣體，使排放氣體符合國家環保標準，以達到清潔空氣的目的。
空氣進化過濾系統	1	2014/5/14	280.80	186.80	過濾有害氣體，使排放氣體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以保障員工福利，並且提供交通接駁、員工供餐、購車及購房補貼等福利措施。除此之外，員工享有法定假日、婚喪假、年休假及產假等假期；其他透過如每月舉辦生日宴會、年度員工運動會，以及節日祝賀禮品等活動以凝聚員工情感外，公司並以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實質薪資補貼措施來激勵員工。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大陸，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並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體系管理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10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英利工業新廠 擴建工程	平方 公尺	49,280.54	2012/12/8	134,575	—	127,554	製造部	—	—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6年10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萊特維 廠區	棟	5	2013.9.30~ 2018.12.31	211/ 月	吉林省萬升 制管有限公司	18元/平方米/月 每年10月一次支付電匯	註
	平方米	9,970.31					
林德長春 廠區	棟	1	2015.11.01~ 2020.10.31	220/ 月	吉林進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20元/平方米/月 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 付下一季度租金	無
	平方米	11,000					

註：僅為生產工廠之用，租期內不得轉租他人，且需投保。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6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 用狀況
		已投用	未投用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62,224.55	—	553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953.15	—	72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6,644.63	—	74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212.04	—	24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7,353.00	—	32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3,332.14	—	183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6,996.25	—	4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9,970.31	—	45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18,245.61	6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1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500	—	54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6,174.53	—	298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000	—	100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良好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34,735.02	2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註2

註1：未投用係新建中之未完工程。

註2：係新建籌備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項目 主要產品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金屬件		82,064,120	60,953,543	74.28%	8,252,425	74,854,074	55,643,870	74.34%	7,456,378
非金屬件		29,356,299	17,187,732	58.55%	4,460,316	32,070,361	16,178,806	50.45%	4,134,491
模具及其他		766,827	347,276	45.29%	58,862	2,292,835	1,882,523	82.10%	439,719
合計		112,187,246	78,488,551	69.96%	12,771,603	109,217,270	73,705,199	67.48%	12,030,58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6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5)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905,740	8,721,991	(註1)	100%	8,721,991	(註2)	權益法	1,190,527	—	無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90,077	2,147,002	(註1)	100%	2,147,002	(註2)	權益法	94,489	—	無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51,750	535,128	(註1)	100%	535,128	(註2)	權益法	180,975	—	無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6,740	1,095,518	(註1)	100%	1,095,518	(註2)	權益法	451,328	—	無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4,500	302,098	(註1)	100%	302,098	(註2)	權益法	16,676	—	無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95,470	270,408	(註1)	100%	270,408	(註2)	權益法	(8,903)	—	無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02,150	1,059,512	(註1)	100%	1,059,512	(註2)	權益法	(20,858)	—	無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8,000	942,839	(註1)	100%	942,839	(註2)	權益法	(47,502)	—	無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5,980	324,186	(註1)	100%	324,186	(註2)	權益法	61,234	—	無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8,220	143,337	(註1)	100%	143,337	(註2)	權益法	(9,829)	—	無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3,530	169,502	(註1)	100%	169,502	(註2)	權益法	(註3)	—	無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沖壓、生產、組裝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48,887	70,915	(註1)	51%	70,915	(註2)	權益法	23,305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5)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設計、製造、組裝及相關技術諮詢	86,108	321,956	(註1)	51%	321,956	(註2)	權益法	104,050	—	無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精密沖壓零部件、汽車減震器、離合器、汽車儀錶生產	21,574	45,708	(註1)	23%	45,708	(註2)	權益法	(3,152)	—	無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等開發及銷售；及相關模具開發	28,031	75,996	(註1)	20%	75,996	(註2)	權益法	13,559	—	無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79,904	196,806	(註1)	46%	196,806	(註2)	權益法	48,821	—	無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模具製造、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	860,000	804,704	86,000	40%	804,704	(註2)	權益法	(31,047)	—	無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439,040	201,561	14,000	40%	201,561	(註2)	權益法	(43,196)	—	無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模具設計與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88,160	134,239	(註1)	40%	134,239	(註2)	權益法	(10,010)	—	無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和出口汽車零組件	68,992	67,317	(註1)	22%	67,317	(註2)	權益法	(註3)	—	無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6,000	6,000	(註1)	100%	6,000	(註2)	權益法	(註3)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非屬上市櫃公司無股價。

註3：2015年度尚未成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註3)	註2	100%	—	—	註2	100%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4)	註2	100%	—	—	註2	100%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註5)	註2	100%	—	—	註2	100%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1%	—	—	註2	5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51%	—	—	註2	51%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3%	—	—	註2	23%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0%	—	—	註2	20%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註2	46%	—	—	註2	46%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註6)	86,000	40%	—	—	86,000	40%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註7)	14,000	40%	—	—	14,000	40%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40%	—	—	註2	40%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2	22%	—	—	註2	40%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註3：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0%，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0%共同設立。

註4：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8.64%，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1.36%共同設立。

註5：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出資99.5%，以及子公司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出資0.5%共同設立。

註6：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出資22.33%及17.67%。

註7：係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透過CECK Holdings Co., Limited轉投資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甲方	2016.04.05-2025.12.31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乙方	2013.05.29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丙方	2014.09.24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丁方	2013.05.	銷售貨物協議	無
銷售合同	戊方	2009.08.05	銷售貨物協議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6.05.24-2019.05.23	英利工業人民幣 5,0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長春分行	2016.07.18-2017.07.18	英利工業人民幣 5,0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一汽支行	2016.10.12-2017.10.11	英利工業人民幣 3,5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長春分行	2016.10.09-2017.10.09	英利工業人民幣 2,5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長春分行	2016.11.01-2017.11.01	英利工業人民幣 2,500 萬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03.28-2017.02.28	開曼英利美金 1,0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07.12-2019.07.31	開曼英利美金 1,0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6.06.13-2017.04.20	開曼英利美金 5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	2016.03.25-2017.03.24	林德天津歐元 300 萬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天津寶坻支行	2016.09.18-2017.09.17	林德天津人民幣 900 萬營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天津寶坻支行	2016.07.27-2017.07.26	林德天津人民幣 1,000 萬營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天津寶坻支行	2016.07.08-2017.07.07	林德天津人民幣 1,100 萬營購料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太倉分行	2016.10.28-2017.04.27	蘇州英利人民幣 13,429,270 元營運週轉金	無
融資租賃	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013.05.19-2019.05.19	Roll Forming Lin、400 油壓機、Pront End Rack 及 Rocker Panel LH/RH 設備各一式	無
融資租賃	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015.08.10-2018.08.10	氣動纖網成型及R熱固成型之生產線	無
專利授權	庚方	2012.11.09-2032.11.08	授權英利工業使用其專利技術(SymaLITE)	無
專利授權	庚方	專利許可 2013.03.04 再許可 2014.06.19	再授權萊特維使用其專利技術(SymaLITE)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另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後：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證上二字第 1041706472 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70,000 仟元，所得款項 100%兌換美金匯出。
- 3.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新台幣 147 元，總計募集總資金金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6 年第一季	1,191,400	1,191,4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278,600	278,600
合計	—	1,470,000	1,47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子公司英利工業之銀行借款 1,191,400 仟元，所餘金額 278,6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①償還銀行借款

若以本公司目前年化銀行借款利率 4.85%~5.35%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1,022 仟元。除了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並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後，所餘金額約 278,6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業績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可優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若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2.58%試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 7,188 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91,400	本公司因資金匯入子公司英利工業之方式及作業時間落差，致償還銀行借款執行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惟本公司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另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主係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延宕至 2016 年第三季始全數支用完畢。經評估執行進度與原預定進度落後之差異原因尚屬合理，且本公司於計畫完成前係將未支用之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中，而迄至 2016 年第三季底業已完成計畫，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	1,191,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78,600	
		實際	278,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70,000	
		實際	1,4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依計畫項目於 2016 年第三季底前執行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就 2016 年第一季~第三季各季之實際利息費用各為 24,160 仟元、27,217 仟元及 27,312 仟元觀之，利息費用未能逐季減少，且反較第一季(還款前)增加，主係本公司 2016 年前三季營收較 2015 年同期大幅成長，且 201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各季營收分別為 4,075,921 仟元及 3,853,805 仟元，分別較第一季之 3,069,697 仟元增長 32.78%及 25.54%，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及支應轉投資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公司)之增資款，本公司遂於還款後仍陸續新增長期銀行借款挹注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且因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自第二季起納入合併主體，其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亦隨之併入，致利息費用未能減少，原因尚屬合理。惟若將 201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新增借款所衍生之利息費用各 4,836 仟元及 2,310 仟元排除及不考慮林德英利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納入合併主體致第二季及第三季新增之利息費用影響數 6,011 仟元 5,417 仟元，調整後第二季及第三季之利息費用各為 16,370 仟元及 19,585 仟元，業已較第一季減少，效益尚屬顯現。

2.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籌資前)	2016 年前三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932,263	8,828,357
	流動負債	6,685,584	7,068,642
	負債總額	7,432,615	8,444,43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86	4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62.80	17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69	124.89
	速動比率	61.93	74.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2016 年第三季已將所募資金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執行完畢，依上表所示，本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後，2016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較 2015 年度增資前下降，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亦較 2015 年度增資前大幅提升，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2016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度增資前提升，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之效益亦屬顯現。

3.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2016 年前三季	成長率(%)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224,396	10,999,423	19.24
	稅後純益	800,605	1,062,425	32.70
	每股盈餘(元)	8.01	9.05	12.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在該次募集資金挹注下，其 201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19.24%，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亦分別攀升 32.70%及 12.98%，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對本公司已產生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325,975仟元整，所得款項計畫100%兌換美金匯出。

2.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 B. 數量：11,000張。
- C. 期間：三年。
- D. 票面利率：0%。
- E.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F. 總金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整。

(2) 其他：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中有225,975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開曼)	2017年第一季	491,700	—	491,7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青島廠)	2018年第一季	534,275	86,137	123,126	242,100	19,779	26,127	37,006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二季	300,000	—	—	300,000	—	—	—
合 計		1,325,975	86,137	614,826	542,100	19,779	26,127	37,006

註：美金兌換台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2.78 元台幣；人民幣兌換台幣係以 1 人民幣可兌換 5.00 元台幣。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2017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8,713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0,456仟元。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劃購置子公司青島英利生產汽車零部件品項所需之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以配合一汽大眾公司MQB平臺於青島即墨建廠，藉以貼近客戶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募集之資金中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約為3.44%估算，2017年度約可減少5,160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0,320仟元之利息支出。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00 元十足發行，且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集資金不足之情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 3,00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0,000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00,000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7,519,957 仟元 負債總額：8,444,435 仟元 無形資產：75,23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000,286 仟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3)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預計增發股數(B)(註2、3)	—	8,462	—	6,077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10,000	118,462	110,000	116,07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	7.14%	—	5.24%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110,000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130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81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故現金增資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 $1-(110,000/118,462) = 7.14\%$ 】，以及轉換公司債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110,000/116,077) = 5.24\%$ 】。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5.24%，優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7.14%，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2016年11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及朱永宜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利率0%，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100,000千元整。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491,7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 購置機器設備

根據本集團之產能規劃，本次計畫為因應子公司青島英利建廠將購置機器設備534,275千元，其中308,300千元將以本次募集款項支應，其餘225,975千元則擬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付，本次募資之308,300千元擬分別於2017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各支用123,126千元及185,174千元。預計採購項目包括送料機、沖床、油壓機及工作站等相關機器設備，茲就機器設備取得及安裝操作，以及生產技術來源方面評估可行性如下：

A. 機器設備取得及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一汽大眾公司，供應車款主要為一汽奧迪、新寶來、邁騰、高爾夫、捷達及速騰，因不同車型有不同的技術規格，需要根據不同車型設計與之配套的零部件，故上述車款之儀錶板骨架、前端框架及底護板大都由本集團供應。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自2016年下半年度開始投入建廠工程，並依據一汽大眾公司提供之Bora新車型未來產能之規劃，並考量提升製程品質及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自動化程度等因素，規劃採購機器設備數量，預計於2017年度陸續進入青島廠區安裝及測試，並預估自2018年第一季起已驗收之機器設備可正式投入試產。由於此次購置之生產線與本集團目前現有之生產線相似，在過去經驗與供應商長年合作下，對於購置生產設備後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機器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B. 生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集團業務遍佈吉林省、遼寧省、天津市、江蘇省、四川省、湖南省和廣東省等省市，具有十多年汽車零組件生產歷史經驗，主要產品可區分為金屬汽車零組件、非金屬汽車零組件、模具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成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為Benz、Audi、VW、GM Auto、

Jaguar、Land Rover、BMW及Volvo等中國地區整車製造廠提供品質優異的產品，產製過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均曾經測試及驗收過程，與目前其他廠區之生產設備並無重大差異，在生產技術及人力調配部分已經在著手準備下，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所須之生產技術來源應屬可行。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計300,000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近年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穩健成長，2013至201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1,053,903 仟元、13,420,406仟元及12,405,766仟元， 2014年度主係因近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主要客戶積極拓展市場有成致需求增加，另2015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致中國車市需求趨減，本公司營業收入因而較2014年度下降7.56%，惟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及整體汽車產業穩定成長，加上本集團合併財報個體自2016年5月加入林德英利(長春)及林德英利(天津)之營收挹注，本公司截至 2016 年第三季止營業收入為10,999,423 仟元較2015年同期之營業收入9,224,396仟元成長19.24%，使得本公司對於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另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隨著未來汽車輕量化快速發展下，本集團截至2016年第三季止已取得宏利公司40%之股權，透過取得熱沖壓技術合作平台，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實屬可期，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下，致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故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本次擬以募資金額中之30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可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並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故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1,476,100	2,032,210	2,144,06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57,682	111,660	78,689
營業利益(損失)(B)	1,388,227	1,324,884	1,458,20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4.16%	8.43%	5.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14~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57,682仟元、111,660仟元及78,689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4.16%、8.43%及5.40%。2015年度本集團為因應持續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前一年大幅提升，2016年前三季本公司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故在獲利較高之影響下，利息費用侵蝕營業利益之效果並不

明顯；但隨著本集團營運規模的擴大，對資金需求更為殷切，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惟隨全球景氣回溫，各國央行考量通貨膨脹程度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之降息空間，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揚，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再者，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雖然發行及轉換辦法訂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為0%，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65%~2.365%相較仍相對較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65%~2.365%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提前轉換之影響，2017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分別約可節省利息費用8,713元及10,456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

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491,7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0,456仟元，可以降低利息費用對本業獲利之侵蝕，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②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5 年度	2016 年 前三季
流動比率	開曼英利	103.69	124.89
	廣華-KY	251.59	247.22
	東陽	114.42	120.43
	大億	141.28	133.34
速動比率	開曼英利	61.93	74.89
	廣華-KY	217.10	211.64
	東陽	77.53	85.90
	大億	88.34	63.06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英利	50.86	48.20
	廣華-KY	29.02	28.55
	東陽	47.26	44.75
	大億	51.11	50.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開曼英利	162.80	179.88
	廣華-KY	263.22	260.47
	東陽	147.07	149.67
	大億	212.05	202.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就同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觀之，由上表顯示，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另負債比率明顯較同業廣華-KY及東陽為高，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較同業廣華-KY

及大億為低，顯示本公司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③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考量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於到期前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減少未來利息費用認列及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車身及附件類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當中包含儀錶板金屬骨架、前後保險桿、車門、及副車架等金屬沖壓／焊接件，以及前端框架、底護板、輪罩等各式非金屬件，主要為OEM／ODM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講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及大規模生產等重要因素，因此唯有取得客戶信賴方能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從事汽車零部件產品生產製造已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加上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持續深耕OEM代工模式，並積極與中國品牌車廠共同研發新款車型，並配合客戶生產及建廠之需求，建立與知名品牌產銷合作關係。未來本集團也會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能量，並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加強產品競爭力以求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之需求。以下茲將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①所屬產業持續成長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度，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持續發展態勢，截至2015年度，已連續七年度中國大陸穩坐世界汽車銷售量排行第一，整體車輛銷售量達2,460萬輛，創下歷史新高。而中國改革開放已歷經30多年頭，特別是進入21世紀後，中國汽車工業持續且積極發展，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於全球汽車工業製造市場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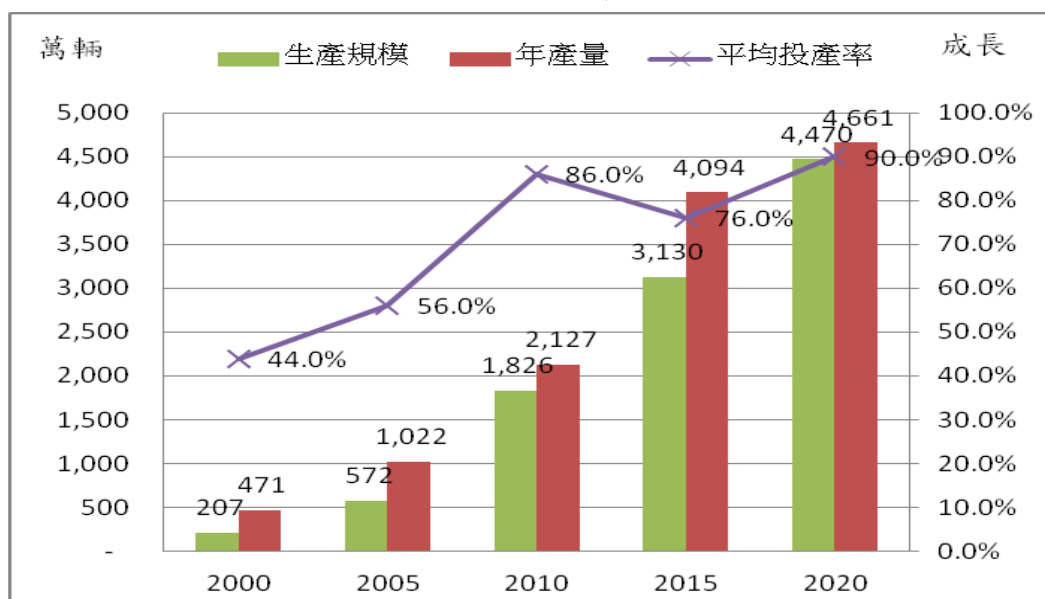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汽車銷量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協會。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預測至2020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4,661萬輛，尤其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應可帶出背後零組件供應、標準自訂的機會，而零組件面對4,000多萬輛的維修體系，如何勝出在於關乎零組件的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而傳統內燃機汽車、EV、PHEV、HEV的核心零組件供應能力仍須加強，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

2000~2020 年度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 及工研院 IEK。

②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A.產品及模具開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產品模組化開發及模具設計、製造等均達同業先進水準，多年來，研發團隊經常參與一汽、上汽、北京Benz、上海通用、華晨等多家整車廠多種車型新產品的同步開發專案，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亦積極與德國、義大利及台灣等多家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特別在鋁合金、熱壓及注塑料件產品之模具開發上已有相當之開發能力，並同時實現生產模式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B.生產基地布局優勢

本集團近幾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迄今為止，本集團已擁有長春、成都、天津、佛山、蘇州、長沙及儀征等多家生產基地，已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以及東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壓縮了與整車廠的配套距離，亦縮短了對整車廠要求的反應時間，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奠定良好的競爭利基。

綜上所述，本集團憑藉累積多年製造汽車零部件之經驗，並積極開發新的零部件，在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公司之要求，故逐漸成為一汽大眾公司之核心供應商，故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必要性。

(3)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產業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須維持一定水準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大陸地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預測至2020年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將達到4,661萬輛，因此隨著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技術質量日益精湛，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企業未來之成長性，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本集團深耕汽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領域已多年，提供最完善的整車輕量化解決方案，無論從設計、研發、實驗、到製造永遠站在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領域的尖端不斷為客戶實現更加安全、環保、節能的汽車零組件產品，且本集團專注於高強度的儀表板骨架、玻璃纖維熱塑零件、車身金屬沖壓滾壓件等三大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若以每台一件儀錶板骨架為例，本集團2015年度銷售儀錶板骨架給整體車廠之件數約1,938仟件，依Marklines資料庫及ARTC整理之2015年度中國大陸乘用車及整體車市之銷售量分別為21,146仟輛及24,597仟輛計算，本集團占中國大陸乘用車之市占率約為9.16%，占整體中國大陸車市之市占率約為7.88%，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汽車零部件市場地位已不容小覷。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產業仍具成長性，顯示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加以不斷透過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促進競爭能力提升，將有助於打進更多國際汽車廠的供應鏈。未來隨著規模逐漸擴增，對營運資金需求實屬殷切，若本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勢將侵蝕獲利，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必要性。

②財務資金面

2013至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1,053,903仟元、13,420,406仟元、12,405,766仟元及10,999,423仟元，2014年度主係因近年中國大陸汽車產業蓬勃發展，且主要客戶積極拓展市場有成致需求增加，另2015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致中國車市需求相對疲弱，本公司營業收入因而較2014年度下降7.56%，惟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升、整體汽車產業穩定成長，以及林德英利(長春)及林德英利(天津)自2016年5月起加入合併主體，本公司2016年前三季止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19.24%，顯示本公司營收持續穩

健成長，預期在汽車市場成長帶動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本公司支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由本公司2016 及201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2017年1 月至6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9,541,613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合計為10,512,661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326,075仟元，總計2017年1 月至6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297,123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30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1,100,000仟元整，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償還銀行借款運用進度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廠房進度編列運用進度。另依據2016 及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於2017年第二季即有資金短絀之情形，故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將募集資金投入營運週轉之用。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業務成長及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2017年第一季募足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491,700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時點、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2017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8,713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0,456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註 2)	本次償還金額 (註 2)	2017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2)	未來年 度減少 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65%	2016/2/28- 2017/2/28	轉投資 宏利 公司	新台幣 327,800 (美金 10,000)	新台幣 327,800 (美金 10,000)	6,460	7,7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65%	2016/2/21- 2017/2/20	轉投資 宏利 公司	新台幣 163,900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900 (美金 5,000)	2,253	2,704
合計					新台幣 491,700 (美金 15,000)	8,713	10,456

註 1：係指授信期間。

註 2：美金兌換台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2.78 元。

②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擬購買之送料機、沖床、注塑機、油壓機及工作站等設備，主要係因應一汽大眾公司位於山東省青島即墨市的青島汽車產業新城進行建廠規畫，以生產全新車款為主。其預計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茲分析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6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7,000)
2017	汽車零部件	0	0	0	0	(17,500)
2018	汽車零部件	2,343	2,343	319,276	57,215	24,967
2019	汽車零部件	9,240	9,240	1,212,960	217,363	94,854
2020	汽車零部件	11,233	11,233	1,420,796	254,589	111,098
2021	汽車零部件	12,807	12,807	1,560,511	279,677	122,046
合計		35,623	35,623	4,513,543	808,844	328,465

A.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

本次計畫所購置之部份機器設備預計自2017年第一季起陸續安裝及驗收，並自2018年第一季起投產，主要係生產儀表板骨架、車身沖壓件、車身安全件及前端框架之汽車零組件。本次計畫預計於2018~2021年度可增加之產量及銷量均為2,343仟件、9,240仟件、11,233仟件及12,807仟件，前述產銷量計畫係考量規劃之設備產能、一汽大眾公司提供之年度預測規劃產能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所擬定，在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下，產品去化應無虞。

本集團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加上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需要經過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才能進入金字塔型的多層級供應商體系，在本集團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符合一汽大眾之要求，致本集團對一汽大眾公司之銷貨比例於2013~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分別為81.16%、78.73%、73.61%及65.75%，顯示本集團與一汽大眾公司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未來生產量應能順利銷售。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中擬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因應一汽大眾公司未來新車型產能所需，就目前規劃產線生產狀況及客戶之預估訂單情形，推估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B.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集團對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在產銷一致之基礎下，就銷售單價變化合理性分析，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每年調降幅度約為3~5%，銷售量並依據一汽大眾公司提供之未來產能規劃及市場可能供需狀況，預估2016~2021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0仟元、0仟元、319,276仟元、1,212,960仟元、1,420,796仟元及1,560,511仟元，預估之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本公司之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係依據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

算基礎，2013~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介於17.47%~22.68%。經考量新式機台良率、生產效能增加及未來人工成本的上升，預估2016~2021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0仟元、0仟元、57,215仟元、217,363仟元、254,589仟元及279,677仟元，估計營業毛利率為18%，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而就營業費用而言，係分別就銷售、管理及研發等費用產生原因做為估計基礎，主要參酌過去年度的費用水準、對未來銷售額成長率、預估產能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2013~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10.34%~13.26%，預估2016~2021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7,000)仟元、(17,500)仟元、24,967仟元、94,854仟元、111,098仟元及122,046仟元，估計營業利益率約為8%，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6	(7,000)	0	(7,000)	(7,000)
2017	(17,500)	0	(17,500)	(17,500)
2018	24,967	72,273	97,240	72,740
2019	94,854	72,273	167,126	239,867
2020	111,098	72,273	183,371	423,238
2021	122,046	72,273	194,319	617,557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共計534,275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淨利並加上本次購置生產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投產，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則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生產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5.87年。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之資金中30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提高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提高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3.44%估算，2017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160仟元，自2018年度起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0,320仟元，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 萬美元以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稅前淨利(註 1)(A)	1,807,292	1,807,292	1,807,292	1,807,292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365%	—	1.3775%	1.377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B)	23,847	—	13,890	3,78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籌資後增加之加權平均股數(註 5)	—	7,757	—	4,051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110,000	117,757	110,000	114,051
每股稅前盈餘((A)-(B))/(C)	16.21	15.35	16.30	15.8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6.59%	—	3.55%

註 1：本公司 2017 年稅前淨利係以 201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1,355,469 仟元推算全年作為評估基礎。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365%(本公司目前美金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係採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3775%估算。

註 3：若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分別為 2017 年 1 月，故由 2017 年 2 月起算，2017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若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閉鎖期三個月後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計算時間為 3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5：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申報日(2016.12.30)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70%內，即每股 130 元設算，預計於 2017 年 1 月完成募集，則 1,1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8,462 仟股，故 201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7,757 仟股 $(110,000+8,462 \times 11/12)$ ；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於 2017 年 1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為 3 個月，並於 105 年 4 月底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流通在外 8 個月計算，若以溢價率 101.06% 之轉換價格 181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 6,077 仟股，故 201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051 仟股 $(110,000+6,077 \times 8/12)$ 。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之影響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另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6.59% 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而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176.8 元，全數轉換時之稀釋效果為 3.55%，較現金增資為低，且未來股價若隨公司獲利能力提昇而上漲，亦可使稀釋效果減緩，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

(八)、3」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 2016及201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2016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10月為實際數，2016年11~12月及2017年度則為預估數，預估數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制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不動產、廠房設備及設備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7 年 1~6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285,212
非融資性收入(B)		8,256,401
非融資性支出(C)		9,887,83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26,075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624,826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1,297,123)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00,000
	辦理現金增資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2017年1月至6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8,256,401千元，若加計2017年1月期初現金餘額1,285,212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9,887,835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326,075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624,826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297,123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1,100,000千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籌資就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86,512	1,803,647	2,022,111	1,820,902	951,363	1,012,963	1,262,528	1,247,829	1,495,808	898,987	1,459,190	1,556,830	—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74,413	1,476,542	1,533,076	990,166	1,067,843	1,589,393	1,194,727	1,226,252	1,271,572	1,294,883	1,387,626	1,286,177	15,292,67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197,806	308,339	94,050	149,905	354,316	333,649	441,201	391,661	107,520	20,914	2,399,361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110,450	0	0	0	110,450
其他	5,567	5,578	8,012	7,200	7,171	87,871	8,570	8,481	92,909	11,530	9,011	9,011	260,9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79,980	1,482,120	1,738,894	1,305,705	1,169,064	1,827,169	1,557,613	1,568,382	1,916,132	1,698,074	1,504,157	1,316,102	18,063,3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28,590	814,571	982,634	840,645	753,451	850,343	651,450	582,736	687,754	887,787	969,659	1,015,847	9,965,467
薪資	81,711	119,463	83,284	85,488	104,143	101,093	97,786	87,639	90,051	93,181	104,220	102,073	1,150,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27	56,457	28,457	42,002	43,660	63,923	162,478	179,381	155,819	37,761	65,558	121,063	1,082,68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480,000	0	0	0	0	0	0	676,531	0	1,156,531
取得短期投資	0	80,484	546,531	211,026	196,317	176,201	308,668	235,057	674,558	0	0	0	2,428,84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440,000	0	0	0	440,000
其他	251,382	138,891	230,049	332,650	289,050	225,973	286,148	181,090	198,148	239,306	217,016	206,440	2,796,14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87,810	1,209,866	1,870,955	1,991,811	1,386,621	1,417,533	1,506,530	1,265,903	2,246,330	1,258,035	2,032,984	1,445,423	19,019,8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85,188	285,750	279,563	279,563	278,438	272,813	269,438	266,625	263,813	261,563	281,250	281,250	281,25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72,998	1,495,616	2,150,518	2,271,374	1,665,059	1,690,346	1,775,968	1,532,528	2,510,143	1,519,598	2,314,234	1,726,673	19,301,0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506)	1,790,151	1,610,487	855,233	455,368	1,149,786	1,044,173	1,283,683	901,797	1,077,463	649,113	1,146,259	(551,14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1,4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53,500	0	0	0	428,175	12,329	0	0	0	341,446	650,000	300,000	1,985,450
償債	(198,535)	(53,790)	(69,148)	(183,433)	(149,018)	(172,400)	(65,782)	(54,500)	(266,623)	(221,282)	(23,533)	(442,297)	(1,900,341)
融資淨額合計(7)	1,524,965	(53,790)	(69,148)	(183,433)	279,157	(160,071)	(65,782)	(54,500)	(266,623)	120,164	626,467	(142,297)	1,555,1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03,647	2,022,111	1,820,902	951,363	1,012,963	1,262,528	1,247,829	1,495,808	898,987	1,459,190	1,556,830	1,285,212	—

201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85,212	1,957,419	1,341,726	1,214,701	825,826	688,605	128,952	294,585	598,094	629,785	566,082	516,542	—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30,456	1,378,245	1,439,850	1,370,692	1,288,185	1,406,865	1,424,607	1,457,833	1,413,829	1,442,602	1,435,169	1,458,186	16,846,519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054	6,054	6,054	7,982	7,982	7,982	9,855	9,855	9,855	10,212	10,212	10,212	102,30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36,510	1,384,299	1,445,904	1,378,674	1,296,167	1,414,847	1,434,463	1,467,688	1,423,684	1,452,814	1,445,381	1,468,398	16,948,8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47,694	1,077,144	1,072,336	1,050,695	991,344	957,423	808,285	816,903	869,928	684,591	1,059,596	981,674	11,417,613
薪資	101,324	83,643	87,002	89,444	109,403	110,473	106,156	96,144	99,844	99,003	108,389	106,156	1,196,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35	102,205	151,821	252,623	4,037	82,070	7,009	25,794	191,264	133,640	83,959	139,046	1,276,203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取得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550,000	0	0	0	0	0	0	550,000
其他	190,252	221,954	239,473	352,490	307,160	253,090	325,936	203,894	210,429	279,623	223,776	211,535	3,019,61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742,005	1,484,946	1,550,632	1,745,252	1,411,944	1,953,056	1,247,386	1,142,735	1,371,465	1,196,857	1,475,720	1,438,411	17,760,4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326,075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68,080	1,811,021	1,876,707	2,071,327	1,738,019	2,279,131	1,573,461	1,468,810	1,697,540	1,522,932	1,801,795	1,764,486	18,086,4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53,642	1,530,697	910,923	522,048	383,974	(175,679)	(10,046)	293,463	324,238	559,667	209,668	220,454	147,55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000
借款	0	0	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250,000
償債	(22,298)	(515,046)	(22,297)	(22,297)	(21,444)	(21,444)	(271,444)	(21,444)	(20,528)	(319,660)	(19,201)	(19,201)	(1,296,304)
融資淨額合計(7)	1,077,702	(515,046)	(22,297)	(22,297)	(21,444)	(21,444)	(21,444)	(21,444)	(20,528)	(319,660)	(19,201)	(19,201)	53,69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57,419	1,341,726	1,214,701	825,826	688,605	128,952	294,585	598,094	629,785	566,082	516,542	527,328	—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4年度	44	123
2015年度	84	145
2016年前三季	80	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本公司銷售客戶之主要收款政策係為30~90天為授信收款天數，受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公司取消優惠付款政策，恢復為以往結算方式，導致2015年期初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故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較2014年度增加，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差異不大，故本公司2016及201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實際收款情形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匯或票據，2014 及2015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123 天及145天，2015年度較2014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增加，主係因本集團積極管控成本及提升製程良率下，使營業毛利率略增所致，另受到2015年度整體車市景氣趨緩，故進貨減少，致2016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則恢復至122天左右，故本公司2016及201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並配合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推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2016及201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1,082,686仟元及1,276,203仟元，其中2016年1~10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係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沙英利、天津英利及青島英利等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自2016年11~12月之資本支出約為186,621仟元及2017 年度之資本支出約為1,276,203仟元，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建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天津英利之擴廠所需之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其他則為子公司青島英利建廠所需之後期廠房工程款等支出，其中青島英利廠房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另天津英利擴廠所需

之資金來源，則擬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中天津英利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另青島英利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另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近年來主機廠對於供應商模具開發的能力日漸重視，為整合集團資源及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企業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利工業預計於2016年11月底執行2016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計畫，以人民幣135,306仟元(約新台幣676,531仟元)現金增資方式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祥公司)，預計增資後股權為51%，主要業務為模具設計與製造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其模具開發技術在業界享有盛譽，主要客戶有上汽大眾、上海通用、東風裕隆、吉利沃爾沃等主機廠及其一級供應商，本集團看好茂祥公司的模具開發能力及鄰近吉利公司之地緣優勢，預計轉投資茂祥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規模效益，藉以提高未來發展競爭優勢；另本公司擬於2017年1月轉投資歐洲公司，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之說明。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2015 年度	2016年前三季	2017 年度(籌資後)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08	1.07	1.07
負債比率(%)	50.86	48.20	54.48	45.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2015年度及2016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8倍及1.08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及使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下降至1.07倍，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有效降低財務槓桿倍數，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在負債比率方面，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2017年度全數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54.48%，短期內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2017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為45.35%。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

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491,7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金額 (註 2)	2017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 度減少 利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65%	2016/2/28- 2017/2/28	轉投資 宏利公司	新台幣 327,800 (美金 10,000)	新台幣 327,800 (美金 10,000)	6,460	7,7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65%	2016/2/21- 2017/2/20	轉投資 宏利公司	新台幣 163,900 (美金 5,000)	新台幣 163,900 (美金 5,000)	2,253	2,704
合計					新台幣 491,700 (美金 15,000)	8,713	10,456

註 1：係指授信期間。

註 2：美金兌換台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2.78 元。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全球能源逐漸枯竭及溫室效應日趨嚴重的影響下，汽車設計更需考慮環保節能訴求，減少汽車油耗、降低碳排放量最直接之方法即為減輕汽車之重量，但世界各先進國家為避免汽車事故造成龐大之損失，皆對汽車碰撞安全性作出強制性要求，並建立了相關的法規如FMVSS、NCAP等，因此汽車設計在不犧牲車體結構安全性下持續朝輕量化方向發展，熱沖壓部件兼具提高汽車安全性及輕量化的效果，目前正快速地取代傳統冷沖壓在汽車安全結構件之應用，成為汽車工業的關鍵性材料，就長期展望來看，汽車產業將轉向環保車輛而發展，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本公司預期未來對汽車熱沖壓零部件之需求將會持續升溫，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利工業業已於2013 年11 月20 日及2013 年12 月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璋鈺鋼鐵)及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和興端子)共同投資汽車熱沖壓零部件項目，新設公司宏利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核准設立，並透過CECK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CECK公司)轉投資長春曉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曉科)，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利工業則於2014年10月投資取得宏利公司40%之股權，惟宏利公司於2015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然子公司英利工業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降為22.75%。

此外，有鑑於未來中國大陸汽車採用輕量化新材料已是車廠發展方向，預期中國大陸中西部二線城市、農村地區將成為未來汽車銷量主要成長地區，各大型車廠紛紛於川渝地區佈局西南生產基地，故宏利公司、中鋼公司及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汽研)，期透過整合各股東在材料、業務及生產技術之優勢，於重慶建立熱沖壓、塑膠複合材、鋁合金擠壓件生產線，營業項目將涵蓋宏利公司所專精的熱沖壓部件、本集團長期獲利之塑膠複合材料，及中國汽研長期發展之鋁合金擠壓部，並規劃未來逐步擴大材料供應鏈至鋁合金板件、液壓成型件、輥軋及雷射拼鐸等領域，期許未來透過中國汽研之設計檢驗能力、宏利公司設計製造能力，影響當地車廠之車體材料設計思維，使新公司重慶中立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為重慶地區車廠輕量化解決方案最佳配套廠，故本公司於2016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增資宏利公司，並於2016年4月認購宏利公司所辦理現金增資股份48,000仟股，認購價格每股10元，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80,000仟元，參與認購後計取得22.33%股權，期以加速本集團整合投資架構，佈局中國大陸之汽車熱沖壓零部件市場，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共計持股比率為40%，本集團將提供具競爭力之塑膠複合材及鋁合金擠壓部件之技術基礎，藉以整合雙方資源發揮綜效，以提高市場競爭優勢。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2015 年度 (實際數)	2016~2020 年度 (預估數)	2021~2026 年度 (預估數)
宏利公司稅後純益(註 1)		(101,076)	77,398	2,169,232
投資比率(註 2)		22.75~40.00%	40.00%	40.00%
可認列投資損益		(36,679)	30,959	867,692
累計回收金額		(36,679)	(5,720)	861,972

註 1：以所得稅率 17%估算。

註 2：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取得宏利公司 22.33%股權，加計子公司英利工業所持有之 17.67%股權，共計持有宏利公司 40%股權。

本公司預估宏利公司 2016~2017 年度營業收入，採保守穩健原則，主係宏利公司尚處創業初期，僅有少數零星代工，加上折舊及廠房攤提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故考量投入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後，仍呈現虧損之狀況；自 2018 年度起，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投產及規模量產，故預估宏利公司 2020~2026 年度之營業收入每年成長幅度為 10%；預估營業毛利率方面，預估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始增加投產，預估 2018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10%，隨著宏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充產能下，以及經濟規模成長及產能效率提升，2019 年度起營運規模效益顯現，預估 2019 年度起營業毛利率逐步提升至 25%；預估營業費用率方面，主係當地實際之營業費用率及考量當地人事成本逐年上漲，故 2017 年起管銷研成長費用每年以 1.5~3%成長。另對宏利公司投資回收年限，以本集團合計投資金額 860,000 仟元計算，預計於 2026 年度回收投資金額，預估回收年限約 13 年。

綜上所述，此投資案背後股東除本集團外，另有中鋼公司、璋鈺鋼鐵及健和興端子等策略夥伴，宏利公司在台灣產、官、學界資源整合與強化供應鏈下，透過各方資源合作成立設計研發團隊，故本集團看好未來車廠對於熱沖壓、塑膠件、鋁合金等汽車輕量化零部件需求龐大，致收購金額較高，投資回收年限略長，然考量投資宏利公司為本集團所帶來之核心競爭技術，有助於本集團未來之全球營運佈局及策略性效益，故投資回收年限及投資效益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編製之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公司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1,276,203 仟元，以及 2017 年 1 月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仟元，總計 1,576,203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總金額 1,1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A.取得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 1,276,203 仟元，主要係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建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天津英利之擴廠所需之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其他則為子公司青島英利建廠所需之後期廠房工程款等支出，其中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英利廠區所需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廠房擴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其評估說明如下：

(A)天津英利擴廠之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所衍生之訂單需求，並配合北京奔馳公司及一汽大眾公司於天津市寧河區廠房之產能需求，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擬於天津市寶坻區擴建二期廠區，預計於 2016 年第四季至 2018 年第一季期間投入 892,014 仟元於營造、機電及裝潢等擴建廠房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預計由銀行借款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來源、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B)天津英利擴廠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之二期廠區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滿足北京奔馳公司及一汽大眾公司之新訂單需求，所購置機器設備將於 2017 年第四季起逐步安裝及驗收，預計至 2018 年第四季正式投入產能，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8	汽車零部件	208	208	232,318	41,631	18,167
2019	汽車零部件	523	523	808,422	144,869	63,218
2020	汽車零部件	890	890	1,323,880	237,245	103,530
2021	汽車零部件	985	985	1,413,661	253,349	110,557
2022	汽車零部件	1,084	1,084	1,555,027	279,905	124,402
2023	汽車零部件	1,192	1,192	1,710,530	307,895	136,84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之二期廠區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2018~2023 年度可增加之產量及銷量分別為 208 仟件、523 仟件、890 仟件、985 仟件、1,084 仟件及 1,192 仟件，前述產銷量計畫係考量公司規劃之設備產能、一汽大眾公司、北京奔馳公司及吉利公司提供之年度預測規劃產能，以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所擬定，就目前規劃產線生產狀況及客戶之預估訂單情形推估其生產量及銷售量；另本公司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本公司對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在產銷一致之基礎下，營業收入係以過去銷售同款車型各產品別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並配合汽車品牌廠之每年調降價格政策，每年調降幅度約為 3~5%，預估 2018~202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32,318 仟元、808,422 仟元、1,323,880 仟元、1,413,661 仟元、1,555,027 仟元及 1,710,530 仟元；另本公司之營業毛利預估基礎係依據過去生產汽車零組件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估計營業毛利率約為 18%，預估 2018~2022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41,631 仟元、144,869 仟元、237,245 仟元、253,349 仟元、279,905 仟元以及 307,895 仟元，以及參酌過去年度的費用水準，估計營業利益率約為 8%，預估 2018~202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8,167 仟元、63,218 仟元、103,530 仟元、110,557 仟元、124,402 仟元以及 136,842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8	18,167	19,164	37,331	37,331
2019	63,218	76,655	139,873	177,204
2020	103,530	76,655	180,185	357,389
2021	110,557	76,655	187,212	544,601
2022	124,402	76,655	201,057	745,657
2023	136,842	76,655	213,497	959,15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用於擴建二期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共計 892,014 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淨利並加上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天津英利之二期廠區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93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之汽車零組件產業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市場，各大汽車製造商對零組件供應商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且為力求零組件供應鏈穩定性，亦不會輕易更換原來的供應商，故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與汽車組車廠彼此相互依存度很高。由於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製造生產經驗，在產品優異性、成本及交期準確度俱能滿足知名車廠之訂單要求，加上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市場移至中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日趨成熟，配合汽車產銷量之成長，相關零組件之需求將雨露均霑，故投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均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未來擬於 2017 年 1 月轉投資位於歐洲之公司(以下簡稱歐洲公司)，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說明如下：

工業智慧自動化風潮崛起，用以取代人力的工業型機器人之重要性已日益提升，成為工廠智慧自動化產線中不可或缺的要角，根據國際機器人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IFR）公布 2016 年度全球機器人統計報告（2016 World Robot Statistics），自 2013 年度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已成為全球最大市場，平均使用密度及需求仍持續增長，並受惠於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5 年度發布「中國製造 2025」計畫進一步推動工業機器人發展，以及工業機器人之應用需求也從汽車產業逐漸擴大至一般行業，故本公司著眼工業機器人之產品及技術之未來成長性，且歐洲公司已於該領域深耕多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人軟體、硬體、感測器及相關服務，擁有良好之產品設計及技術能力，故本公司擬轉投資歐洲公司，期望透過本次股權交易，藉由雙方技術之交流以提升本集團之產品開發技術及品質，藉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未來本公司在取得歐洲公司股權後，歐洲公司可藉由本集團持續擴張計劃及發展策略進一步擴大全球客戶群與銷售通路，以及強化產品研發技術及整合解決方案之實力，而本集團則可倚重歐洲公司核心技術，進一步整合生產技術與強化生產成本上的競爭優勢，以因應自動化生產時代來臨，並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厚植市場競爭地位。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內部目前正在評估相關合作細節，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對方尚未簽定相關協議，惟因本公司看好工業機器人產業之發展潛力，期望能與未來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接軌，故本公司日前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後，方才進一步討論協議簽訂事宜，屆時依雙方約定之款項交割時程進行後續付款事宜，惟本公司考量雙方合作意願應有其可行性，故將其編製於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視後續作業事宜，擬安排於 2017 年 1 月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額度內轉投資歐洲公司，其資金來源預計由銀行借款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來源、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未來本公司藉由轉投資歐洲公司所認列的投資收益可望逐年增加，將有助於提升獲利及增加每股盈餘之貢獻度。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第三季止之財務資料
		2011年 (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	3,556,736	5,098,409	6,543,330	6,932,263	8,828,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6,453	3,574,836	4,575,583	4,869,650	5,810,276
無形資產		—	7,399	19,968	66,104	74,712	75,236
其他資產		—	1,454,523	1,625,674	2,276,046	2,736,579	2,806,088
資產總額		—	7,185,111	10,318,887	13,461,063	14,613,204	17,519,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595,967	4,969,208	6,877,924	6,685,584	7,068,642
	分配後	—	3,595,967	4,969,208	6,877,924	7,125,58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403,126	537,922	419,240	747,031	1,375,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999,093	5,507,130	7,297,164	7,432,615	8,444,435
	分配後	—	3,999,093	5,507,130	7,297,164	7,872,61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186,018	4,811,757	6,163,899	7,180,589	8,684,112
股本		—	129,933	866,467	866,467	1,000,000	1,100,000
資本公積		—	1,760,840	3,216,780	3,216,780	5,600,401	6,979,9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233,506	464,909	1,606,728	694,480	1,241,801
	分配後	—	1,233,506	464,909	1,606,728	254,48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61,739	263,601	473,924	(114,292)	(637,656)
非控制權益		—	—	—	—	—	391,4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186,018	4,811,757	6,163,899	7,180,589	9,075,522
	分配後	—	3,186,018	4,811,757	6,163,899	6,740,58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 2012 年度後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截至2016年第 三季之財務資 料
	2011年 (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	7,737,199	11,053,903	13,420,406	12,405,766	10,999,423	
營業毛利	—	1,451,671	2,144,849	2,344,691	2,379,300	2,494,495	
營業利益	—	955,601	1,341,498	1,388,227	1,324,884	1,458,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80	11,775	158,112	116,291	(102,733)	
稅前淨利	—	956,181	1,353,273	1,546,339	1,441,175	1,355,4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69,247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062,425	
本期淨利	—	869,247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062,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315)	201,862	210,323	(111,435)	(523,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932	1,219,585	1,352,142	1,008,672	539,0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69,247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987,3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75,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78,932	1,219,585	1,352,142	1,008,672	463,9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75,104	
每股盈餘(元)	—	8.69	10.18	11.42	11.20	9.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 2012 年度後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2011年	(註1)		
20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16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保留意見(註3)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 2012 年度後之財務資料。

註 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註 3：係因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計算部分，出具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2016年 第三季 之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6	53.37	54.21	50.86	4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67	149.65	143.88	162.80	17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91	102.60	95.14	103.69	124.89
	速動比率(%)		42.64	52.94	55.33	61.93	74.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0	14.72	16.68	15.72	14.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9	19.82	8.24	4.35	4.57
	平均收現日數		36	18	44	84	80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17	4.51	4.14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3.41	2.96	2.51	3.00
	平均銷貨日數		82	88	81	88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2	3.85	3.29	2.63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26	1.13	0.88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5	12.47	9.99	8.50	8.83
	權益報酬率(%)		30.32	25.45	20.81	16.79	16.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5.90	156.18	178.46	144.12	164.3
	純益率(%)		11.23	9.21	8.51	9.03	8.98
	每股盈餘(元)		8.69	10.18	11.42	11.20	9.0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6.35	42.87	3.19	3.41	22.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22	89.71	79.53	70.80	79.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90	34.79	2.85	2.45	9.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9	1.23	1.31	1.26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5	1.08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受主要客戶於2014年中取消當月採購即付款之優惠政策，恢復為以往結算方式，導致2015年期初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2014年度下降。
2. 平均收現天數：主要係主要客戶付款政策恢復正常，加上2014年度起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及成都英利開始對主要客戶改為直接銷售，導致2015年初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使得平均收現天數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2015年營收下滑，加上部分子公司持續增加資本支出，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4.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2015年營收下滑，使得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2012年度後之財務資料。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620	3.66	686,512	4.70	193,892	39.36	主係本公司積極增加銀行融資額度，而本期業已陸續取得多家台灣銀行之借款。
應收票據淨額	720,739	5.35	1,217,298	8.33	496,559	69.90	主係主要客戶一汽大眾受大陸車市景氣不佳影響，銷量下滑，資金較為緊縮，故於2015年末多以三個月到期之票據支付貨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85,321	14.01	1,517,542	10.38	(367,779)	(19.51)	主係因本期部分訂單透過已取得車廠認證之關係人林德英利天津銷售，致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而一般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	0.00	317,020	2.17	317,020	—	
其他流動資產	684,968	5.09	364,875	2.50	(320,093)	(46.73)	(1)主係客戶2015年度多以票據付款，本公司將收到之票據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支付貨款，故本期開立之承兌匯票之需求較去年同期減少，致開立承兌匯票所需之存出保證金亦相對減少。 (2)因購置設備所產生之可扣抵進項稅額已於2015度扣抵約9,700仟元，致本期進項稅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1,634	6.55	1,040,064	7.12	158,430	17.97	主係認列關聯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331	9.47	1,581,600	10.82	306,269	24.01	主係本公司管理當局預期2016年車市將回溫，主機廠預計於2016年發表新車型，新車型上市前本公司須先進行試生產，故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布局，添購大量供生產用之設備及模具，設備到廠時均已預付價款之七至九成，大型設備之驗收期間通常較久，本公司尚未驗收完畢故仍帳列預付設備款所致。
短期借款	1,476,100	10.91	2,032,210	13.91	556,110	37.67	主係本公司因應今年度股票上市與持續擴充產能等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票據	1,247,544	9.27	947,183	6.48	(300,361)	(24.08)	主係因2015年度中國汽車市場較2014年度冷清，故2015年度進貨減少，致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較2014年度大幅減少。
應付帳款	2,610,143	19.39	2,248,748	15.39	(361,395)	(13.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131	1.20	450,378	3.08	289,247	179.51	主係2015年度與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所致。
資本公積	3,216,780	23.90	5,600,401	38.32	2,383,621	74.10	主係因組織架構重整影響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68,620	12	694,529	4.75	(774,091)	(52.71)	主係因組織重整及本期損益影響所致。
其他權益	473,924	3.52	(114,292)	(0.78)	(588,216)	(124.12)	主係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而年底期末匯率低於平均匯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	210,323	1.57	(111,435)	(0.90)	(321,758)	(152.98)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變動。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201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6,543,330	6,932,263	388,933	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583	4,869,650	294,067	6.43	
無形資產		66,104	74,712	8,608	13.02	
其他資產		2,276,046	2,736,579	460,533	20.23	1
資產總額		13,461,063	14,613,204	1,152,141	8.56	
流動負債		6,877,924	6,685,584	(192,340)	(2.80)	
非流動負債		419,240	747,031	327,791	78.19	2
負債總額		7,297,164	7,432,615	135,451	1.86	
股本		866,467	1,000,000	133,533	15.41	
資本公積		3,216,780	5,600,401	2,383,621	74.10	3
保留盈餘		1,606,728	694,529	(912,199)	(56.77)	4
其他權益		473,924	(114,341)	(588,265)	(124.13)	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163,899	7,180,589	1,016,690	16.49	6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2015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認列關聯企業資收益，使得採權益法投資增加；以及增購生產用之設備及模具，尚未驗收完畢，使得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2015年度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付融資租賃款及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3. 2015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組織架構重組所致。
4. 2015年度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2015年度獲利減少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
5. 2015年度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6. 2015年度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2015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420,406	12,405,766	(1,014,640)	(7.56)	
營業成本		11,075,715	10,026,466	(1,049,249)	(9.47)	
營業毛利		2,344,691	2,379,300	34,609	1.48	
營業費用		956,464	1,054,416	97,952	10.24	
營業利益		1,388,227	1,324,884	(63,343)	(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12	116,291	(41,821)	(26.45)	
稅前淨利		1,546,339	1,441,175	(105,164)	(6.80)	
所得稅費用		404,520	321,068	(83,452)	(20.63)	
本期淨利		1,141,819	1,120,107	(21,712)	(1.90)	
其他綜合損益		210,323	(111,435)	(321,758)	(152.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2,142	1,008,672	(343,470)	(25.40)	2
變動分析說明：(增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端銷售及供給評估，制定合理可達成之銷售數量。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仍有很大潛在客戶群，銷售狀況將隨新項目開發與下游客戶擴張計劃而有所提升，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脈動，掌握未來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獲利，維持穩健良好之營運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203	228,306	9,103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960	806,422	(827,538)	(5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751	678,855	327,104	92.99
變動分析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2015年支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2014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及土地使用權，2015年未有此情況，以及2015年有收到政府補助款，2014年無此情形所致。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2016)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2016年度獲利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資本支出增加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子公司-英利工業原舊製造廠地空間已接近飽和，相關設施亦趨於老舊下，因應未來主要客戶一汽大眾BORA MQB平台的投入，搭以2017年Volvo大慶S90L等車型都將相繼投入的情況下，新建廠區之工程已於2015年末完竣。目前本集團資金缺口較大，故計畫透過銀行貸款來解決，但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將能陸續償還所借款項降低負債比例，減輕銀行利息負擔，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15)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1,190,527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94,489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80,975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451,328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16,676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8,903)	未完工程，尚未投產。	隨新項目投入應能改善。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858)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出貨應能改善。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47,502)	量產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隨產品持續出貨應能改善。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1,234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9,829)	工廠處於開辦期。	隨產品持續出貨應能改善。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00%	23,305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15)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00%	104,050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3.00%	(3,152)	受限2015年度車是市況不佳	持續拓展合資品牌，降低庫存水位。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00%	13,559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46.00%	48,821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1,047)	主係認列長春峻科虧損。	長春峻科尚在籌建中，創業期結束應可改善。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40.00%	(9,827)	主係認列長春峻科虧損。	長春峻科尚在籌建中，創業期結束應可改善。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0.00%	(10,010)	投資初期。	2015年度尚在籌建中，未開始大量投產。創業期結束應可改善。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註	—	—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2.00%	註	—	—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註	—	—

註：2015年度尚未設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3年度	1.貴公司及各子公司技術部未訂定文件檔案等級及相關借閱許可權等控管辦法。 2.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空白支票未執行盤點工作。	1.業已於體系管理部下檔管理科執行技術檔案保管，並制定檔管理層級及相關借閱許可等控管辦法，以確保檔等公司資產保管。 2.業已於2014年底執行空白票據盤點，並由稽核單位稽查確認盤點無誤。
2014年度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用印申請單係由各申請用印單位各別保管，難以確定單據完整性。	業已設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人資行政部擔任印鑑使用權責單位，各申請單位完成用印後將用印申請單送交權責單位執行單據保管及編碼歸檔。
2015年度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部分印章借用申請單，未填寫歸還時間。	印鑑保管人於回收印鑑時於借用申請單著名歸還日期並簽名，並由權責單位編碼歸檔申請書時做確認，以確保印鑑歸還程序完成。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4~11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

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6~120頁。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頁及第114~115頁。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16.5~10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2239	228	151	197.93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1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5年1月16日(設立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5	—	100%	—

2.2015年6月1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至2015年6月14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董事	林上煒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董事	林臻吟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董事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	—	100%	2015年6月1日選任

3.2015年6月15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啟彬(Honghan Industrial Co.,Ltd.之代表人)	14	1	93%	2015年6月15日選任
董事	林上煒(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之代表人)	11	4	71%	2015年6月15日選任
董事	林臻吟(Top-Gain Enterprises Ltd.之代表人)	12	3	86%	2015年6月15日選任
董事	曹健(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3	2	93%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4	1	93%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5	—	100%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3	2	86%	2015年6月15日選任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16年3月24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總金額暨董監酬勞發放總金額一案，各董事報酬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B.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5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

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本公司並於2015年6月15日依規範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已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12	1	92%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2	1	92%	2015年6月15日選任
獨立董事	葉治明	11	2	83%	2015年6月15日選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辦理。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以客觀公平角度實施績效評估，未來將依職實際需求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另公開發行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經營管理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1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董事長</td><td rowspan="3">林啟彬</td><td>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td><td>6小時</td></tr><tr><td>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td><td>3小時</td></tr><tr><td>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td><td>3小時</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林上煒</td><td>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td><td>6小時</td></tr><tr><td>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td><td>6小時</td></tr><tr><td>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td><td>3小時</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林臻吟</td><td>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td><td>6小時</td></tr><tr><td>「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3小時</td></tr><tr><td>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td><td>3小時</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曹健</td><td>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td><td>3小時</td></tr><tr><td>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td><td>3小時</td></tr><tr><td>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td><td>6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劉政淮</td><td>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td><td>6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徐敬道</td><td>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td><td>3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葉治明</td><td>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td><td>6小時</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啟彬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小時	董事	林上煒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小時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董事	林臻吟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小時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小時	董事	曹健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小時	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6小時	獨立董事	劉政淮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獨立董事	徐敬道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獨立董事	葉治明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啟彬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小時																																																		
董事	林上煒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小時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董事	林臻吟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小時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小時																																																		
董事	曹健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分析	3小時																																																		
		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6小時																																																		
獨立董事	劉政淮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獨立董事	徐敬道	最新稅務法令CFC及PEM介紹	3小時																																																		
獨立董事	葉治明	企業社會責任：從董監事角度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6小時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未來稽核室會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評估項目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是否摘要說明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另未來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4日與AIG進行投保(合約期間：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葉治明	✓	—	✓	✓	✓	✓	✓	✓	✓	✓	✓	1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2015年度及201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劉政淮	3	0	100%	新任
委員	徐敬道	2	1	67%	新任
委員	葉治明	2	1	6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管理階層及員工每年不定期舉辦內訓管理課程。 (三)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制訂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懲管理辦法並公告，讓員工充分了解。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原物料之回收用再利用。 (二)本公司通過ISO及OHSAS等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正當申訴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申訴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運動會、健行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透過集團ERP公示系統及E-MAIL通知員工相關重大訊息。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六)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皆依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針對供應商進行整體評估及評核作業。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非本國企業，故未於合約中訂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惟若得知對方有嚴重違反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採購單位會針對其進行重新評核，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本公司目前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法令，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應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V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20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engley.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明輝	2010.09.01	2016.03.26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楊學	2015.06.01	2016.11.15	職務調整
代理發言人	楊學	2015.06.01	2016.11.15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127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131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



西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英利」)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下稱「開曼律師」)於西元(下同)2016年11月22日就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律師」)於2016年11月21日就中國法令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3) 開曼英利於2016年11月14日出具之聲明書；(4) 開曼英利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下合稱「中國重要子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中國重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外國發行人開曼英利本次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尚無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法令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論方式瞭解開曼英利及中國重要子公司在開曼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開曼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日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	關於 1.、4.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上))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1011702189 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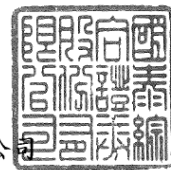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圖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圖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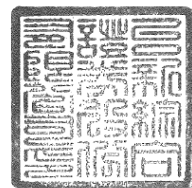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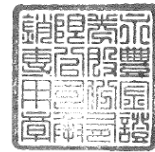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 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二、地點：中國長春市高新區育民路 567 號；台灣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號 8 樓 A 棟/視訊會議；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視訊會議。

三、主席：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記錄：陳尚琦

(代表人林臻吟)

Authorized Signature(s)

四、出席人員：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代表人林臻吟)、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曹健)、劉政淮(獨立董事)、徐敬道(獨立董事)，計 4 人。

委託出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代表人林啟彬)、BroadLight Cosultants Ltd. 董事(代表人林上煒)、葉治明(獨立董事)，計 3 人。

缺席：無。

列席人員：于麗、楊政峯、吳政男、曾煌淇、許安宇、陳尚琦、王藝凝、陳國安、紀嘉瑜、鍾瑛琪、游淑芬、許淑娟、呂靜芬、余宏雄、楊明經、劉美蘭，計 16 人。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上次董事會(2016.10.18)之記錄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案由及記錄情形	執行情形
第 1 案	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已執行
第 2 案	通過 調整本公司投資架構案，提請 討論。	依計畫執行
第 3 案	通過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投資控股公司案，提請 討論。	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提報 2016 年第三季度重要財務(請參閱附件一)及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集團銀行授信暨金融商品運作情況，請參閱附件三。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轉換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經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定位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

二、本公司目前係以人民幣為其功能性貨幣,管理當局決策應以新台幣為主要之使用貨幣,故認為最能夠忠實表達本公司活動經濟效果的貨幣應改變為新台幣。

三、本公司依 IAS21 第 13 段所述經濟情況改變，擬依 IAS21 第 37 段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轉換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略...

第七案

案 由：為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等，請詳附件五。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五、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

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前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第 14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增修文字
第 76 條 除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第 76 條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增修文字
第 79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u>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u>，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	第 79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增修文字

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櫃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第 129 條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u>上市櫃法令規定</u>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	第 129 條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	增修文字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第 140 條	第 140 條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u>10 日</u>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 條及 14-1 增修文字



開曼英利
Cayman Engley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註2)	694,480,2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448,0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u>(114,291,980)</u>
截止本年度可分配淨利	510,740,28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4元)	<u>(44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0,740,283</u>

附註：

註1：配發員工酬勞18,333,495元，占稅前盈餘1.35%。（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

配發董事酬勞10,893,427元，占稅前盈餘0.8%。（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0.5%）。

註2：2015年法定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數。

註3：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17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17年1月10日發行至西元2020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壹仟張。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17年4月1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0年1月10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100,000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購置機器設備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營運競爭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0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179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2%，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8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上列

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募足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2017年4月11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2017年4月11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十三、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2019年1月10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2019年12月1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權收益率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曼英利」或「該公司」)經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二、開曼英利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3年度	10.18	-	-	-	-
2014年度	11.42	-	-	-	-
2015年度 (2016年度分配)	11.20	4.4	0	0	4.4
2016年前三季	9.05	-	-	-	-

資料來源：2013~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註2：該公司成立於2015年1月16日，故2013~2014年度未有股利發放。

(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2016年9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4,112仟元
2016年9月底發行在外股數	110,000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78.95

資料來源：201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 截至9月30日
項目					
流動資產		5,098,409	6,543,330	6,932,263	8,828,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4,836	4,575,583	4,869,650	5,810,276
無形資產		19,968	66,104	74,712	75,236
其他資產		1,625,674	2,276,046	2,736,579	2,806,088
資產總額		10,318,887	13,461,063	14,613,204	17,519,95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969,208	6,877,924	6,685,584	7,068,642
	分配後	4,969,208	6,877,924	7,125,584	—
非流動負債		537,922	419,240	747,031	1,375,79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507,130	7,297,164	7,432,615	8,444,435
	分配後	5,507,130	7,297,164	7,872,6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811,757	6,163,899	8,717,467	8,684,112
股本		866,467	866,467	1,100,000	1,100,000
資本公積		3,216,780	3,216,780	6,979,967	6,979,96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64,909	1,606,728	991,596	1,241,801
	分配後	464,909	1,606,728	551,596	—
其他權益		263,601	473,924	(354,096)	(637,656)
非控制權益		—	—	344,841	391,41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4,811,757	6,163,899	8,717,467	9,075,522
	分配後	4,811,757	6,163,899	8,277,467	—

資料來源：2013~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截至9月30日
項目					
營業收入		11,053,903	13,420,406	12,405,766	10,999,423
營業毛利		2,144,849	2,344,691	2,379,300	2,494,495
營業損益		1,341,498	1,388,227	1,324,884	1,458,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5	158,112	116,291	(102,733)
稅前淨利		1,353,273	1,546,339	1,441,175	1,355,4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062,4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1,062,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862	210,323	(111,435)	(534,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9,585	1,352,142	1,008,672	539,0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7,723	1,141,819	1,120,107	987,3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75,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19,585	1,352,142	1,008,672	463,9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	—	—	—	75,104
每股盈餘(元)	10.18	11.42	11.20	9.05

資料來源：2013~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6年第三季
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

1.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06%為轉換價格，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之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以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17年1月10日發行至西元2020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到期還本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17年4月11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0年1月10日)止，除該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

	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轉換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2016年12月30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179.1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6%，轉換價格為每股181元。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開曼英利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自2016年4月11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自西元2017年4月11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西元2020年12月1日止(到期前四

	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機構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西元2019年1月10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西元2019年12月1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權收益率0%)。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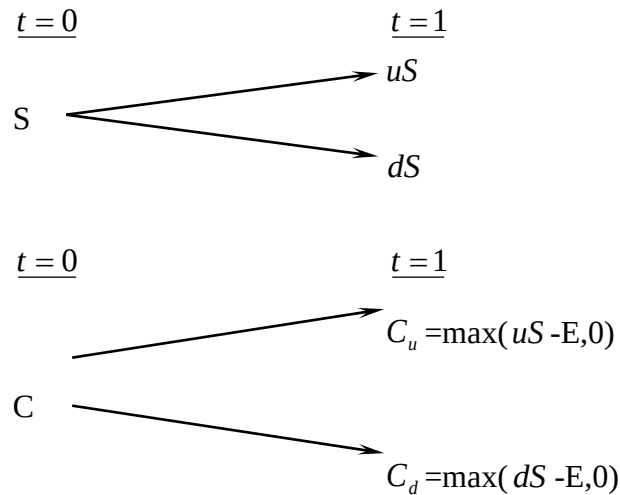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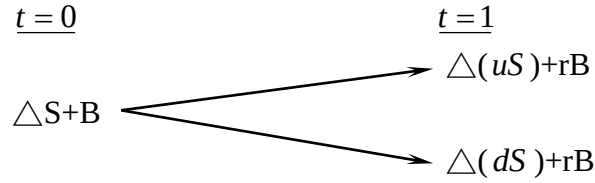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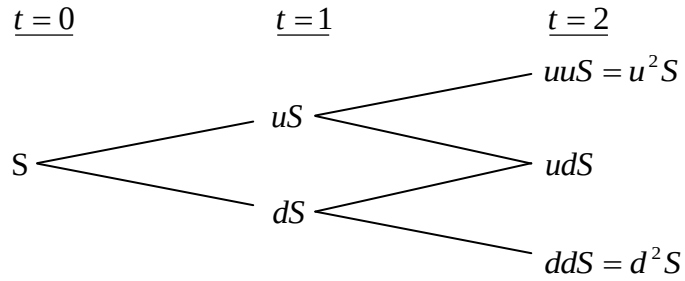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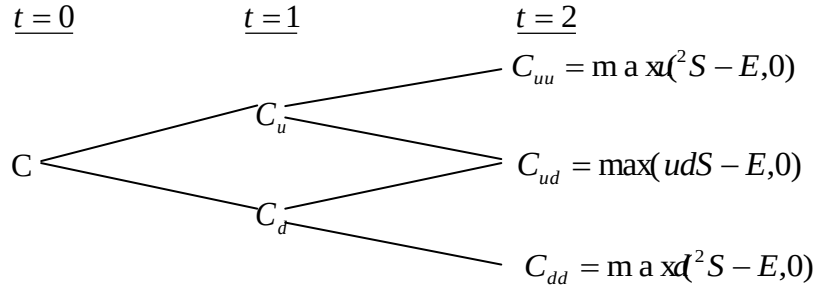
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16/12/30	
基準價格	179.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西元 2016/12/30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79.1 元。
轉換價格	18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8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55%	樣本期間-(2015/12/30-2016/12/29)，樣本數-225 1. 採 2016/12/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英利-KY 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766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16/12/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甲 1 (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05 央甲 13(剩餘年限約為 4.821 年)之 0.6625%及 0.95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66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77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77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1.1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7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775\%)^3=95,9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0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9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0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980	90.55%
轉換權價值	10,040	9.47%
賣回權價值	190	0.18%
買回權價值	(210)	-0.2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0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00 元，以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19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194 \times 0.9 = 94,42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三

2014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671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L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說明。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2,620 4	\$ 1,483,46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720,739 5	185,4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85,321 14	424,9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3 -	5,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106 -	- -
130X	存貨	六(四)	2,231,048 17	2,301,346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06,525 4	166,4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684,968 5	530,87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43,330 49	5,098,40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1,634 7	371,3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75,583 34	3,574,836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6,104 -	19,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9,081 1	129,9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275,331 9	1,124,4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7,733 51	5,220,478 51
1XXX	資產總計		\$ 13,461,063 100	\$ 10,318,887 100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76,100	11	\$	959,400	9
2150	應付票據			1,247,544	9		742,61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61,454	1		108,235	1
2170	應付帳款			2,610,143	19		1,836,05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0,856	3		447,2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81,044	5		433,3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326	-		5,41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5,449	1		257,22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6,008	2		179,6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7,924	51		4,969,208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8,109	2		208,8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1,131	1		329,03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240	3		537,922	5
2XXX	負債總計			7,297,164	54		5,507,13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66,467	6		866,46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16,780	24		3,216,78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8,108	1		47,3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8,620	11		417,583	4
3400	其他權益			473,924	4		263,601	3
3XXX	權益總計			6,163,899	46		4,811,757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61,063	100	\$	10,318,8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Authorized Signature)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3,420,406	100	\$	11,053,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11,075,715)	(83)	(	8,909,054)	(81)
5900 營業毛利			2,344,691	17		2,144,84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8,482)	(1)	(	130,552)	(1)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	(	657,164)	(5)	(	500,6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0,818)	(1)	(	172,1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6,464)	(7)	(	803,351)	(7)
6900 營業利益			1,388,227	10		1,341,49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222	-		18,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75)	-	(	8,5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0,558)	-	(	98,6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823	1		100,7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12	1		11,775	-
7900 稅前淨利			1,546,339	11		1,353,2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04,520)	(3)	(	335,550)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1,819	8	\$	1,017,72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0,323	2	\$	201,8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10,323	2	\$	201,86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2,142	10	\$	1,219,58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1.42	\$		1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豪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公司業留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 129,933	-	\$ 1,760,840	\$ 195,154	\$ 1,038,352	\$ 61,739	\$ 3,186,018
六(十五)	-	48,733	-	89,324	(89,324)	-	-
六(十六)	96,952	140,200	-	(237,152)	-	-	48,733
	6,254	351,167	-	-	-	-	-
六(十六)	633,328	915,840	-	-	(1,549,168)	-	357,421
	-	-	-	-	1,017,723	-	1,017,723
	\$ 866,467	\$ 1,455,940	\$ 1,760,840	\$ 47,326	\$ 417,583	\$ 201,862	\$ 4,811,757
六(十七)	\$ 856,467	\$ 1,455,940	\$ 1,760,840	\$ 47,326	\$ 417,583	\$ 263,601	\$ 4,811,757
	-	-	-	90,782	(90,782)	-	-
	-	-	-	-	1,141,819	-	1,141,819
	-	-	-	-	-	210,323	210,323
	\$ 856,467	\$ 1,455,940	\$ 1,760,840	\$ 138,108	\$ 1,468,620	\$ 473,924	\$ 6,163,8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經理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46,339	\$ 1,353,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321,024	253,506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12,468	10,0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823)	(100,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6,821)	4,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907	2,509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35,510	(87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3,650	1,881
利息收入		(13,893)	(13,74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0,558	98,606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3,655)	(2,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8,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5,314)	(121,399)
應收帳款淨額		(1,497,041)	10,555
其他應收款		(1,138)	18,550
存貨		70,298	(679,342)
預付款項		(340,073)	235,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10)	(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4,933	(22,5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219	29,437
應付帳款		774,091	873,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61)	155,319
其他應付款		138,863	248,3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14	(19,922)
其他流動負債		5,331	5,098
預收款項		7,239	(3,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915	2,383,875
收取之利息		13,893	13,742
支付之利息		(41,433)	(74,110)
支付之所得稅		(439,070)	(193,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305	2,130,419

(續次頁)



Authorized Signature(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106)	\$ 32,7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7,996)	(109,5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96,610)	(1,448,01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447	127,792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47,578)	(13,890)
土地使用權增加	六(十)	(167,174)	(196,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25)	274,794
政府補助款收入		-	96,4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六(十九)	(35,804)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七)	81,680	84,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066)	(1,151,9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72,800	1,360,8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05,400)	(1,360,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3,010)
現金增資		-	357,42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5,699)	(171,1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751	183,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31)	52,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0,841)	1,214,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83,461	268,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2,620	\$ 1,483,4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6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5.09 及 4.9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4.92 及 4.86。

(三)擬制性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取得各合併子公司，且股東權益項目以實際營運主體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基礎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2) 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即直接投資，並以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東權益做為重組前之表達，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5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成立。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

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聯合控制個體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5 年
模 具 設 備	5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

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9,081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31,04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86	\$ 1,509
活期存款	491,734	1,481,952
	<u>\$ 492,620</u>	<u>\$ 1,483,4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0,739	\$ 185,425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718,053	\$ 170,665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2,686	14,760
	\$ 720,739	\$ 185,425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銀行承兌匯票，經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為 152,7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形。
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472,915 仟元及 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4,844	\$ 427,803
減：備抵呆帳	(39,523)	(2,813)
	\$ 1,885,321	\$ 424,990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1,715,472	\$ 368,202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9,867	5,920
	\$ 1,725,339	\$ 374,122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內	\$ 92,092	\$ 53,670
91-180天	69,052	-
181天以上	38,361	11
	<u>\$ 199,505</u>	<u>\$ 53,6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813	\$ 3,49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5,510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00	195
期末餘額	<u>\$ 39,523</u>	<u>\$ 2,81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應收帳款抵質押資訊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說明。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368,186	(\$ 96,799)	\$ 1,271,387
原物料	717,358	(68,179)	649,179
在製品	172,839	(16,305)	156,534
在途存貨	153,948	-	153,948
合計	<u>\$ 2,412,331</u>	<u>(\$ 181,283)</u>	<u>\$ 2,231,0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58,325	(\$ 114,930)	\$ 1,143,395
原物料	1,023,219	(73,094)	950,125
在製品	168,395	(10,606)	157,789
在途存貨	50,037	-	50,037
合計	<u>\$ 2,499,976</u>	<u>(\$ 198,630)</u>	<u>\$ 2,301,34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79,084	\$ 8,935,251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17,347)	49,7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6,022)	(75,942)
	<u>\$ 11,075,715</u>	<u>\$ 8,909,054</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71,054	\$ 149,134
其他	35,471	17,318
合計	<u>\$ 506,525</u>	<u>\$ 166,45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45,255	\$ 396,757
進項稅額	214,140	115,238
其他流動資產	25,573	18,875
合計	<u>\$ 684,968</u>	<u>\$ 530,870</u>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71,331	\$ 230,8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996	109,5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2,823	100,7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1,680)	84,3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164	14,436
期末餘額	<u>\$ 881,634</u>	<u>\$ 539,959</u>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 102 年度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係以該等公

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140,548	\$ 94,979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215	24,563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36	1,505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632)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759	(8,550)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697	(11,700)
	<u>\$ 192,823</u>	<u>\$ 100,797</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1,019,569	\$ 485,115	\$ 1,472,866	\$ 294,032	46%
其他	<u>1,887,840</u>	<u>491,626</u>	<u>1,034,517</u>	<u>122,960</u>	20%~23%
	<u>\$ 2,907,409</u>	<u>\$ 976,741</u>	<u>\$ 2,507,383</u>	<u>\$ 416,992</u>	
102年12月31日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 756,905	\$ 356,768	\$ 1,176,700	\$ 194,885	46%
其他	<u>833,545</u>	<u>491,964</u>	<u>1,110,624</u>	<u>128,624</u>	20%~23%
	<u>\$ 1,590,450</u>	<u>\$ 848,732</u>	<u>\$ 2,287,324</u>	<u>\$ 323,509</u>	

3. 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持有合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1%之權益，該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汽車產業。以下金額為本集團在該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經營結果中 51%之份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548,178	\$ 177,985
長期資產	<u>329,452</u>	<u>222,124</u>
	<u>877,630</u>	<u>400,109</u>
負債：		
流動負債	(\$ 598,233)	(\$ 241,229)
長期負債	(113,982)	(43,379)
	(712,215)	(284,608)
淨資產	<u>\$ 165,415</u>	<u>\$ 115,501</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553,088	\$ 120,209
費損	(508,173)	(144,203)
稅後淨利	<u>\$ 44,915</u>	<u>(\$ 23,994)</u>
合資承諾之權益比例	<u>51%</u>	<u>51%</u>

本集團為該合資之權益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133,620	\$ 11,286	\$ -	158,419	\$ 45,041	\$ 1,348,366
機器設備	1,539,830	137,612	(39,788)	360,026	29,774	2,027,454
運輸設備	35,755	6,239	(4,492)	10	1,299	38,811
辦公設備	86,327	42,952	(1,102)	1,023	17,616	146,816
模具設備	301,458	15,710	(4,128)	19,036	11,479	343,555
租賃設備	598,369	16,919	(14,111)	4,458	19,855	625,4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3,803	1,048,009	(4,595)	(549,899)	43,520	1,340,838
成本小計	<u>\$ 4,499,162</u>	<u>\$ 1,278,727</u>	<u>(\$ 68,216)</u>	<u>(\$ 6,927)</u>	<u>\$ 168,584</u>	<u>\$ 5,871,3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5,074)	(\$ 59,753)	\$ -	\$ -	(\$ 6,727)	(\$ 201,554)
機器設備	(494,851)	(146,665)	10,470	20	(46,495)	(677,521)
運輸設備	(20,449)	(5,328)	3,897	-	(755)	(22,635)
辦公設備	(44,249)	(20,005)	659	-	(4,402)	(67,997)
模具設備	(185,791)	(31,429)	1,004	-	(7,464)	(223,680)
租賃設備	(43,912)	(57,844)	2,819	-	(3,423)	(102,360)
累計折舊小計	<u>(\$ 924,326)</u>	<u>(\$ 321,024)</u>	<u>\$ 18,849</u>	<u>\$ 20</u>	<u>(\$ 69,266)</u>	<u>(\$ 1,295,747)</u>
合計	<u>\$ 3,574,836</u>					<u>\$ 4,575,583</u>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39,767	\$ 12,889	\$ -	\$ 335,390	\$ 45,574	\$ 1,133,620
機器設備	1,225,230	207,838	(82,444)	117,842	71,364	1,539,830
運輸設備	35,752	1,692	(3,712)	53	1,970	35,755
辦公設備	65,945	16,511	(12)	-	3,883	86,327
模具設備	240,343	74,930	(45,404)	17,598	13,991	301,458
租賃設備	202,657	282,152	(15,480)	113,045	15,995	598,3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0,499	1,075,243	(17,972)	(587,097)	23,130	803,803
成本小計	<u>\$ 2,820,193</u>	<u>\$ 1,671,255</u>	<u>(\$ 165,024)</u>	<u>(\$ 3,169)</u>	<u>\$ 175,907</u>	<u>\$ 4,499,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084)	(\$ 41,562)	\$ -	\$ -	(\$ 5,428)	(\$ 135,074)
機器設備	(362,216)	(122,443)	10,729	660	(21,581)	(494,851)
運輸設備	(17,197)	(5,792)	3,527	-	(987)	(20,449)
辦公設備	(25,427)	(17,200)	9	-	(1,631)	(44,249)
模具設備	(156,808)	(26,822)	6,834	-	(8,995)	(185,791)
租賃設備	(4,008)	(39,687)	490	-	(707)	(43,912)
累計折舊小計	<u>(\$ 653,740)</u>	<u>(\$ 253,506)</u>	<u>\$ 21,589</u>	<u>\$ 660</u>	<u>(\$ 39,329)</u>	<u>(\$ 924,326)</u>
合計	<u>\$ 2,166,453</u>					<u>\$ 3,574,8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5,804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6.00%	-

(九) 無形資產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4,491	\$ 19,689	(\$ 306)	\$ 43,874	
專門技術	-	27,889	964	28,853	
	\$ 24,491	\$ 47,578	\$ 658	\$ 72,7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523)	(\$ 3,650)	\$ 1,550	(\$ 6,623)	
	\$ 19,968			\$ 66,104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876	\$ 13,890	\$ 725	\$ 24,4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477)	(\$ 1,881)	(\$ 165)	(\$ 4,523)	
	\$ 7,399			\$ 19,968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管理費用項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723,543	\$ 544,675
預付購置設備款	426,989	461,728
存出保證金	101,046	98,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53	19,632
	\$ 1,275,331	\$ 1,124,408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8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征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及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及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

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2,166 仟元及 10,099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76,100	6.0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96,800	6.0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向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所產生之部分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762,600	6.00%~6.60%	無
	<u>\$ 959,4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68,121	\$ 156,547
應付薪資	157,624	128,739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76,349	45,130
其他應付費用	178,950	102,944
合計	<u>\$ 681,044</u>	<u>\$ 433,360</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3 年度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財務報表中。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87,850	\$ 179,285
預收款項	7,917	413
其他	241	-
合計	<u>\$ 196,008</u>	<u>\$ 179,698</u>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15,544	\$ 113,9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5,537	215,112
存入保證金	50	-
合計	<u>\$ 161,131</u>	<u>\$ 329,037</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114,476仟元，並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1日、民國102年1月1日及民國102年6月1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50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655仟元及新台幣2,216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1,718	(\$ 13,868)	\$ 187,85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243	(1,706)	45,537
	<u>\$ 248,961</u>	<u>(\$ 15,574)</u>	<u>\$ 233,387</u>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3,039	(\$ 23,754)	\$ 179,28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6,964	(11,852)	215,112
	<u>\$ 430,003</u>	<u>(\$ 35,606)</u>	<u>\$ 394,397</u>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四)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3及102年度，其提撥比率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3及10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388仟元及81,572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由董事長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6.24	87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75	28.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875)	28.3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6.24	84.02	28.33	-	-	-	-	55.6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48,733

(十六) 股本

1.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重組前爰以各財務報表日之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已存在股份總計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擬制股本依已發行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 866,467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86,647	12,993
現金增資	-	626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	9,695
盈餘轉增資	-	63,333
期末餘額	86,647	86,647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各發起人同意，將公司型態由原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將各投資人持有股權所對應之淨資產按照 1：1 之比例折為公司股份，並透過盈餘轉增資之方式，將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其餘部分做為股本溢價列為資本公積。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再變更組之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41,7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2,964,996 仟元轉增股本，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73,17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3%，最多提撥 8%保留作為員工紅利，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以上，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0	\$ 1,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751 (	8,029)
其他支出	(7,696)	(2,451)
合計	(\$ 375)	(\$ 8,582)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04	\$ 68,094
融資租賃	57,682	24,170
票據貼現	10,276	6,342
	96,362	98,6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5,804)	—
合計	\$ 60,558	\$ 98,60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819,809	\$ 555,561
勞健保費用	53,972	43,697
退休金費用	90,388	81,572
其他用人費用	100,404	72,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1,024	253,5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50	1,881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44,949	\$ 339,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7)	6,6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4,442	346,0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078	(10,458)
所得稅費用	\$ 404,520	\$ 335,5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1,664	\$ 356,30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27)	(10,2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62	5,90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9,614)	(56,487)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9,224	21,77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36,618	2,488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9,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7)	6,612
所得稅費用	<u>\$ 404,520</u>	<u>\$ 335,5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64	\$ 9,152	10,01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19	(8,248)	4,07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8,482	886	29,36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648	(4,978)	41,67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9,333	6,812	16,145
其他	10,551	(6,467)	4,084
虧損扣抵	<u>21,738</u>	<u>(8,011)</u>	<u>13,727</u>
小計	<u>\$ 129,935</u>	<u>(\$ 10,854)</u>	<u>\$ 119,0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u>(\$ 208,885)</u>	<u>(\$ 49,224)</u>	<u>(\$ 258,109)</u>
合計	<u>(\$ 78,950)</u>	<u>(\$ 60,078)</u>	<u>(\$ 139,028)</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309	(\$ 445)	\$ 86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490	2,829	12,319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381	24,101	28,4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222	9,426	46,648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026	5,307	9,333
其他	7,974	2,577	10,551
虧損扣抵	33,305	(11,567)	21,738
小計	\$ 97,707	\$ 32,228	\$ 129,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7,115)	(\$ 21,770)	(\$ 208,885)
合計	(\$ 89,408)	\$ 10,458	(\$ 78,95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101年	民國106年	\$ 36,263	\$ 9,843	\$ -	\$ 9,843	\$ 2,461
102年	民國107年	36,114	36,114	-	36,114	9,029
103年	民國108年	148,554	148,554	139,608	8,946	2,237
		<u>\$220,931</u>	<u>\$194,511</u>	<u>\$ 139,608</u>	<u>\$ 54,903</u>	<u>\$ 13,727</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98年	民國103年	\$ 4,779	\$ 1,306	\$ -	\$ 1,306	\$ 327
99年	民國104年	11,678	11,678	-	11,678	2,919
100年	民國105年	4,006	4,006	-	4,006	1,002
101年	民國106年	35,703	35,703	651	35,052	8,763
102年	民國107年	44,981	44,981	10,074	34,907	8,727
		<u>\$101,147</u>	<u>\$ 97,674</u>	<u>\$ 10,725</u>	<u>\$ 86,949</u>	<u>\$ 21,738</u>

5.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141,819</u>	<u>100,000</u>	<u>\$ 11.42</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017,723</u>	<u>100,000</u>	<u>\$ 10.18</u>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六)第4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984	\$ 20,0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272	53,924
	<u>\$ 101,256</u>	<u>\$ 73,946</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278,727	\$ 1,671,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547	101,0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121)	(156,5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61,728)	(629,4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26,989	461,7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132,414</u>	<u>\$ 1,448,0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林啟彬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91.09%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012,549	\$ 1,019,933
— 聯合控制個體	208,538	130,540
	<u>\$ 1,221,087</u>	<u>\$ 1,150,47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15,252	\$ 3,576	\$ -	\$ -
— 聯合控制個體	11,294	2,783	31,055	(7,781)
	<u>\$ 26,546</u>	<u>\$ 6,359</u>	<u>\$ 31,055</u>	<u>(\$ 7,781)</u>

3 租賃交易

103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u>\$ 22,317</u>	每季度支付
102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u>\$ 22,045</u>	每季度支付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

之面積決定。

4.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13,671	\$ -
－ 關聯企業	<u>1,435</u>	<u>-</u>
	<u>\$ 15,106</u>	<u>\$ -</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32,619	\$ 103,488
－ 聯合控制個體	<u>28,835</u>	<u>4,747</u>
	<u>\$ 161,454</u>	<u>\$ 108,235</u>

6.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27,943	\$ 372,751
－ 聯合控制個體	<u>2,913</u>	<u>74,466</u>
	<u>\$ 330,856</u>	<u>\$ 447,217</u>

7.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9,326</u>	<u>\$ 5,412</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因營運所需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保證事項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14,938仟元	人民幣 14,938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710	\$ 26,774
股份基礎給付	<u>-</u>	<u>48,733</u>
總計	<u>\$ 34,710</u>	<u>\$ 75,5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45,255	\$ 396,757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046	98,373	融資租賃及土地使用權購買之保證金
	<u>\$ 546,301</u>	<u>\$ 495,130</u>	

註 1：應收票據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註 2：應收帳款抵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5,388</u>	<u>\$ 661,392</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 -</u>	<u>\$ 22,135</u>

3.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297,164	\$ 5,507,130
資產總額	\$ 13,461,063	\$ 10,318,887
負債資產比率	54%	53%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34,253	\$ -	\$ -	\$ -	\$ -	\$ 1,534,253
應付票據	1,247,544	-	-	-	-	1,247,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454	-	-	-	-	161,454
應付帳款	2,609,219	924	-	-	-	2,610,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856	-	-	-	-	330,856
其他應付款	681,042	2	-	-	-	681,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26	-	-	-	-	9,326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1,718	47,243	-	-	-	248,9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10,261	\$ -	\$ -	\$ -	\$ -	\$ 1,010,261
應付票據	742,611	-	-	-	-	742,6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235	-	-	-	-	108,235
應付帳款	1,836,052	-	-	-	-	1,836,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217	-	-	-	-	447,217
其他應付款	433,360	-	-	-	-	433,3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12	-	-	-	-	5,412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3,039	187,107	39,857	-	-	430,0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2,700	\$ 152,700	\$ 104,34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1,926,602	\$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8,330	188,330	185,110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6,200	916,200	816,074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100	458,100	408,20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340	132,340	131,236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0,800	610,800	534,27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250	127,250	85,86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926,602	3,853,20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300	356,300	346,569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100	458,100	399,895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15	17,815	17,156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00	152,700	139,214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3)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6,108	\$ 6,108	\$ 6,108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 1,204,527	\$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270	15,27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2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5,450	25,450	\$ -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1,204,527	2,409,055
3	蘇州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27	1,527	1,527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37,469	74,938
4	儀征英利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長春英利汽車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71,260	71,260	67,067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86,328	172,656
4	儀征英利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 司	長春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8,355	48,355	25,632	-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86,328	172,65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企業淨值的 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 50%外，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 100%外，其餘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60%為限。

註 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 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 67,168	\$ 67,168	\$ 39,003	\$ -	0.61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12,918	12,918	8,255	-	0.13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174,720	174,720	64,531	-	1.00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53,019	53,019	30,047	-	0.47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32,110,036	34,224	34,224	20,397	-	0.32	32,110,036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94,712	94,712	76,035	-	1.18	-	N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32,110,036	127,250	127,250	-	-	-	32,110,036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1,330,740	1,330,740	323,696	-	14.25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67,168	67,168	39,003	-	1.62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12,918	12,918	8,255	-	0.34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174,720	174,720	64,531	-	2.68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53,019	53,019	30,047	-	1.25	12,045,273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2,045,273	34,224	34,224	20,397	-	0.85	12,045,273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3.16	-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134,590	134,590	69,196	-	16.15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67,168	67,168	39,003	-	9.10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53,019	53,019	30,047	-	7.01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12,918	12,918	8,255	-	1.93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142,099	34,224	34,224	20,397	-	4.76	2,142,09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17.75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9,943	19,943	15,517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2,918	12,918	8,255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9,949	19,949	12,747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	12,918	12,918	8,255	-	-	-	N	N	Y	註2
4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	-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134,590	134,590	69,196	-	24.05	1,438,798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174,720	174,720	64,531	-	22.43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67,168	67,168	39,003	-	13.55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53,019	53,019	30,047	-	10.44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1,438,798	34,224	34,224	20,397	-	7.09	1,438,798	N	N	Y	註2
5	儀徵英利汽車零 部件製造有限 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26.42	-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134,590	134,590	69,196	-	55.40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67,168	67,168	39,003	-	31.23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 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12,918	12,918	8,255	-	6.61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174,720	174,720	64,531	-	51.67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624,482	53,019	53,019	30,047	-	24.06	624,482	N	N	Y	註2
6	蘇州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60.88	-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134,590	134,590	69,196	-	629.68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 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67,168	67,168	39,003	-	354.92	54,946	N	N	Y	註2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 對	備註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12,918	12,918	8,255	-	75.12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174,720	174,720	64,531	-	587.23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53,019	53,019	30,047	-	273.42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946	34,224	34,224	20,397	-	185.61	54,946	N	N	Y	註2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691.91	-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106,672	106,672	55,301	-	122.27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67,168	67,168	39,003	-	86.24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12,918	12,918	8,255	-	18.25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18,773	18,773	10,942	-	24.19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226,137	34,224	34,224	20,397	-	45.10	226,137	N	N	Y	註2
8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168.12	-	N	N	Y	註2
9	長春萊特維科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	94,712	94,712	76,035	-	31.44	-	N	N	Y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但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此限，但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五倍。

(2)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2)		賣出(註2)				期末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	380,000	\$ 377,996	-	-	-	-	380,000	377,99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單 價	授信期間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進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 389,314)	(3.0)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200,472)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進 貨	(208,538)	(1.6)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31,748)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16,468	7.6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526,132	0.2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39,763	5.5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53,679)	(4.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218,772)	-	註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67,460	2.0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81,930	-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29,146	3.2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15,536	-	註4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9,635	1.3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	-	註4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35,505	1.8	月結30~90天	相 同	相 同	170,499	0.1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 104,345	註3	\$ -	-	\$ 3,696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633,317	註3	-	-	254,5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85,110	註3	-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852,207	註3	-	-	116,275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26,309	註3	-	-	50,9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32,888	註3	-	-	-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872,701	註3	-	-	618,710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99,895	註3	-	-	254,500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39,214	註3	-	-	-	-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70,499	1	-	-	170,499	-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2,470	註3	-	-	87,020	-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5,536	1	-	-	115,536	-

註 1：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99,03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13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付款	-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34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4,27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5,110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6,074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5,001	視公司資金狀況沖銷款項	0%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8,20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88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868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016,46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8%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6,132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4%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6,569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9,895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3%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9,214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1%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39,76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6%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067	視公司資金狀況收款	-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67,46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2%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1,930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4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540	月結後30~90天付款	0%
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29,14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
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536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6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48,03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
7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79,63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
8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235,505	月結後30~90天付款	2%
8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499	月結後30~90天付款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377,996	\$ -	380,000	40	\$ 379,486	(\$ 14,079)	(\$ 5,632)	(註)

註：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916,200	2	\$ -	\$ -	\$ -	\$ -	\$ 1,191,043	100	\$ 1,191,043	\$ 6,422,007	\$ -	(註6、8)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14,817	2	-	-	-	-	133,100	100	110,820	2,409,055	-	(註6、8、9)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4,404	2	-	-	-	-	(16,970)	100	(24,940)	124,896	-	(註6、8、9)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0,108	2	-	-	-	-	233,366	100	232,239	428,420	-	(註6、8、9)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4,500	2	-	-	-	-	22,582	100	21,119	287,760	-	(註2、6、8、9)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遼寧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25,450	2	-	-	-	(10,397)	100	(10,397)	10,989	-	(註6、8)
佛山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62,880	2	-	-	-	(68,042)	100	(68,773)	45,227	-	(註3、6、 8、9)
天津英利模具 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50,900	2	-	-	-	(32,765)	100	(32,765)	(4,072)	-	(註4、6、 8)
長春萊特維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277,812	2	-	-	-	(27,932)	100	(27,932)	241,842	-	(註6、8)
長沙英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50,900	2	-	-	-	(1,981)	100	(1,981)	48,850	-	(註6、8)
林德英利(長 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04,035	2	-	-	-	36,860	51	8,759	51,280	-	(註6、8、 9)
林德英利(天 津)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83,240	2	-	-	-	51,210	51	24,697	10,675	-	(註6、8、 9)
吉林進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01,800	2	-	-	-	1,567	23	236	41,552	-	(註7、8)
成都友利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85,492	2	-	-	-	121,074	20	24,215	59,661	-	(註7、8)
肯聯英利(長 春)汽車結構有 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部件、沖 壓產品、熱壓成型產 品	188,518	2	-	-	-	294,032	46	135,255	245,849	-	(註5、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90%及 10%之股權。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由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8：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 5.09:1 換算。

註 9：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060,963	\$ 1,537,286	\$ 2,887,611	\$ 12,485,86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6,516	835,685	735,307	1,587,508
收入合計	<u>\$ 8,077,479</u>	<u>\$ 2,372,971</u>	<u>\$ 3,622,918</u>	<u>\$ 14,073,368</u>
部門損益	<u>\$ 1,291,133</u>	<u>(\$ 9,096)</u>	<u>\$ 282,886</u>	<u>\$ 1,564,9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0,277)	(\$ 89,121)	(\$ 70,504)	(\$ 229,902)
所得稅費用	(305,611)	1,536	(49,519)	(353,5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57,796	140,661	-	398,457
102年度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451,495	\$ 1,431,943	\$ 9,442	\$ 10,892,88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47,689	396	1,997,552	2,345,637
收入合計	<u>\$ 9,799,184</u>	<u>\$ 1,432,339</u>	<u>\$ 2,006,994</u>	<u>\$ 13,238,517</u>
部門損益	<u>\$ 1,226,011</u>	<u>(\$ 52,219)</u>	<u>\$ 121,014</u>	<u>\$ 1,294,80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254)	(\$ 98,920)	(\$ 60,383)	(\$ 219,557)
所得稅費用	(313,407)	10,692	(28,839)	(331,5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2,142	94,979	-	217,121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4,073,368	\$ 13,238,51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23,853	657,763
營運部門合計	14,997,221	13,896,28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76,815)	(2,842,37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3,420,406</u>	<u>\$ 11,053,90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564,923	\$ 1,294,80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25,789)	(74,384)
營運部門合計	1,439,134	1,220,422
消除部門間損益	107,205	132,8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46,339</u>	<u>\$ 1,353,27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3,380,111	\$ 10,697,893
模具收入	40,295	356,010
合計	<u>\$ 13,420,406</u>	<u>\$ 11,053,90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u>\$ 13,420,406</u>	<u>\$ 5,365,230</u>	<u>\$ 11,053,903</u>	<u>\$ 4,144,09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10,566,178	79	\$ 8,970,980	81

附件四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95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說明。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6,512	5	\$	492,6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217,298	8		720,73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7,542	10		1,885,3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17,020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58	-		7,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272	-		15,106	-
130X	存貨	六(四)		2,240,617	15		2,231,048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51,569	4		506,52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64,875	3		684,96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32,263	47		6,543,330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40,064	7		881,63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69,650	33		4,575,583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4,712	1		66,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4,915	1		119,0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581,600	11		1,275,3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80,941	53		6,917,733	51
1XXX	資產總計		\$	14,613,204	100	\$	13,461,063	100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32,210	\$ 1,476,100
2150	應付票據		947,183	1,247,54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86,654	161,454
2170	應付帳款		2,248,748	2,610,1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61,735	330,85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99,671	681,04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9,3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2,026	165,4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7,357	196,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5,584	6,877,9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6,653	258,1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50,378	161,1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031	419,240
2XXX	負債總計		7,432,615	7,297,1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0,000	866,4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00,401	3,216,7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38,10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529	1,468,620
3400	其他權益		(114,341)	473,924
3XXX	權益總計		7,180,589	6,163,8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13,204	\$ 13,461,0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全 年 度	103 全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2,405,766 100	\$ 13,420,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 七(二)	(10,026,466) (81)	(11,075,715) (83)
5900 營業毛利		2,379,300 19	2,344,691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090) (1)	(138,482) (1)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	(580,619) (5)	(657,1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707) (2)	(160,8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4,416) (8)	(956,464) (7)
6900 營業利益		1,324,884 11	1,388,2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1,507 1	26,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79) -	(3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7,937) (1)	(60,5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6,100 1	192,8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291 1	158,112 1
7900 稅前淨利		1,441,175 12	1,546,33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1,068) (3)	(404,520) (3)
8200 本期淨利		\$ 1,120,107 9	\$ 1,141,8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1,435) (1)	\$ 210,3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435) (1)	\$ 210,3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672 8	\$ 1,352,1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20	\$ 1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19	\$ 11.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	\$ 1,760,840	\$ 47,326	\$ 417,583	\$ 263,601	\$ 4,811,75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90,782	(90,78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1,819	-	1,141,819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10,323	21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	\$ 1,760,840	\$ 138,108	\$ 1,468,620	\$ 473,924	\$ 6,163,899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467	\$ 1,455,940	\$ -	\$ 1,760,840	\$ 138,108	\$ 1,468,620	\$ 473,924	\$ 6,163,899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33,533	4,136,443	-	(1,760,840)	(138,108)	(1,894,198)	(476,830)	-
104 年度淨利	-	-	-	-	-	1,120,107	-	1,120,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8,018	-	-	-	-	8,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435)	(111,4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5,592,383	\$ 8,018	\$ -	\$ -	\$ 694,529	\$ 114,341	\$ 7,180,5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寧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41,175	\$ 1,546,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405,302	321,024
土地使用費租金費用	六(十)	14,946	12,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6,100)	(192,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6,887)	(6,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7,365	6,9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六(三)	(32,634)	35,51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636	3,650
利息收入		(10,069)	(13,89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7,937	60,558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三)	(7,176)	(3,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6,559)	(535,314)
應收帳款淨額		400,413	(1,497,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020)	-
其他應收款		(24,827)	(1,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34	(15,106)
存貨		(9,569)	70,298
預付款項		(45,044)	(340,073)
其他流動資產		9,965	(129,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39)	(7,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0,361)	504,9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800)	53,219
應付帳款		(361,395)	774,0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79	(116,361)
其他應付款		57,572	138,8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26)	3,914
其他流動負債		22,667	5,331
預收款項		(25,691)	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6,494	685,813
收取之利息		10,069	13,893
支付之利息		(97,488)	(41,433)
支付之所得稅		(300,769)	(439,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306	219,203

(續次頁)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377,9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91,272)	(1,096,61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368	42,4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16,373)	(47,578)
土地使用權增加	六(十)	-	(167,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752	(32,9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六(十九)	(38,397)	(35,804)
收取政府補助款		105,500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七)	-	81,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422)	(1,633,9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181,710	1,672,8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599,500)	(1,205,400)
其他借款增加		231,4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6,013)	(115,6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8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855	351,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53	72,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892	(990,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2,620	1,483,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86,512	\$ 492,6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5.00 及 5.0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5.03 及 4.92。

(三)擬制性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取得各合併子公司。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即直接投資，並以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東權益做為重組前之表達，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 (3)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0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0	註5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0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10	註5

註1：本公司係於民國104年1月方成立，並於104年5月5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即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19日成立。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104年8月3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203,000仟元，故使持股比率變動。

註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於民國104年7月27日對其債權轉增資計人民幣190,000仟元，故使持股比率變動。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持有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各51%股權，惟於董事會之表決權並未有過半數，且亦無其他情況足以證明具控制，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判斷對林德長春及林德天津不具控制力，因非屬子公司，故未予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聯合控制個體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5 年
模 具 設 備	5 年
租 賃 設 備	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

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未針對權益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40,61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5	\$ 886
活期存款	648,717	491,734
定期存款	37,500	-
	<u>\$ 686,512</u>	<u>\$ 492,6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17,298</u>	<u>\$ 720,739</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1,216,198	\$ 718,053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1,100	2,686
	<u>\$ 1,217,298</u>	<u>\$ 720,739</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228,500 仟元及 152,700 仟元。
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100,000 仟元及 472,915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由應收票據減除。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24,194	\$ 1,924,844
減：備抵呆帳	(6,652)	(39,523)
	<u>\$ 1,517,542</u>	<u>\$ 1,885,32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評等為A	\$ 1,426,845	\$ 1,715,472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21,115	9,867
	<u>\$ 1,447,960</u>	<u>\$ 1,725,339</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35,076	\$ 92,092
91-180天	28,671	69,052
181天以上	12,487	38,361
	<u>\$ 76,234</u>	<u>\$ 199,5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群組評估</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39,523	\$ 2,81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5,510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32,36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7)	1,200
期末餘額	<u>\$ 6,652</u>	<u>\$ 39,52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13,141	(\$ 99,789)	\$ 1,613,352
原物料	490,895	(77,349)	413,546
在製品	189,204	(10,005)	179,199
在途存貨	34,520	-	34,520
合計	<u>\$ 2,427,760</u>	<u>(\$ 187,143)</u>	<u>\$ 2,240,61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368,186	(\$ 96,799)	\$ 1,271,387
原物料	717,358	(68,179)	649,179
在製品	172,839	(16,305)	156,534
在途存貨	153,948	-	153,948
合計	<u>\$ 2,412,331</u>	<u>(\$ 181,283)</u>	<u>\$ 2,231,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94,527	\$ 11,179,084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5,860	(17,34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3,921)	(86,022)
	<u>\$ 10,026,466</u>	<u>\$ 11,075,715</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79,471	\$ 471,054
其他	72,098	35,471
合計	<u>\$ 551,569</u>	<u>\$ 506,525</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融通保證金	\$ 267,511	\$ 445,255
進項稅額	81,756	214,1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08	25,573
合計	<u>\$ 364,875</u>	<u>\$ 684,968</u>

銀行短期融通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81,634	\$ 371,33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7,9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6,100	192,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	81,680)
資本公積變動	8,01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88)	21,164
期末餘額	<u>\$ 1,040,064</u>	<u>\$ 881,634</u>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758,236	\$ 723,608
合資	281,828	158,026
	<u>\$ 1,040,064</u>	<u>\$ 881,634</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22.75%	40%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投資取得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 之股權，宏利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本次增資，致持股比率降為 22.75%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5,931	\$ 764,716
非流動資產	223,107	254,083
流動負債	(278,534)	(485,11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630,504</u>	<u>\$ 533,68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0,032	\$ 245,849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90,032</u>	<u>\$ 245,849</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9,458	\$ 536,779
非流動資產	1,101,589	524,272
流動負債	(291,504)	(111,899)
非流動負債	(4,000)	-
淨資產總額	<u>\$ 1,575,543</u>	<u>\$ 949,15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8,436	\$ 379,48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58,436</u>	<u>\$ 379,486</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13,077	\$ 1,472,8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133	\$ 294,03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133</u>	<u>\$ 294,0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27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997)	(14,07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46)	12,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543)</u>	<u>(\$ 1,39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09,768 仟元及 96,036 仟元。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106	\$ 27,93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06</u>	<u>\$ 27,930</u>

合 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分別為 281,828 仟元及 158,026 仟元。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8,676	\$ 44,91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676</u>	<u>\$ 44,915</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41,454	\$ -	769,011	(\$ 28,683)	\$ 2,130,148
機器設備	2,027,454	134,657	(55,777)	395,993	(26,589)	2,475,738
運輸設備	38,811	6,223	(4,409)	1,428	(712)	41,341
辦公設備	146,816	39,623	(4,531)	(2,764)	(14,382)	164,762
模具設備	343,555	22,921	(9,826)	31,327	(21,511)	366,466
租賃設備	625,490	6,793	-	(123,872)	(10,360)	498,0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40,838	533,359	-	(1,084,793)	(6,077)	783,327
成本小計	<u>\$ 5,871,330</u>	<u>\$ 785,030</u>	<u>(\$ 74,543)</u>	<u>(\$ 13,670)</u>	<u>(\$ 108,314)</u>	<u>\$ 6,459,83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80,549)	\$ -	(\$ 1,244)	\$ 4,047	(\$ 279,300)
機器設備	(677,521)	(205,060)	23,123	5,372	(23,480)	(877,566)
運輸設備	(22,635)	(5,885)	4,098	(317)	416	(24,323)
辦公設備	(67,997)	(31,093)	734	2,674	4,141	(91,541)
模具設備	(223,680)	(21,277)	4,107	(4,679)	(14,857)	(260,386)
租賃設備	(102,360)	(61,438)	-	73,739	32,992	(57,067)
累計折舊小計	<u>(\$ 1,295,747)</u>	<u>(\$ 405,302)</u>	<u>\$ 32,062</u>	<u>\$ 75,545</u>	<u>\$ 3,259</u>	<u>(\$ 1,590,183)</u>
合計	<u>\$ 4,575,583</u>					<u>\$ 4,869,650</u>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133,620	\$ 11,286	\$ -	\$ 158,419	\$ 45,041	\$ 1,348,366
機器設備	1,539,830	137,612	(39,788)	360,026	29,774	2,027,454
運輸設備	35,755	6,239	(4,492)	10	1,299	38,811
辦公設備	86,327	42,952	(1,102)	1,023	17,616	146,816
模具設備	301,458	15,710	(4,128)	19,036	11,479	343,555
租賃設備	598,369	16,919	(14,111)	4,458	19,855	625,4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3,803	1,048,009	(4,595)	(549,899)	43,520	1,340,838
成本小計	\$ 4,499,162	\$ 1,278,727	(\$ 68,216)	(\$ 6,927)	\$ 168,584	\$ 5,871,3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5,074)	(\$ 59,753)	\$ -	\$ -	(\$ 6,727)	(\$ 201,554)
機器設備	(494,851)	(146,665)	10,470	20	(46,495)	(677,521)
運輸設備	(20,449)	(5,328)	3,897	-	(755)	(22,635)
辦公設備	(44,249)	(20,005)	659	-	(4,402)	(67,997)
模具設備	(185,791)	(31,429)	1,004	-	(7,464)	(223,680)
租賃設備	(43,912)	(57,844)	2,819	-	(3,423)	(102,360)
累計折舊小計	(\$ 924,326)	(\$ 321,024)	\$ 18,849	\$ 20	(\$ 69,266)	(\$ 1,295,747)
合計	\$ 3,574,836					\$ 4,575,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8,397	\$ 35,804
資本化利率區間	2.63%~5.35%	6.00%

(九) 無形資產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16,373	(\$ 739)	\$ 59,508
專門技術		<u>28,853</u>	<u>-</u>	<u>(511)</u>	<u>28,342</u>
	\$	<u>72,727</u>	<u>\$ 16,373</u>	<u>(\$ 1,250)</u>	<u>\$ 87,85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4,498)	\$ 108	(\$ 11,013)
專門技術		<u>-</u>	<u>(2,138)</u>	<u>13</u>	<u>(2,125)</u>
	(\$	<u>6,623)</u>	<u>(\$ 6,636)</u>	<u>\$ 121</u>	<u>(\$ 13,138)</u>
	\$	<u>66,104</u>			<u>\$ 74,712</u>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4,491	\$ 19,689	(\$ 306)	\$ 43,874
專門技術		<u>-</u>	<u>27,889</u>	<u>964</u>	<u>28,853</u>
	\$	<u>24,491</u>	<u>\$ 47,578</u>	<u>\$ 658</u>	<u>\$ 72,727</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u>4,523)</u>	<u>(\$ 3,650)</u>	<u>\$ 1,550</u>	<u>(\$ 6,623)</u>
	\$	<u>19,968</u>			<u>\$ 66,104</u>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各項費用項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695,893	\$ 723,543
預付購置設備款	757,176	426,989
存出保證金	94,038	101,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93	23,753
	<u>\$ 1,581,600</u>	<u>\$ 1,275,331</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8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征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及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

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及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4,946 仟元及 12,166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032,210	\$ 1,476,100
利率區間	2.63~5.35%	6.00%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53,669	\$ 268,121
應付薪資	171,674	157,624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09,975	76,349
應付董監酬勞	10,893	-
其他應付費用	153,460	178,950
合計	<u>\$ 699,671</u>	<u>\$ 681,044</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4 年度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54,846	\$ 187,850
預收款項	32,411	7,917
流動負債- 其他	100	241
合計	<u>\$ 187,357</u>	<u>\$ 196,008</u>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212,129	\$ 115,54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88,515	45,537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48,484	-
存入保證金	1,250	50
合計	<u>\$ 450,378</u>	<u>\$ 161,131</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223,942仟元，並分別於民國102年1月1日、民國103年1月1日、民國102年6月1日、民國104年7月16日及民國104年12月3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50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7,176仟元及3,655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年		\$ 173,692	(\$ 18,846)	\$ 154,846
<u>非流動</u>				
超過年但不				
超過年		200,066	(11,551)	188,515
		<u>\$ 373,758</u>	<u>(\$ 30,397)</u>	<u>\$ 343,361</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年		\$ 201,718	(\$ 13,868)	\$ 187,850
<u>非流動</u>				
超過年但不				
超過年		47,243	(1,706)	45,537
		<u>\$ 248,961</u>	<u>(\$ 15,574)</u>	<u>\$ 233,387</u>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亞太汽車零部件、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四)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其提撥比率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977仟元及90,388仟元。

(十五) 股本

1.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重組前爰以各財務報表日之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已存在股份總計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股

本，重組後再將股本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866,467	866,467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33,533	-
期末餘額	1,000,000	866,46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47)	\$ 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87	6,751
其他支出	(8,019)	(7,696)
合計	(\$ 3,379)	(\$ 375)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660	\$ 57,682
融資租賃	18,984	28,404
票據貼現	5,690	10,276
	136,334	96,36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8,397)	(35,804)
合計	\$ 97,937	\$ 60,558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767,910	\$ 819,809
勞健保費用	70,238	53,972
退休金費用	120,977	90,388
其他用人費用	122,223	100,404
	\$ 1,081,348	\$ 1,064,5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636	\$ 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05,302	\$ 321,02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0.5%，最多為8%，董事監察人酬勞最低為0.5%，最多為3%。

2.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酬勞(紅利)為 18,333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 10,893 仟元，估列比率分別為 1.35% 及 0.8%；民國 103 年度因本司未設立，故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股利總計 440,000 仟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87,236	\$ 344,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8,878)	(5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8,358</u>	<u>344,4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2,710</u>	<u>60,078</u>
所得稅費用	<u>\$ 321,068</u>	<u>\$ 404,5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0,981	\$ 421,66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2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90)	2,7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8,447)	(99,614)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544	49,2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16,529	36,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49)	(507)
所得稅費用	<u>\$ 321,068</u>	<u>\$ 404,52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016	(\$ 8,364)	1,65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071	5	4,076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9,368	11,689	41,0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1,670	1,004	42,674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6,145	5,707	21,852
其他	4,084	(480)	3,604
課稅損失	13,727	(13,727)	-
小計	\$ 119,081	(\$ 4,166)	\$ 114,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58,109)	(\$ 38,544)	(\$ 296,653)
合計	(\$ 139,028)	(\$ 42,710)	(\$ 181,738)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64	\$ 9,152	\$ 10,01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19	(8,248)	4,07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8,482	886	29,36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648	(4,978)	41,67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9,333	6,812	16,145
其他	10,551	(6,467)	4,084
課稅損失	21,738	(8,011)	13,727
小計	\$ 129,935	(\$ 10,854)	\$ 119,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08,885)	(\$ 49,224)	(\$ 258,109)
合計	(\$ 78,950)	(\$ 60,078)	(\$ 139,028)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102年	民國107年	\$ 1,590	\$ 1,590	\$ 1,590	\$ -	\$ -
103年	民國108年	66,862	66,862	66,862	-	-
104年	民國109年	66,093	66,093	66,093	-	-
		<u>\$134,545</u>	<u>\$134,545</u>	<u>\$ 134,545</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	已認列遞延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 課稅損失	
101年	民國106年	\$ 36,263	\$ 9,843	\$ -	\$ 9,843	\$ 2,461
102年	民國107年	36,114	36,114	-	36,114	9,029
103年	民國108年	148,554	148,554	139,608	8,946	2,237
		<u>\$220,931</u>	<u>\$194,511</u>	<u>\$ 139,608</u>	<u>\$ 54,903</u>	<u>\$ 13,727</u>

5. 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適用 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20,107	100,000	\$ 1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20,107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0,107	100,116	\$ 11.19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1,819	100,000	\$ 1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41,819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1,819	100,000	\$ 11.42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五)第 2 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068	\$ 49,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610	51,272
	<u>\$ 106,678</u>	<u>\$ 101,256</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5,030	\$ 1,278,7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121	156,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3,669)	(268,12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6,989)	(461,72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57,176	426,989
減：資本化金額	(38,397)	(35,804)
本期支付現金	<u>\$ 1,091,272</u>	<u>\$ 1,096,6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林啟彬君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88.09%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2,875	\$ —
— 聯合控制個體	402,797	—
	<u>\$ 425,672</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939,374	\$ 1,012,549
— 聯合控制個體	419,880	208,538
	<u>\$ 1,359,254</u>	<u>\$ 1,221,08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317,020	\$ -

4.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13,671
－ 關聯企業	5,272	1,435
	\$ 5,272	\$ 15,106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7,271	\$ 132,619
－ 聯合控制個體	9,383	28,835
	\$ 86,654	\$ 161,454

6.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01,300	\$ 327,943
－ 聯合控制個體	60,435	2,913
	\$ 361,735	\$ 330,856

7.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9,326
	\$ -	\$ 9,326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因營運所需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賃交易

104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 11,408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107,512	每月支付
103年度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 22,317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 233,387	每月支付

1、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2、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第2點說明。

9. 財產交易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 關聯企業	存貨	\$50,014	存貨	\$ -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21,584	機器設備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20,362	\$ 2,134	\$15,252	\$ 3,576
— 聯合控制個體	-	-	11,294	2,783
	<u>\$ 20,362</u>	<u>\$ 2,134</u>	<u>\$ 26,546</u>	<u>\$ 6,359</u>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35,714仟元	人民幣	35,714仟元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14,938仟元	人民幣	14,938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9,681</u>	<u>\$ 34,7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67,511	\$ 445,255			融資租賃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038	101,046			融資租賃、土地使用權購買及建廠保證金
應收票據	228,500	152,700			承兌匯票保證金
	<u>\$ 590,049</u>	<u>\$ 699,0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9,431</u>	<u>\$ 715,388</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關聯企業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仟股，每股 10 元，致本集團持股比例將由 22.75%提高為 4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432,615	\$ 7,297,164
資產總額	\$ 14,613,204	\$ 13,461,063
負債資產比率	51%	54%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之。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8,380	\$ -	\$ -	\$ -	\$ -	\$ 2,048,380
應付票據	947,183	-	-	-	-	947,1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654	-	-	-	-	86,654
應付帳款	2,248,748	-	-	-	-	2,248,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735	-	-	-	-	361,735
其他應付款	670,445	29,226	-	-	-	699,6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173,692	126,893	73,173	-	-	373,7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34,253	\$ -	\$ -	\$ -	\$ -	\$ 1,534,253
應付票據	1,247,544	-	-	-	-	1,247,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454	-	-	-	-	161,454
應付帳款	2,609,219	924	-	-	-	2,610,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856	-	-	-	-	330,856
其他應付款	681,042	2	-	-	-	681,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26	-	-	-	-	9,326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1,718	30,551	16,692	-	-	248,9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453,168	\$ 636,255	\$ 3,478,543	\$ 9,567,966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27,355	1,514,647	-	1,542,002
收入合計	<u>\$ 5,480,523</u>	<u>\$ 2,150,902</u>	<u>\$ 3,478,543</u>	<u>\$ 11,109,968</u>
部門損益	<u>\$ 1,312,617</u>	<u>\$ 101,254</u>	<u>\$ 527,559</u>	<u>\$ 1,941,430</u>

	103年度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8,060,963	\$ 1,537,286	\$ 2,887,611	\$ 12,485,860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16,516	835,685	735,307	1,587,508
收入合計	<u>\$ 8,077,479</u>	<u>\$ 2,372,971</u>	<u>\$ 3,622,918</u>	<u>\$ 14,073,368</u>
部門損益	<u>\$ 1,291,133</u>	<u>(\$ 9,096)</u>	<u>\$ 282,886</u>	<u>\$ 1,564,923</u>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1,109,968	\$ 14,073,36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709,826	923,853
營運部門合計	14,819,794	14,997,221
消除部門間收入	(2,414,028)	(1,576,81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2,405,766</u>	<u>\$ 13,420,40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941,430	\$ 1,564,92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33,520	(125,789)
營運部門合計	2,174,950	1,439,134
消除部門間損益	(733,775)	107,2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41,175</u>	<u>\$ 1,546,33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243,470	\$ 13,380,111
模具收入及其他	162,296	40,295
合計	<u>\$ 12,405,766</u>	<u>\$ 13,420,40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u>\$ 12,405,766</u>	<u>\$ 5,640,255</u>	<u>\$ 13,420,406</u>	<u>\$ 5,365,23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9,131,434	74	\$ 10,566,178	79

141

原注：新嘉坡14人
(除作期作明未外)

[illegible]
$$H_1 \neq H_2$$

編號 (註1)	作業區域	經營區域別		外匯一企業 資產總額	未開辦 資產總額	地上有 資產總額	實際收入 金額	山竹通關 資產總額	系統管理 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子公司別		總資產總額
		公司名稱	國籍								子公司別	國籍	
6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中國	4,453,504	12,893	12,893	4,382		1,618	4,433,504	Y	Y	7
7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中國	4,453,504	12,893	12,893	4,382		1,618	4,433,504	Y	Y	7
8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中國	4,453,504	12,893	12,893	4,382		1,618	4,433,504	Y	Y	7
9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中國	4,453,504	12,893	12,893	4,382		1,618	4,433,504	Y	Y	7
10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天津新技術開發區	中國	4,453,504	12,893	12,893	4,382		1,618	4,433,504	Y	Y	7

101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2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3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4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5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6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7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8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09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10	台灣	台灣銀行	中華民國	4,413,004	12,000	12,000	4,122	-	1,418	4,413,504	Y	Y	102

111 總經理之業務如下：
 (1) 銀行業務
 (2) 保險業務
 (3) 證券業務
 (4) 信託業務
 (5) 其他業務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別如下：

關愛者社工作服務有限公司展下公司

其他罚则或责任。如情因不足金额过平台三美元或教育记录在案二十以上

2014年11月7日 2:24:13

५५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

[illegible]

... 招標公告 ...

註2：海味金鯪洋包食料並未經消毒處理及加防腐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楼村 - 红松温泉。

2
3
4
5
6

[illegible]

取：本公司是「安全相互利用」を基本とする総合流通企業、協業を推進する方針で「

(1) 現金と振込:

【2】. 牛 合 合 能 公 司 別 山 可 取 信 取 工 工 開 於 成 工 場 址 .

如2：根据县人之附书有以下三律，其一：赠物不可（送物）以公司之利益，即本公司利益为依归；

[illegible]

(一) 姓名、性别、年龄

(2) 丁公司破产公司 -

(CHE) 子会社として、

进行了：在哥里采企鵝在企鵝變為收買或吃腐屍的第三、四品丁女兵被淨化者，區尉未能提供令其也腐屍之方式計算，並則拒絕命令，以所中其他企鵝能令其以神效了及／或一死。

地址：北京金網達新台樓二十萬五元以上者，

德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菱公司名稱 - 依法經營扣關單號 (承茂商太的德菱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說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無償受公司名稱	資產類別	主要資產項目	長期應收	其他資產金額	股本	其他資產	總資產	總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長安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身、引擎零件、材料、其他產品、其他應收帳款	\$ 380,100	\$ 277,916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德菱公司名稱	德菱公司名稱	台灣	車身、引擎零件、材料、其他產品、其他應收帳款	\$ 380,100	\$ 277,916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德菱公司名稱	德菱公司名稱	台灣	車身、引擎零件、材料、其他產品、其他應收帳款	\$ 380,100	\$ 277,916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380,100

附件五

201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896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23,214 仟元及新台幣 985,76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1%及 6.62%；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727 仟元、新台幣 17,132 仟元、新台幣

27,305 仟元及新台幣 39,3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66.05%、3.37%、5.07% 及 4.76%。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8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8,987	5	\$ 686,512	5	\$ 1,103,2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7,10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52,194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						
	八		1,258,900	7	1,217,298	8	980,9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						
	八		2,066,468	12	1,517,542	10	1,291,7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55	-	317,020	2	246,6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2,454	-	36,830	-	51,472	-
130X	存貨	六(六)	2,758,551	16	2,240,617	15	2,050,621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775,924	4	551,569	4	589,4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464,424	3	364,875	3	313,5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28,357	50	6,932,263	47	7,004,787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123,214	6	1,040,064	7	985,76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						
	八		5,810,276	33	4,869,650	33	4,951,529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236	1	74,712	1	78,8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735	1	114,915	1	121,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及八		1,568,139	9	1,581,600	11	1,756,205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1,600	50	7,680,941	53	7,893,530	53
1XXX	資產總計		\$ 17,519,957	100	\$ 14,613,204	100	\$ 14,898,317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95,962	9	\$	2,032,210	14	\$	2,787,217	19
2150	應付票據			1,160,826	7		947,183	7		985,786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141,714	1		86,654	1		152,113	1
2170	應付帳款			2,268,020	13		2,248,748	15		1,898,48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5,664	2		361,735	2		277,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00,763	6		699,671	5		652,9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7,610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613	-		122,026	1		70,4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及七(二)		339,470	2		187,357	1		226,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8,642	40		6,685,584	46		7,050,54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8,100	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9,159	2		296,653	2		292,41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及七(二)		508,534	3		450,378	3		451,04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793	8		747,031	5		743,460	5
2XXX	負債總計			8,444,435	48		7,432,615	51		7,794,002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00,000	6		1,000,000	7		1,0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979,967	40		5,600,401	38		5,592,383	3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448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29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062	6		694,480	5		374,97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37,656)	(4)	(	114,292)	(1)		136,9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84,112	50		7,180,589	49		7,104,31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391,410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9,075,522	52		7,180,589	49		7,104,315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519,957	100	\$	14,613,204	100	\$	14,898,31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榮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或立口)至9月30日
(應提撥，未經一般公認會計師審核)

Authoris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換所台幣外)

項目	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10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月31日
營業收入	\$ 3,853,805	\$ 2,685,510	\$ 10,995,423	\$ 8,215,650
營業成本	(3,568,742)	(2,179,890)	(8,504,923)	(6,760,241)
營業毛利	285,063	505,620	2,490,500	1,455,409
營業費用	(59,006)	(34,742)	(145,447)	(119,385)
營業費用	(191,669)	(137,215)	(573,148)	(370,276)
營業費用合計	(250,675)	(171,957)	(718,595)	(489,661)
營業利益	34,388	328,663	1,771,905	965,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97)	(30,140)	(55,008)	(41,738)
其他收入	(99,051)	(1,285)	(136,157)	(170)
其他收入合計	(119,348)	(1,625)	(191,165)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金額	37,922	26,543	101,833	51,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26)	(4,122)	(133,330)	(169)
稅前淨利	52,962	284,540	1,638,575	896,823
本期淨利	67,065	(74,672)	(23,354)	(201,3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6,714	222,380	1,062,403	588,55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匯兌損益	(282,249)	(8)	(525,983)	(125,9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1	282,388	538,386	714,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46	207,710	1,045,191	673,18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0,205	7	987,321	374,978
非控制性權益	(46,569)	(1)	(75,104)	(313,529)
本期淨利合計	203,636	6	912,217	61,4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555	(1)	453,937	511,932
非控制性權益	(46,569)	(1)	(75,104)	(313,529)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13,014)	(2)	(21,167)	(201,58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2.27	2.22	9.05	6.8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2.27	2.22	9.05	6.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至五項會計師事務所附註，至五項會計師事務所附註，至五項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陳啟華

。我國國策在「五一」時，已一面臨地方分權，一面面對經濟發展，在經濟發展中，在地方分權中，

經理人：林哲振

謝安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6 日 (設立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5,469	\$ 889,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376,829	291,59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二)	15,293	13,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80,214)	(85,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854	(6,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	-	7,36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五)	26,971	(26,46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5,974	4,767
利息收入	(	11,886)	(7,5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1,828	62,162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六)	(3,307)	(1,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7,103)
應收票據	(	41,602)	(260,258)
應收帳款淨額		294,350	620,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5)	(246,602)
其他應收款	(	1,038)	(37,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586)	(7,824)
預付款項	(	119,444)	(82,884)
存貨		62,354	180,427
其他流動資產	(	26,215)	(1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958)	(1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4,260	(261,7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4,443	(9,341)
應付帳款	(	338,504)	(711,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4,893)	(53,589)
其他應付款		331,682	(3,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610	(9,326)
其他流動負債		100	510
預收款項		62,678	40,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81,593	(57,078)
收取之利息		11,886	7,596
支付之利息	(	101,377)	(58,112)
支付之所得稅	(	304,189)	(257,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7,913	365,549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6 日 (設立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 480,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49,57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83,509)	(1,051,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08	42,270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一)	(4,601)	(16,0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821)	255,661
收取政府補助款		-	52,202
取得長期預付租金		(174,796)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九)	110,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644)	(717,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增加數		(925,624)	1,285,017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1,702)	(179,8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0)	1,494
舉借長期借款		548,100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4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一)	(4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524	1,106,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915	586,722
合資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77,23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475	610,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6,512	492,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98,987	\$ 1,103,2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

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4.69、5.00 及 5.18。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4.92 及 5.02。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本集團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101)基秘字第 301 號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就上述合併組織重組，採用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本合併財務表。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	註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98.6	註4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1	51	51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1	51	51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99.5	註5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10	註3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1.4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0.5	註5

註 1：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方成立，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 2：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成立。

註 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本集團於 105 年 5 月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註 7：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成立。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再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

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5年
租賃設備	10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

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出售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58,5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766	\$ 295	\$ 998
活期存款	660,055	648,717	913,772
定期存款	<u>238,166</u>	<u>37,500</u>	<u>188,510</u>
	<u>\$ 898,987</u>	<u>\$ 686,512</u>	<u>\$ 1,103,2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76,918
	-	-	376,918
評價調整	-	-	185
合計	<u>\$ -</u>	<u>\$ -</u>	<u>\$ 377,103</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利益 185 仟元及利益 828 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收益型商品	\$ 549,575	\$ -	\$ -
	549,575	-	-
評價調整	<u>2,619</u>	-	-
合計	<u>\$ 552,194</u>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271 仟元及利益 2,619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1,258,900</u>	<u>\$ 1,217,298</u>	<u>\$ 980,997</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信用評等為A	\$ 1,229,195	\$ 1,216,198	\$ 980,997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u>29,705</u>	<u>1,100</u>	<u>-</u>
	<u>\$ 1,258,900</u>	<u>\$ 1,217,298</u>	<u>\$ 980,997</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494,213 仟元、228,500 仟元及 323,750 仟元。
4.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計有 46,9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424,62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099,985	\$ 1,524,194	\$ 1,304,689
減：備抵呆帳	(33,517)	(6,652)	(12,918)
	<u>\$ 2,066,468</u>	<u>\$ 1,517,542</u>	<u>\$ 1,291,77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信用評等為A	\$ 1,905,656	\$ 1,426,845	\$ 1,163,767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u>35,138</u>	<u>21,115</u>	<u>18,044</u>
	<u>\$ 1,940,794</u>	<u>\$ 1,447,960</u>	<u>\$ 1,181,811</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90天內	\$ 101,766	\$ 35,076	\$ 90,313
91-180天	26,360	28,671	13,994
181天以上	31,065	12,487	18,571
	<u>\$ 159,191</u>	<u>\$ 76,234</u>	<u>\$ 122,8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數	\$ 6,652	\$ 39,523
提列減損損失	26,971	-
本期迴轉利益	-	(26,460)
匯率變動影響	(106)	(145)
期末數	<u>\$ 33,517</u>	<u>\$ 12,91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191,984	(\$ 93,594)	\$ 2,098,390
原物料	480,659	(63,805)	416,854
在製品	251,676	(8,369)	243,307
合計	<u>\$ 2,924,319</u>	<u>(\$ 165,768)</u>	<u>\$ 2,758,5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13,141	(\$ 99,789)	\$ 1,613,352
原物料	490,895	(77,349)	413,546
在製品	189,204	(10,005)	179,199
在途存貨	34,520	-	34,520
合計	<u>\$ 2,427,760</u>	<u>(\$ 187,143)</u>	<u>\$ 2,240,617</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430,216	(\$ 89,858)	\$ 1,340,358
原物料	540,116	(80,448)	459,668
在製品	226,313	(18,749)	207,564
在途存貨	43,031	-	43,031
合計	<u>\$ 2,239,676</u>	<u>(\$ 189,055)</u>	<u>\$ 2,050,62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6,219	\$ 2,184,65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	24,999	11,2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476)	(15,965)
	<u>\$ 3,068,742</u>	<u>\$ 2,179,89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57,061	\$ 6,809,236
存貨(回升)及呆滯跌價損失金額	(21,375)	7,7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758)	(56,767)
	<u>\$ 8,504,928</u>	<u>\$ 6,760,241</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預付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686,878	\$ 479,471	\$ 510,809
其他	89,046	72,098	78,600
合計	<u>\$ 775,924</u>	<u>\$ 551,569</u>	<u>\$ 589,409</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340,845	\$ 267,511	\$ 188,291
進項稅額	25,462	81,756	118,996
其他流動資產	98,117	15,608	6,245
合計	<u>\$ 464,424</u>	<u>\$ 364,875</u>	<u>\$ 313,532</u>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40,064	\$ 881,634	\$ 881,63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	-	-
合資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37,22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0,214	156,100	85,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110,450)	-	-
資本公積變動	8,710	8,018	-
其他權益變動	10,811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912)	(5,688)	18,324
期末餘額	<u>\$ 1,123,214</u>	<u>\$ 1,040,064</u>	<u>\$ 985,762</u>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123,214	\$ 758,236	\$ 758,308
合資	-	281,828	227,454
	<u>\$ 1,123,214</u>	<u>\$ 1,040,064</u>	<u>\$ 985,762</u>

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105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本期首次予以納入合併個體。

2.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22.75%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公司名稱	場所	104年9月30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本次增資，持股比率降為22.75%。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宏利公司，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持股比率提高為 4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13,289	\$ 685,931	\$ 625,410
非流動資產	278,031	223,107	237,086
流動負債	(363,471)	(278,534)	(247,203)
淨資產總額	<u>\$ 427,849</u>	<u>\$ 630,504</u>	<u>\$ 615,29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6,811	\$ 290,032	\$ 283,035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6,811</u>	<u>\$ 290,032</u>	<u>\$ 283,035</u>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953,777	\$ 769,458	\$ 292,599
非流動資產	1,229,185	1,101,589	1,064,980
流動負債	(46,734)	(291,504)	(241,960)
非流動負債	(200,250)	(4,000)	(202,344)
淨資產總額	<u>\$ 1,935,978</u>	<u>\$ 1,575,543</u>	<u>\$ 913,2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74,391	\$ 358,436	\$ 365,310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74,391</u>	<u>\$ 358,436</u>	<u>\$ 365,310</u>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38,594	\$ 195,9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345	\$ 29,72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45</u>	<u>\$ 29,72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07,870</u>	<u>\$ -</u>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收入	\$ 690,895	\$ 660,0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5,823	\$ 63,37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23	\$ 63,37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07,870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81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2,838)	(19,33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82)	16,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20)	(\$ 2,72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12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9,197)	(43,89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68)	8,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65)	(\$ 35,10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9,578 仟元、109,768 仟元及 113,365 仟元。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392	\$ 2,28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2	\$ 2,28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580	\$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325	\$ 8,84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325</u>	<u>\$ 8,8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580</u>	<u>\$ -</u>

3. 合 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分別為 0 仟元、281,828 仟元及 227,454 仟元。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9,38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9,389</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909	\$ 46,50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909</u>	<u>\$ 46,504</u>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首次併入影響數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30,148	\$ 152,993	\$ 3,177	(\$ 1,584)	\$ 41,251	(\$ 140,688)	\$ 2,185,297
機器設備	2,475,738	195,988	251,261	(250,636)	255,222	(160,533)	2,767,040
運輸設備	41,341	3,222	4,629	(4,320)	9,302	(3,072)	51,102
辦公設備	164,762	71,992	42,442	(20,445)	6,899	(15,070)	250,580
模具設備	366,466	41,248	53,596	(4,536)	10,397	(25,045)	442,126
租賃設備	498,051	320,856	110,356	-	(2,976)	(48,955)	877,3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83,327	79,350	648,836	(347)	(358,306)	(53,040)	1,099,820
成本小計	<u>\$ 6,459,833</u>	<u>\$ 865,649</u>	<u>\$1,114,297</u>	<u>(\$ 281,868)</u>	<u>(\$ 38,211)</u>	<u>(\$ 446,403)</u>	<u>\$ 7,673,29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300)	(\$ 17,013)	(\$ 75,746)	\$ 502	\$ -	\$ 18,275	(\$ 353,282)
機器設備	(877,566)	(21,331)	(184,731)	85,564	(15,541)	55,610	(957,995)
運輸設備	(24,323)	(1,498)	(5,122)	3,384	-	1,593	(25,966)
辦公設備	(91,541)	(15,236)	(28,072)	14,914	(314)	6,669	(113,580)
模具設備	(260,386)	(8,266)	(32,675)	2,442	(910)	16,478	(283,317)
租賃設備	(57,067)	(44,120)	(50,483)	-	16,765	6,024	(128,881)
累計折舊小計	<u>(\$ 1,590,183)</u>	<u>(\$ 107,464)</u>	<u>(\$ 376,829)</u>	<u>\$ 106,806</u>	<u>\$ -</u>	<u>\$ 104,649</u>	<u>(\$ 1,863,021)</u>
合計	<u>\$ 4,869,650</u>						<u>\$ 5,810,276</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6,385	\$ -	\$ 96,598	\$ 27,115	\$ 1,478,464
機器設備	2,027,454	108,388	(55,516)	327,459	48,983	2,456,768
運輸設備	38,811	5,631	(4,400)	1,425	763	42,230
辦公設備	146,816	29,701	(884)	(8,337)	3,256	170,552
模具設備	343,555	11,429	-	12,381	5,975	373,340
租賃設備	625,490	1,055	-	(93,061)	8,129	541,61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340,838</u>	<u>387,720</u>	<u>(2,194)</u>	<u>(348,865)</u>	<u>24,875</u>	<u>1,402,374</u>
	<u>\$ 5,871,330</u>	<u>\$ 550,309</u>	<u>(\$ 62,994)</u>	<u>(\$ 12,400)</u>	<u>\$ 119,096</u>	<u>\$ 6,465,3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52,110)	\$ -	(\$ 1,038)	(\$ 5,263)	(\$ 259,965)
機器設備	(677,521)	(144,188)	23,010	(21,998)	(16,828)	(837,525)
運輸設備	(22,635)	(4,774)	4,096	(2)	(418)	(23,733)
辦公設備	(67,997)	(19,929)	575	2,346	(1,625)	(86,630)
模具設備	(223,680)	(25,063)	-	(700)	(4,762)	(254,205)
租賃設備	<u>(102,360)</u>	<u>(45,534)</u>	<u>-</u>	<u>96,323</u>	<u>(183)</u>	<u>(51,754)</u>
	<u>(\$ 1,295,747)</u>	<u>(\$ 291,598)</u>	<u>\$ 27,681</u>	<u>\$ 74,931</u>	<u>(\$ 29,079)</u>	<u>(\$ 1,513,812)</u>
	<u>\$ 4,575,583</u>					<u>\$ 4,951,5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 立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38,397	\$ 39,0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63%~5.35%	5.17%

(十一)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首次併入 影響數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508	\$ 7,873	\$ 4,601	(\$ 4,348)	\$ 67,634
專門技術	28,342	-	-	(1,758)	26,584
	<u>87,850</u>	<u>\$ 7,873</u>	<u>\$ 4,601</u>	<u>(\$ 6,106)</u>	<u>\$ 94,21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013)	(\$ 1,021)	(\$ 4,928)	\$ 971	(\$ 15,991)
專門技術	(2,125)	-	(1,046)	180	(2,991)
	<u>(\$ 13,138)</u>	<u>(\$ 1,021)</u>	<u>(\$ 5,974)</u>	<u>\$ 1,151</u>	<u>(\$ 18,982)</u>
	<u>\$ 74,712</u>				<u>\$ 75,236</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16,031	\$ 1,324		\$ 61,229
專門技術	28,853	-	511		29,364
	<u>\$ 72,727</u>	<u>\$ 16,031</u>	<u>\$ 1,835</u>		<u>\$ 90,593</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3,700)	(\$ 273)		(\$ 10,596)
專門技術	-	(1,067)	(34)		(1,101)
	<u>(\$ 6,623)</u>	<u>(\$ 4,767)</u>	<u>(\$ 307)</u>		<u>(\$ 11,697)</u>
	<u>\$ 66,104</u>				<u>\$ 78,896</u>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880,958	\$ 695,893	\$ 724,487
預付購置設備款	495,205	757,176	892,979
存出保證金	116,525	94,038	102,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451	34,493	36,390
	<u>\$ 1,568,139</u>	<u>\$ 1,581,600</u>	<u>\$ 1,756,205</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長春市國土資源局及即墨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長春高新技術開發區及青島汽車產業新城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239 仟元、5,149 仟元、15,293 仟元及 13,011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98,982	\$ 2,032,210	\$ 2,787,817
擔保借款	196,980	-	-
銀行借款	<u>\$ 1,595,962</u>	<u>\$ 2,032,210</u>	<u>\$ 2,787,217</u>
利率區間	<u>1.65%~5.22%</u>	<u>2.63%~5.35%</u>	<u>2.60~6.00%</u>

上述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422,486	\$ 253,669	\$ 233,155
應付薪資	206,721	171,674	152,254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98,605	109,975	112,748
應付董事酬勞	10,328	10,893	-
其他應付費用	262,623	153,460	154,784
合計	<u>\$ 1,000,763</u>	<u>\$ 699,671</u>	<u>\$ 652,941</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每兩個月付息	2.29%~2.37%	無	\$ 313,6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每月付息	4.75%	無	234,500
				548,1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48,100</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 104 年 9 月 30 日無長期借款。
2.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4,785,355 仟元、3,168,770 仟元及 5,117,708 仟元。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44,381	\$ 154,846	\$ 176,975
預收款項	95,089	32,411	48,5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0	750
合計	<u>\$ 339,470</u>	<u>\$ 187,357</u>	<u>\$ 226,263</u>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40,682	\$ 188,515	\$ 229,006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195,306	212,129	165,908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72,546	48,484	55,090
存入保證金	-	1,250	1,037
合計	<u>\$ 508,534</u>	<u>\$ 450,378</u>	<u>\$ 451,041</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10,058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067 仟元、956 仟元、3,307 仟元及 1,838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68,258	(\$ 23,877)	\$ 244,38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529	(10,847)	240,682
	\$	<u>519,787</u>	<u>(\$ 34,724)</u>	<u>\$ 485,063</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3,692	(\$ 18,846)	\$ 154,84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0,066	(11,551)	188,515
	\$	<u>373,758</u>	<u>(\$ 30,397)</u>	<u>\$ 343,361</u>
		104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9,825	(\$ 22,850)	\$ 176,9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551	(16,545)	229,006
	\$	<u>445,376</u>	<u>(\$ 39,395)</u>	<u>\$ 405,981</u>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七)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060 仟元、26,594 仟元、63,180 仟元及 85,633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45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55	1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5)	(147)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 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147	147	43.24%	0.0055年	-	0.36%	1.8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856	\$ -

(十九) 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日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成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000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	1,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期末餘額	\$ 1,100,000	\$ 1,0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5,592,383	\$ 8,018	\$5,600,401
現金增資	1,370,000	-	1,37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56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10	8,710
9月30日	<u>\$6,962,383</u>	<u>\$ 17,584</u>	<u>\$6,979,967</u>
	104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5,592,383	-	5,592,383
9月30日	<u>\$ 5,592,383</u>	<u>\$ -</u>	<u>\$ 5,592,383</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股利總計 440,000 仟元。
-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二)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515)	(\$ 2,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0)	2,111
(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28
其他支出	(4,494)	(1,774)
合計	<u>(\$ 49,019)</u>	<u>(\$ 1,285)</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4,420)	(\$ 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4)	6,957
(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28
其他支出	(6,883)	(4,557)
合計	<u>(\$ 136,157)</u>	<u>\$ 17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312	\$ 34,610
融資租賃	10,610	4,866
	37,922	39,476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12,834)
合計	<u>\$ 37,922</u>	<u>\$ 26,64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689	\$ 89,509
融資租賃	23,139	10,861
	101,828	100,370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39,030)
合計	<u>\$ 101,828</u>	<u>\$ 61,34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58,662	\$ 211,244
勞健保費用	12,520	16,412
退休金費用	26,060	26,594
其他用人費用	36,065	29,039
	<u>\$ 333,307</u>	<u>\$ 283,28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042</u>	<u>\$ 1,7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21,792</u>	<u>\$ 100,51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03,394	\$ 542,795
勞健保費用	28,693	50,242
退休金費用	63,180	85,633
其他用人費用	95,603	91,394
	<u>\$ 990,870</u>	<u>\$ 770,06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5,974</u>	<u>\$ 4,7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376,829</u>	<u>\$ 291,5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依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5 仟元、4,540 仟元、6,455 仟元及 4,54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97 仟元、4,540 仟元、14,088 仟元及 4,54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依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333 仟元及 10,893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67,746	\$ 60,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129)	(2,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5,617	58,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8	16,472
所得稅費用	<u>\$ 67,065</u>	<u>\$ 74,67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66,738	\$ 177,9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1,131	(8,8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7,869	169,0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25)	32,253
所得稅費用	<u>\$ 293,044</u>	<u>\$ 201,321</u>

2.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u>轉投資公司</u>	<u>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u>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其餘大陸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0,205	110,000	\$ 2.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50,205	11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0,205	110,032	\$ 2.27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87,321	109,088	\$ 9.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87,321	109,0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7,321	109,152	\$ 9.05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380	100,000	\$ 2.22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8,507	100,000	\$ 6.89

民國 104 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六(十九)第 2 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8,166	\$ 49,068	\$ 23,2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291	57,610	34,713
	<u>\$ 208,457</u>	<u>\$ 106,678</u>	<u>\$ 58,007</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114,297	\$ 550,3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669	268,1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2,486)	(233,15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57,176)	(426,9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95,205	892,979
減：資本化金額	-	(39,030)
本期支付現金	<u>\$ 683,509</u>	<u>\$ 1,012,2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聯合控制個體	\$ -	\$ 92,373
— 關聯企業	2,962	3,770
	<u>\$ 2,962</u>	<u>\$ 96,14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 聯合控制個體	\$ 172,323	\$ 277,150
— 關聯企業	<u>18,851</u>	<u>18,822</u>
	<u>\$ 191,174</u>	<u>\$ 295,9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 聯合控制個體	\$ -	\$ 89,442
— 關聯企業	<u>294,731</u>	<u>134,839</u>
	<u>\$ 294,731</u>	<u>\$ 224,28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 聯合控制個體	\$ 88,054	\$ 221,843
— 關聯企業	<u>724,299</u>	<u>601,624</u>
	<u>\$ 812,353</u>	<u>\$ 823,46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317,020	\$ 246,537
— 關聯企業	<u>455</u>	<u>-</u>	<u>65</u>
	<u>\$ 455</u>	<u>\$ 317,020</u>	<u>\$ 246,60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	\$ -
— 關聯企業	<u>19,858</u>	<u>5,272</u>	<u>7,282</u>
	<u>\$ 19,858</u>	<u>\$ 5,272</u>	<u>\$ 7,282</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與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41,714	\$ 77,271	\$ 122,171
— 聯合控制個體	—	9,383	29,942
	<u>\$ 141,714</u>	<u>\$ 86,654</u>	<u>\$ 152,113</u>

6. 應付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55,664	\$ 301,300	\$ 228,531
— 聯合控制個體	—	60,435	48,736
	<u>\$ 355,664</u>	<u>\$ 361,735</u>	<u>\$ 277,267</u>

7. 管理費用/其他應付款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8,306</u>	<u>\$ 107,610</u>	<u>\$ —</u>	<u>\$ —</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23,222</u>	<u>\$ 107,610</u>	<u>\$ —</u>	<u>\$ —</u>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8. 租賃交易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	—	應付租賃款	<u>\$191,952</u>	每月支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 —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155,589	每月支付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91,952</u>	每月支付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費用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 11,385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155,589	每月支付

1、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2、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第2點說明。

9. 財產交易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 關聯企業	存貨	\$ 51,815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22,361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21,094	\$ 2,133

10.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	-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35,714仟元	人民幣 35,714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35,538仟元	人民幣35,538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40	\$ 12,50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750	\$ 39,2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40,845	\$ 267,511	\$ 188,291	融資租賃及承兌 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25	94,038	102,349	融資租賃、土地 使用權購買及建 廠之保證金
應收票據	494,213	228,500	323,750	承兌匯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33	-	-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93,800	-	-	短期借款
	<u>\$ 1,189,616</u>	<u>\$ 590,049</u>	<u>\$ 614,3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91,223</u>	<u>\$ 760,874</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計 1,100,000 仟元，惟尚需俟申報主管機關審核後始生效。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8,444,435	\$ 7,432,615	\$ 7,794,002
資產總額	\$ 17,519,957	\$ 14,613,204	\$ 14,898,317
負債資產比率	48.20%	51%	52.31%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6,850	6.69	\$ 246,527
歐元：人民幣	3,000	7.49	22,47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000	6.49	\$ 51,920

10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24,420 仟元及損失 3,058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1% \$ 2,465 -

歐元:人民幣 1% 225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1% \$ 519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522 仟元及 0 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90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五)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29,515	\$ -	\$ -	\$ -	\$ -	\$ 1,629,515
應付票據	1,160,826	-	-	-	-	1,160,8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714	-	-	-	-	141,714
應付帳款	2,268,020	-	-	-	-	2,268,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664	-	-	-	-	355,664
其他應付款	1,000,763	-	-	-	-	1,000,7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610	-	-	-	-	107,610
應付融資款	268,258	196,013	55,516	-	-	519,787
長期借款	18,552	18,552	559,232	-	-	596,3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8,380	\$ -	\$ -	\$ -	\$ -	\$ 2,048,380
應付票據	947,138	-	-	-	-	947,1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654	-	-	-	-	86,654
應付帳款	2,248,748	-	-	-	-	2,248,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735	-	-	-	-	361,735
其他應付款	670,445	29,226	-	-	-	699,671
應付融資款	173,692	126,893	73,173	-	-	373,7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95,456	\$ -	\$ -	\$ -	\$ -	\$ 2,795,456
應付票據	985,786	-	-	-	-	985,7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113	-	-	-	-	152,113
應付帳款	1,898,484	-	-	-	-	1,898,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267	-	-	-	-	277,267
其他應付款	652,941	-	-	-	-	652,941
應付融資款	199,825	245,551	-	-	-	445,3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 -	\$ -	\$ 552,194	\$ 552,194

104年9月30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77,103	\$ 377,103

工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549,575	376,91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	1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619	-
期末餘額	\$ 552,194	\$ 377,103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收益型商品	\$ 552,194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552,194	到期之現金流量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	\$ -	\$ 5,522	\$ 5,5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3,997,389	\$ 882,763	\$ 3,059,057	\$ 1,344,711	\$ 9,283,920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10,827	1,176,851	-	-	1,187,678
收入合計	<u>\$ 4,008,216</u>	<u>\$ 2,059,614</u>	<u>\$ 3,059,057</u>	<u>\$ 1,344,711</u>	<u>\$ 10,471,598</u>
部門損益	<u>\$ 1,487,957</u>	<u>\$ 152,501</u>	<u>\$ 626,760</u>	<u>\$ 236,132</u>	<u>\$ 2,503,350</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9月30日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3,604,192	\$ 419,805	\$ 2,316,854	\$ -	\$ 6,340,851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23,171	1,111,007	-	-	1,134,178
收入合計	<u>\$ 3,627,363</u>	<u>\$ 1,530,812</u>	<u>\$ 2,316,854</u>	<u>\$ -</u>	<u>\$ 7,475,029</u>
部門損益	<u>\$ 861,625</u>	<u>\$ 26,563</u>	<u>\$ 352,336</u>	<u>\$ -</u>	<u>\$ 1,240,524</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0,471,598	\$ 7,475,02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3,587,514</u>	<u>2,578,202</u>
營運部門合計	14,059,112	10,053,231
消除部門間收入	(3,059,689)	(1,777,58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999,423</u>	<u>\$ 8,275,65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503,350	\$ 1,240,52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375,640</u>	<u>114,987</u>
營運部門合計	2,878,990	1,355,5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1,523,521)	(465,6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55,469</u>	<u>\$ 889,828</u>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資金來源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相對對象 資金貸與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 851,400	\$ 851,400	\$ 434,346	4.35%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858,411	\$ 3,479,545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46,9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83	8,344,52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234,5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53	8,344,52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375,2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63	8,344,52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281,4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63	8,344,52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633,1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63	8,344,52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117,2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63	8,344,526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938,000	938,0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172,263	8,344,52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5,628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3,501	2,147,00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251,4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3,501	2,147,00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48,9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3,501	2,147,00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609,7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3,501	2,147,00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93,800	93,800	37,520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73,501	2,147,002
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18,415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90,630	181,259
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42,210	42,210	97,520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81,122	182,245
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是	47,399	47,399	8,538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5,870	55,870

註1：編製之說明如下：

(1) 執行入項0 - (2) 該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40%為限，其餘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80%為限。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 1,736,822	\$ 878,080	\$ 595,840	\$ -	\$ -	8.86	\$ 4,342,058	Y	Y	N	Y	註2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736,822	52,620	52,620	-	-	0.61	4,342,058	Y	Y	N	Y	註2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736,822	226,842	226,842	183,448	-	2.61	4,342,058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1,722,632	382,839	320,950	61,908	-	2.25	41,722,632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1,722,632	611,852	562,800	-	-	6.74	41,722,632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1,722,632	278,240	160,990	981	-	1.93	41,722,632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1,722,632	500,534	500,534	1,515	-	8.00	41,722,632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1,722,632	11,903	11,903	981	-	0.14	41,722,632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汽車零件 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868,905	121,602	121,602	78,208	-	1.46	4,172,263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41,722,632	243,078	243,078	173,412	-	2.91	41,722,632	Y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1,722,632	658,550	344,860	156,800	-	4.13	41,722,632	N	Y	Y	N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35,012	132,239	70,350	61,908	-	3.28	10,735,012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35,012	48,852	-	-	-	0.00	10,735,012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35,012	160,990	160,990	981	-	7.50	10,735,012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35,012	31,534	31,534	1,515	-	1.47	10,735,012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0,735,012	11,903	11,903	981	-	0.55	10,735,012	N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10,735,012	1,471,427	771,888	43,440	-	35.94	10,735,012	N	Y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429,400	121,602	-	-	-	0.00	1,073,501	N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77,589	61,888	-	-	-	0.00	5,477,589	N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5,477,589	48,852	-	-	-	0.00	5,477,589	N	N	N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資產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5,477,589	31,534	31,534	1,515	-	2.88	5,477,58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5,477,589	11,903	11,903	981	-	1.09	5,477,58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5,477,589	162,917	162,917	43,440	-	8.22	5,477,589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219,104	121,602	121,602	-	-	0.00	547,759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2,675,639	61,889	61,889	-	-	0.00	2,675,639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2,675,639	48,852	48,852	-	-	0.00	2,675,639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2,675,639	160,990	160,990	981	-	30.08	2,675,639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2,675,639	11,903	11,903	981	-	2.22	2,675,639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2,675,639	162,917	162,917	43,440	-	12.74	2,675,639	N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107,028	121,602	121,602	-	-	0.00	267,564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1,510,492	61,889	61,889	-	-	0.00	1,510,492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1,510,492	48,852	48,852	-	-	0.00	1,510,492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1,510,492	160,990	160,990	981	-	53.29	1,510,492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1,510,492	31,534	31,534	1,515	-	10.44	1,510,492	N	N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1,510,492	397,417	397,417	43,440	-	22.57	1,510,492	N	Y	Y	註2
5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60,420	121,602	121,602	-	-	0.00	151,049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5,297,562	61,889	61,889	-	-	0.00	5,297,56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5,297,562	17,298	17,298	981	-	1.63	5,297,56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5,297,562	31,534	31,534	1,515	-	2.98	5,297,56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5,297,562	11,903	11,903	981	-	1.12	5,297,56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註3第3點	5,297,562	38,474	38,474	4,028	-	0.81	5,297,562	N	Y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211,902	121,602	121,602	-	-	0.00	529,756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4,714,194	11,903	11,903	981	-	1.26	4,714,194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註3第2點	4,714,194	18,381	18,381	1,515	-	1.85	4,714,194	N	N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企業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淨值之比率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7	天津英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4,714,194	11,903	11,903	981	-	1.26	-	4,714,194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3第3點	4,714,194	8,561	8,561	4,028	-	0.91	-	4,714,194	N	Y	Y	註2
7	天津英利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188,568	121,602	121,602	78,208	-	12.80	-	471,419	N	N	Y	註2
8	長春東特機科技有 限公司	天津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3第2點	64,837	121,602	-	-	-	0.00	-	182,033	N	N	Y	註2

註1：編號標之說明如下：

(1)詳行人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20%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免除(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五倍。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	140,7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0,700	-	-	140,71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0,700	-	-	140,715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475	-	-	99,795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081	-	-	87,647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8,843	-	-	57,30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740	-	-	10,750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035	-	-	7,084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768	-	-	5,889	
遼寧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澍(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52	-	-	2,288	
						549,575			\$ 552,194	
						2,619			\$ 552,194	
			評價調整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賜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購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款	股數	金額	股款	股數	金額	股款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28,300	-	\$ 187,672	\$ 187,600	\$ 72	-	\$ 140,700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1,400	-	140,911	140,700	211	-	140,700
威爾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88,304	-	591,488	588,829	2,658	-	89,475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3,435	-	407,730	407,374	356	-	86,061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6,639	-	262,835	261,786	539	-	56,843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公司	-	-	-	-	48,000	-	-	-	-	48,000	458,678

註1：本章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與開佛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列明者除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形成原因 (註1)										
為收 (付) 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提往期間	單價	提往期間	總額	
林德英利 (長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68,833	(1.53)	月結30-90天	同	同	\$ 242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84,842	(10.77)	月結30-90天	同	同	525,276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464,262	(6.07)	月結30-90天	同	同	(322,127)	註4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 (天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44,845	(3.14)	月結30-90天	同	同	338,434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65,406	(1.50)	月結30-90天	同	同	210,448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1,190	(3.01)	月結30-90天	同	同	90,010	註4
吉林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吉林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47,349	(1.93)	月結30-90天	同	同	(67,868)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為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柱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4：於合併報表已列銷。

註5：事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認票品面額或股面額非屬所至等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負債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525,276	4.78	\$ -	-	\$ -	175,913	\$ -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83,434	3.03	-	-	-	78,738	-
儀德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10,449	1.81	-	-	-	8,230	-

註1：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銀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8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525,04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77%
1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1,184,84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6.77%
2	德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34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91%
2	德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85,40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94%
3	德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0,01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82%
3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31,15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89%
4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0,350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64%
5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3,434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03%
5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344,8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97%
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68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42%
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40%
7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95,393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53%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實損益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380,000	\$ 380,000	38,000	17.87%	\$ 348,026	(\$ 89,197)	(\$ 15,617)	-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480,000	-	48,000	22.33%	458,678	(\$ 89,197)	(17,550)	-

閩東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累積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款總額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款總額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 4,905,740	2	-	-	-	-	\$ -	\$ -	\$ 1,298,023	100.00	\$ 8,721,951	\$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90,077	2	-	-	-	-	-	-	125,249	100.00	2,147,002	-	-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351,750	2	-	-	-	-	-	-	70,999	100.00	535,128	-	-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56,740	2	-	-	-	-	-	-	535,312	100.00	1,085,518	-	-
銀豐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34,500	2	-	-	-	-	-	-	22,256	100.00	302,098	-	(註2)
遼寧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95,470	2	-	-	-	-	-	-	3,605	100.00	270,408	-	-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102,150	2	-	-	-	-	-	-	81,729	100.00	1,059,512	-	(註3)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8,000	2	-	-	-	-	-	-	104,678	100.00	942,839	-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255,980	2	-	-	-	-	-	-	48,425	100.00	324,186	-	-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8,220	2	-	-	-	-	-	-	24,999	100.00	143,337	-	-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3,530	2	-	-	-	-	-	-	4,225	100.00	168,502	-	-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5,857	2	-	-	-	-	-	-	19,224	51.00	70,815	-	-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88,840	2	-	-	-	-	-	-	235,132	51.00	321,959	-	-
吉林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93,800	2	-	-	-	-	-	-	24,145	23.00	45,708	-	-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40,157	2	-	-	-	-	-	-	98,861	20.00	75,996	-	-
貴陽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	173,704	2	-	-	-	-	-	-	75,823	46.00	195,806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銀豐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88.06%及1.49%之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89.55%及0.55%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5年9月30日之台灣新人民幣之匯率4.69:1換算。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董事：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及法人代表人：林啟彬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負責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代表人：林上煒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Top-Gain Enterprises Ltd.  Enterprises Ltd

負責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代表人：林臻吟.....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宏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GRAND EAG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育芳.....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代表人：曹健.....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agle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獨立董事：徐敬道

徐敬道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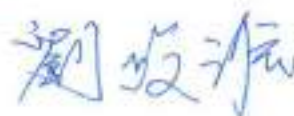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劉政淮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獨立董事：葉治明

葉治明

西 元 2 0 1 6 年 11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啟彬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煒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負責：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上琦

林上琦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臻吟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負責：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楊學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人：林啟彬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楊政峯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經理人：吳政男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俊邦

林俊邦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利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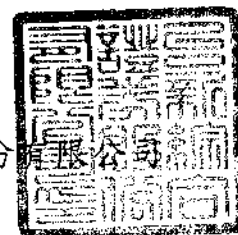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利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董 事 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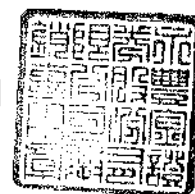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利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利公司）委託，擔任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開曼英利工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綱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七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6 年 1 2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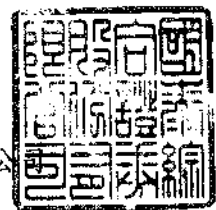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錫 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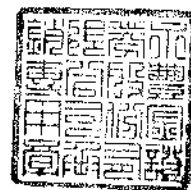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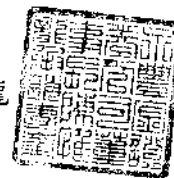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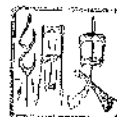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史 綱



附件八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每張票面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壹萬壹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公司債除債權人依「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贖回權，或甲方依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甲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0,000,000 元整，分為 110,000,000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為新台幣 9,000,286 元整。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 (17)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1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0)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 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

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訟。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捌萬捌千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應符合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陸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林啟彬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Authorized Signature(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涂錫煜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西 元 2 0 1 6 年 1 1 月 8 日

Date 2016 年 11 月 23 日

To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代表人：林啟彬)

From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Re 受託契約已依規定記載之簽註 / 簽證意見

林董事長大鑒：

一、就貴公司為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1,100,000,000 元整(下合稱「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事，本律師已核閱下列相關文件：

為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貴公司與受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簽署之「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

二、經核閱受託契約之內容，本律師之意見如下：

依據受託契約，永豐銀行為本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另，受託契約之內容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4 條之 1「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應明確記載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之規定，明確記載「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

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且對 貴公司或公司債
債權人並無重大不利之約定或限制。

順頌

商祺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附件九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事務委任代理契約書

委任代理契約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處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公司債、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項公司債事務處理費依首筆轉換(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西元2020年1月9日存續期結束、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賣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二十二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自雙方約定日起生效。

本契約壹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董事長 林啟彬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葉黃杞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 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行文後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二、過戶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每月十日前	視甲方需要。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每月七日前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九、債息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執照即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三日內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附件十

公司章程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16 年 6 月 15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6年6月15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共分為**3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

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7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1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3
股東會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7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7
董事	17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9
替代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1
董事之解任	21
董事會之程序	22
審計委員會	24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7
公積金轉增資	27
公開收購	28
資本溢價科目	28
通知	28
資訊	29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0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6年6月15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

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

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

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

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八(8%)、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最低為百分之零點伍(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

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0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

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發行公司：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代表人：林啟彬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